



智經研究中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 港深教育合作

(研究报告)

2009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港深教育资源的总体状况与合作现状.....	6
2.1 港深教育资源总体状况.....	6
2.1.1 港深实体教育资源.....	6
2.1.2 港深教育行政和社会资源.....	8
2.1.3 港深教育资源的整体评估.....	10
2.2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	11
2.2.1 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主要在高等教育领域.....	11
2.2.2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的粤港教育合作.....	14
2.2.3 港深基础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16
2.2.4 港深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17
2.2.5 港深职业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20
2.2.6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的整体评估.....	22
第三章 跨境学童的形成与发展.....	24
3.1 跨境学童的现状与源起.....	24
3.1.1 跨境学童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4
3.1.2 跨境学童的源起.....	26
3.2 跨境学童的学习与生活适应.....	28
3.2.1 跨境学童的学习问题.....	28
3.2.2 跨境学童的生活适应问题.....	28
3.3 香港社会和政府对于跨境学童问题的建议和措施.....	29
3.3.1 社会对跨境学童问题的建议.....	29
3.3.2 政府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措施.....	31
3.4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与利用河套区解决跨境学童问题.....	33
3.4.1 受访者在各项改善方案上的立场.....	33
3.4.2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的相关问题.....	33
3.4.3 发展河套区成为综合教育城，同时解决跨境学童的就学问题.....	35
第四章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和现实障碍.....	37
4.1 加强教育合作越来越成为港深两地共识.....	37

4.1.1	港深教育机构对建设国家的共同愿望 .....	37
4.1.2	港深教育合作的经济及生活因素 .....	37
4.1.3	两地人才和创意企业机构的互相带动 .....	38
4.1.4	追求国际视野 .....	38
4.1.5	两地市民对建构港深都会的认同及接纳 .....	39
4.2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	39
4.2.1	港深对基础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	39
4.2.2	港深对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	40
4.2.3	港深对职业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	41
4.2.4	香港特殊教育资源的市场需求 .....	42
4.3	港深教育合作的现实障碍 .....	42
4.3.1	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制约 .....	43
4.3.2	社会制度方面的障碍 .....	47
4.3.3	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 .....	50
第五章	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政策建议 .....	55
5.1	争取国家对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 .....	57
5.2	把握和利用各种路径推进港深教育合作 .....	58
5.3	建立和完善港深教育定期交流与合作机制 .....	60
5.4	分阶段逐步解决跨境学童的就学问题 .....	62
5.5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或开办港人子弟班的问题 .....	64
5.6	以市场原则向深圳和内地部分开放香港基础教育 .....	67
5.7	从输出和输入两个方面深化港深高等教育合作 .....	70
5.8	促成香港高校在深圳独立办学或设立深圳校区 .....	70
5.9	以深圳为基地延伸香港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 .....	71
5.10	港深携手共同整合职业教育（培训）市场 .....	72
第六章	结语：从接纳多元文化出发 .....	75
	参考文献 .....	76
	深圳虚拟大学园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8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	91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102
三所中外合办大学和其它合作机构的情况.....	105
新加坡发展国际教育的基本情况.....	112

# 第一章 引言

2007年以来,港深两地政府就加速合作、共建世界级国际都会达成了共识,并已形成相当的民意基础。2009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港和港深合作成为今年两会热议的话题,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不断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sup>1</sup>、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地服务业对港澳的开放”。在这个背景下,香港与内地更高层次的经济合作与互动即将展开,如何有效地拓展香港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教育和医疗等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参照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利用市场力量推进香港的教育和医疗等优势行业的更快发展,将成为香港全面提升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因此,在港深经济和社会交流日趋紧密、互动日益频繁的情况下,推进两地教育的实质性合作尤为必要。无论是港深两地居民生活和学习、进修,还是两地经济、产业(尤其是高科技产业)合作,教育的进一步合作都是基础。通过深化教育合作,可以实现港深教育资源的互补和更大程度的共享,培养出更多港深两地经济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同时,可以通过教育合作与交流,增进了解,巩固共同的文化基础,减低社会沟通成本,促进港深的进一步整合,对港深两地的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通过教育的更深入合作,可以使港深两地在国际教育领域谋得一席之地,为香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获得新的空间和动力。香港教育的发展目标,是成为重要的区域教育枢纽。达致这样的目标,香港有独特的优势,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sup>2</sup>。要充分发挥香港的优势,克服这些困难和挑战,与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实现教育的深层次合作,是有效的路径之一。深圳可以在内地与香港之间担当“跳板”和通道的角色,成为香港打造区域教育枢纽的重要因素。尽管深圳的教育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但两地教育的互补性远远大于竞争性。更重要的是,深圳各界已充分认识到,必须把教育作为一个基础性和战略性的产业来培育,这是决定一个地方发展的竞争力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的软实力。这种理念上的高度一致,为港深两地的教育合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而现实情况是,由于“一国两制”的规定以及教育主权和意识形态的考虑,加上教育涉及到公帑的使用,港深的教育合作在广度和深度上均受到制约。而港深教育合作的特殊性以及彼此之间发展上的差异,又使得港深教育合作的范围超出了WTO规定下教育服务作为一种贸易服务方式的规定。因此,建立在WTO基础上的CEPA未能给港深教育合作提供法理上的依据。如果说《基本法》是对内地与香港的政治关系的定位,CEPA是对内地与香港的经济关系的定位,那么内地(深圳)与香港公共治理以及公共服务产品(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的制度安排则存在着很

<sup>1</sup> 首先提出建设港深机场铁路的是智经研究中心2007年8月8日公布的《建构港深都会》研究报告。

<sup>2</sup> 2006年9月13日,时任香港教育统筹局局长的李国章教授在出席香港《文汇报》教育版扩版庆典的致辞指出,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有五大优势:一是香港是亚洲国际都会,亦是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与各主要经济体系紧密联系。学生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有助他们早得先机,二是香港有国际知名的院校,三是香港的院校能够提供高质素的课程,四是在教学语言、升学和就业方面都与国际接轨,五是拥有地理、文化和生活上的优势。而香港要成为区域教育枢纽,仍要克服不少困难及挑战。其中之一就是缺乏适合的土地发展校园,宿舍设施不足,是目前院校在收取非本地学生时遇上的最大障碍。此外政府应进一步提高非本地学生的学额及放宽入境限制,让更多非本地学生可来港读书,并容许他们兼职,以减轻经济负担及获取工作经验。而要拓展教育服务,亦要面对其它国家如澳洲、新加坡等的竞争等。

大的空白。大量港人生活、工作在深圳所引致的港人子女就学问题，以及深圳的学生购买和消费香港的优质教育资源问题，仅靠现有的 CEPA 条款并不能够解决。截至 2008 年，CEPA 已经签署了五个补充协议，但对教育服务涉及不多，可见港深教育领域的合作还面临诸多挑战，还存在着制度建设上的盲点，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行政策上的创新。

在具体操作层面，尽管深圳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试验田，较早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率先建立起市场经济体系，在经济领域的诸多方面已经与香港接轨，但在公共行政管理方面与香港还有相当差距。就教育领域而言，由于发展历程的特殊性以及社会制度、经济水平、历史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两地的教育体制、教育模式、教育管理、教育水平等方面也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构成了港深教育合作的主要障碍，需要港深两地密切合作，共同寻求解决之道。特别是深圳的发展历史较短，高等教育在全国居于相对落后的地位，迫切需要借用香港优质的教育资源，来全面提升自己的竞争能力。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基于港深共有的教育资源和各自优势，以及港深教育合作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探讨港深两地教育政策如何适应新的发展和变化，减少和消除教育体制和政策上的障碍，加快两地教育资源的整合，尽快实现教育资源在港深两地的更多共享，打造区域教育枢纽。重点探讨港深两地如何以合作共赢的视野，逐步开放教育市场，实现教育功能互补，以及如何通过争取中央政府支持，改革体制和放宽政策等方面减少和消除障碍，促进港深教育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考虑到跨境学童问题已经成为香港教育领域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本研究将这一问题亦作为研究重点之一。此外，业已运作的大陆台商子弟学校和新加坡向内地教育输出的实际做法，也将成为分析港深教育合作的重要参照。当然，香港与深圳的合作没有排他性，强化港深教育合作，只是香港和内地与珠三角其他地区教育合作的一个起步和一个重要环节，它将为下一步的合作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

与其它合作领域一样，港深教育合作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个行政管辖区基础上的合作，两地的合作需要遵守 WTO 和 CEPA 的有关规则并寻求创新和突破，也需要充分考虑“一国两制”框架下港深社会、经济和文化各个层面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同时，也要认识到，港深教育合作虽然具备了进一步合作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基础，但也涉及到两地社会内部不同部门和群体的利益，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本研究将全面梳理港深的教育资源，描述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具体分析跨境学童的源起和未来发展趋势；深入探讨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和需要解决的现实障碍；明确提出港深教育合作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就深化港深教育合作提出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 第二章 港深教育资源的总体状况与合作现状

### 2.1 港深教育资源总体状况

#### 2.1.1 港深实体教育资源

所谓实体教育资源，指的是港深两地的基础教育（幼儿园<sup>3</sup>、小学和中学）、大学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实体机构的软硬件资源。

1. 基础教育（小学和中学）。2007/2008 学年，香港共有本地小学 585 所，英基及其它国际小学 46 所，合计为 631 所。学生总数为 385949 人，平均每班为 37.1 人，教师 22787 人，本地小学学生与教师的比率为 17.2: 1；共有本地中学 503 所，英基及其它国际中学 24 所，合计为 527 所。学生总数为 482414 人，平均每班人数中一至中五为 37.8 人，中六至中七为 30.3 人。教师 29160 人，本地中学学生与教师的比率为 16.8: 1。

根据《深圳教育蓝皮书（2006）》，2005/2006 学年，深圳市共有小学 358 所，招生人数 10.1 万人，在校学生 56.6 万人，教职工 3 万多人，其中专任教师 2.4 万人。根据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布的《深圳市小学一览表》，2006/2007 学年深圳市小学达到 524 所，比 2005/2006 学年增加了 166 所；根据《深圳教育蓝皮书（2006）》，2005/2006 学年，深圳市共有中学 245 所，普通高中和普通初中分别有 50 所和 195 所，招生人数分别为 2.4 和 6.8 万人，在校学生分别为 6.5 和 17.5 万人，教职工总数为 1.9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分别为 4266 和 9930 人。根据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布的《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一览表》和《深圳市初中一览表》，2006/2007 学年深圳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分别达到 59 所和 262 所，分别比 2005/2006 学年增加了 9 所和 67 所。

深圳基础教育的一个特殊性在于，由于实行户籍管理制度，深圳基础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存在深圳户籍和非深圳户籍（包括少量外籍及港澳台学生）的划分，从小学到初中到高中<sup>4</sup>，在校生中深圳户籍学生比例呈现由低到高的分布。大量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存在，使得科学合理预测生源变得十分困难，造成了各级各类学校招生的不稳定性及较大的变动性，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左右了深圳中小学校的规划和建设。最新数据显示，2007/2008 学年，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公立）、民办（私立）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77.8 万人，比上学年增长 3.5%；共招收新生 17.2 万人，其中暂住生 11.7 万人，占新生总数的 68%<sup>5</sup>。可见在校生“户籍倒挂”这一局面仍未改变。

2. 高等教育（大学）。2007/2008 学年，受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香港 8 所院校的学生总数（相当于全日制人数）为 66184 人，其中副学位课程为 5353 人，学士学位课程为 52315 人，研究院修课课程为 2890 人，研究院研究课程为 5627 人。8 所院校的部门职员总数为 17108 人。此外，香港树仁大学有 3000 多名，香港

<sup>3</sup> 考虑到港深教育合作中较少涉及到幼儿园阶段的教育，本研究有关基础教育部分主要关注港深小学和中学的教育资源。

<sup>4</sup> 高中户籍生比重较高的原因是非户籍生一般需要回到原籍参加高考。

<sup>5</sup> 张宝泉：《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 努力推动深圳教育事业新的发展跨越——在深圳市教育局 2008 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8 年 3 月 3 日）。载深圳政府在线（<http://www.sz.gov.cn>）。

公开大学有 2000 多名，香港演艺学院 700 多名就读专上课程的全日制学生，其它教育和培训机构也有全日制学生就读专上课程。

根据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深圳政府在线）2007 年 10 月提供的《深圳高校目录》，深圳现有高等院校（包括其他大学在深圳的研究院）10 所，具体如下：

表 1.1 深圳 10 所大学情况

学校名称	成立时间	招生对象
1. 深圳大学	1983	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以及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等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93	全日制专科生、成人学历教育学生、港澳台及留学生等
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全日制专科生等
4.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7. 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	2002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8. 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1980	本科生、专科生等
9. 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1999	全日制本科生等
10.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1996	全日制专科生等

数据源：各大学和深圳大学城网站

根据《深圳教育蓝皮书（2006）》，截至 2005 年，深圳市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9 所，毕业生为 9007 人，当年招生 15044 人，在校生合计为 45314 人。教职工总数为 502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69 人。

3. 职业教育（培训和进修机构）。香港的职业教育由公立（公办）、私立（民办）两种职业教育机构组成。公立职业教育机构主要包括职业训练局、建造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等；私立职业教育机构者主要包括私立学校、公立大学中以自负盈亏方式运作的学院、开展公开考试的专业学会等。此外还有香港雇员再培训局，主要为 30 岁以上的低学历人士提供技术训练，以满足香港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持续教育则以香港公开大学为主，采取远程教学与开放式教育相结合的公开教育模式。香港主要的大专院校都有附属的持续教育机构，标志着终身教育体系的创立并逐渐成形。2006 年，香港入读职业教育的学生人数超过 33 万人。



深圳的职业教育主要体现为非全日制高等教育。目前已经初步形成普通高校成人夜大教育、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在职研究生教育、远程网络教育、和函授教育、高等自学考试教育和小区高等教育的体系。深圳市的职业教育办学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市属高校系统一般在市财政统一拨款的情况下自收自支，虚拟大学园由政府专项拨款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其它各类非全日制教育单位完全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自筹经费。此外，深圳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近几年来持续扩大，2007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共招生1.34万人，比2006年增长6%，全市22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开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近100门。另据教育局2008年5月的统计，深圳市现有各种注册备案的合法职业培训机构283家，其中市属88家，罗湖区31家，福田区29家，南山区21家，龙岗区26家，宝安区85家，盐田区3家。而未注册备案的教育培训机构因数量十分庞大而无法准确统计。

### 2.1.2 港深教育行政和社会资源

港深两地的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和机构设置，以及相关的教育机构，构成了两地的教育行政资源。两地的教育行政资源比较如下：

1.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定位。从主要职责上看，香港教育局具有“小政府”的特征，主要负责教育政策、计划和法例的制定，并监察有关教育部门和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深圳市教育局则具有“大政府”的特征，功能和职责比较全面具体，主要职责多达12项，基本上与教育有关的事项均在其行政管理权力之内。
2. 教育行政部门的内设机构。基于不同的职责，港深两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内设机构也有很大的不同。香港教育局的内设机构更多基于教育作为一个完整的链条而对关键的“点”而进行宏观管理；深圳市教育局的内设机构更多基于教育作为一个领域而对“面”进行宏观和微观的双重管理。因此深圳教育局的内设机构比香港教育局整整多出一倍，这是港深两地教育行政部门职责定位不同所决定的。

表 1.2 香港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机构

机构名称	内部构成
延续及高等教育科	高等教育分部；延续教育分部；对外联系组；新闻及公共关系组
策划、基建及学位分配科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学校行政及专业发展科	学校行政及支持分部；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学校支持及发展科	学校发展分部；校本支持服务处；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课程及质素保证科	课程发展处；质素保证分部；教育基建分部
机构事务科	行政分部；财政分部；信息科技管理分部

数据源：香港教育局网站

表 1.3 深圳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工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
3. 组织人事处	4. 计财审计处
5. 高等教育处	6. 基础教育处
7. 学前教育处	8.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9. 德育工作处（政策法规处）	10.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11.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局级）	12. 国际合作与民办学校管理办公室

数据源：深圳市教育局网站

3. 相关教育机构。香港的相关教育机构主要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这样的公共机构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这样的法定机构，香港教育局和这些机构不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更多的是提供咨询和接受咨询以及监察与被监察的关系。深圳的相关教育机构均为深圳市教育局的直属机构，这些直属机构的性质有的是政府机构，有的是事业单位，有的是行业协会，深圳市教育局与这些机构主要是管理和被管理以及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

表 1.4 香港相关的教育机构

机构性质	机构名称
政府部门	○教育局○学生资助办事处○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相关机构	○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课程发展议会○教育统筹委员会○香港教育城○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颁授学位的教育院校	○香港中文大学 ○珠海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演艺学院 ○香港浸会大学 ○香港教育学院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树仁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 ○岭南大学 ○香港公开大学 ○香港大学

数据源：香港教育局网站

表 1.5 深圳相关的教育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
1.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 深圳市教育产业管理办公室
3.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4. 深圳市教学研究室
5. 深圳市电化教育馆	6. 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
7. 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8. 深圳市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9. 深圳市教育学会	

数据源：深圳市教育局网站

### 2.1.3 港深教育资源的整体评估

根据上述盘点，对港深教育资源的整体评估如下：

1. 基础教育。在基础教育方面，尽管深圳小学的数量比香港少了 107 所，但是学生和教师人数大体相当，表明深圳小学的学生平均容纳量比较高；差别主要是在中学，除了学生和教师比率大体相当外，深圳中学的数量和学生人数均远远少于香港，表明深圳中学的教育资源供给严重不足。如果考虑到香港和深圳人口基数上的巨大差异，无论是小学还是中学，深圳都存在着供给不足的情况。

表 1.6 港深基础教育比较

	香港（2007/2008 数据）			深圳（2005/2006 数据）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教师数量
小学	631	385949	22787	524	566000	24000
中学	527	482414	29160	321	240000	14196

注：深圳小学和中学数量为 2006/2007 数据。

2. 高等教育。目前深圳有三所地方高校，分别是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高等教育的主要问题是提供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教育的高等院校较少，只有深圳大学、深圳大学城和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等为数不多的几家。其它院校主要提供全日制专科生教育和非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就本科生以上教育而言，深圳大学的学生数量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19437 人，硕士生和博士生（联合培养）1622 人，深圳大学城硕士生和博士生 5544 人，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大约为 1000 人，合计只有 27603 人，大约是香港 8 所大学学生人数的 42%，不到一半。就专科生和非全日制学生而言，深圳与香港的差距更是非常巨大，不及香港的三分之一。就教职员工而言，深圳 10 所高等院校的教职员工为 5547 人，只相当于香港 8 所大学教职员工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如果考虑到香港和深圳人口基数上的巨大差异，深圳高等教育供给的不足是非常严重的。因此，从 10 年前开始，深圳已经从全国的著名高等院校引进研究院，深圳市政府补贴巨资，鼓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以及后来的南开大学）在深圳设立了研究院。近年来，香港的一些高校也开始在深圳设立相应的机构，不过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两者的互补性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3. 职业教育。香港的职业教育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强力的政策和足够的经费投入作保障。香港职业教育 62% 的专业课程是政府资助课程，即不同程度的补贴教育；只有 38% 的热门课程是自负盈亏课程，由市场主导确定收费标准。不少专业和培训课程不仅免收学费，而且受训就读期间还享受稳定津贴。此外也得到了社会和企业的支持和赞助，主要是协作共建职业教育的教学与培训机构，并由各行业提供咨询、共同参与决策。足够的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办学条件。相对而言，深圳的职业教育有过分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倾向，政府的投入以及社会和企业的支持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2.2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

### 2.2.1 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主要在高等教育领域

在 1997 年以前，由于香港与中国内地政策的差异，两地官方在教育方面的交流并不密切，但自 1997 年香港回归以后，在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的积极推动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国内地的教育单位的交流日趋密切。目前，香港各层级教育单位与北京、上海、广东以至深圳等地的学校、学生、教师和校长，均透过专业培训、人

才交流、经验分享及考察访问等活动，保持紧密交流<sup>6</sup>。可以说，在官方的教育交流外，香港各层级的民间教育单位与中国内地的教育单位的合作交流颇为活跃，而其中以高等教育单位的合作更为积极。虽然中小学之间的合作目前也已开展，但现时可以说还在试验阶段，双方皆在摸索及适应之中。近年来，香港与内地的教育交流包括以下事项：

2003年首届泛珠江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在「9+2」合作框架下所签署的十大合作领域中第四条就提到科教文化合作核心，当中包括加强九省区高校校际的交流暨合作、联合办学的探讨、学分互认、加强科研项目、建立九省区高校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学科和试验室等等的合作议题<sup>7</sup>。2004年2月，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连同香港八所大学校领导级的代表团访问了广东省教育厅，作多方面的交谈，其中包括两地如何再进行深入的合作的话题；3月成立的大珠江三角商务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包括科技、教育和人才资源，以进一步促进粤港合作为目标的工作小组<sup>8</sup>。

为贯彻落实执行合作框架协议，2004年7月第一届泛珠江三角区域教育发展合作会议上，政府教育部门首长签订了《关于加强泛珠江三角区域教育合作的框架协议》。同月，中国教育部部长周济和香港特区教育统筹局局长李国章在北京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sup>9</sup>，卸除了两地教育合作的最大门坎之一，进一步推动两地的教育合作交流。

2004年9月和10月，由香港中央政策组组织八间大学的副校长，连同中央政策组的组员，教育统筹局和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共同访问了北京教育部和广东省，随后成立了「香港高校前景与愿景」讨论小组，商讨如何在教育方面进行更多合作；2005年第二届泛珠江三角区域合作的会议在成都举行，进一步落实教育合作协议<sup>10</sup>。由于香港与内地的教育界交流日益频繁，内地有不少教职员来香港作学术交流，也有不少香港大学教师透过学术研讨、教学交流及科研合作等形式，深入内地并逐渐了解内地法制及行事做法，其中更有部份老师选择北上执教。如中山大学已有15位来自香港的教师，而在其他名校如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亦不乏香港教师任职<sup>11</sup>。

综合以上的讨论，在高等教育方面，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交流，主要可归纳为以下三大范畴：

(1) 教研人员北上或南下。本港教授北上交流大多以短期为主，但近年全职投入内地高校发展的情况亦大增，授课的科目多样化，无论经济、法学、生物科技、语文、历史、传媒、社会工作等科目皆有，只是因两地待遇差异，北上到内地发展的教职

<sup>6</sup> 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2007年12月)。《香港与内地关系》。检索网址：<http://www.cpu.gov.hk>。

<sup>7</sup> 黄崑、孟卫青(2006年8月)。《泛珠江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发展的背景、现状与政策建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授权中国网发布。检索网址：  
[http://www.china.com.cn/info/zhuanti/06zsj/txt/2006-08/01/content\\_7034984.htm](http://www.china.com.cn/info/zhuanti/06zsj/txt/2006-08/01/content_7034984.htm)。

<sup>8</sup> 商务委员会(无日期)。《年报摘要》。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info/gprd/pdf\\_sc/](http://www.info.gov.hk/info/gprd/pdf_sc/)。

<sup>9</sup> 何雪华(2007年6月15日)。港校反思:状元不是通行证 入读不定奖学金。《信息时报》。检索网址：  
<http://edu.people.com.cn/BIG5/5869292.html>。

<sup>10</sup> 郑振耀(2006)。《内地与香港高等教育的互动发展》。杨汝万(编)《港深合作发展寻求前瞻性的思维》，香港：香港亚太研究所。页34-38。

<sup>11</sup> 《看好内地学术前景 港学者弃高薪北上执教》(2007年5月16日)。人民网。检索网址：  
<http://hm.people.com.cn/GB/42275/5737457.html>。

员尚未算成大气候<sup>12</sup>。有老师指出，内地大学薪资虽然稍逊香港，但他们看好内地的学术前景，加上师生之间融洽的氛围，令他们感受到做教师的满足因而选择北上执教。至于内地来港任教的教职员多不胜数，早已分散在各大学的各学科中，但他们一般以短期交流为主，其中科研人员受聘来港的也不少。

**案例 2.1: 看好内地学术前景 港学者弃高薪北上执教 (人民网 2007 年 5 月 16 日)**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岳经纶，曾在香港城市大学执教 8 年。2003 年下半年，他开始在中山大学兼职教课。2004 年 7 月，他便正式受聘于中山大学，研究中国公共政策。岳经纶表示，两年前北上广州，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因为家人都在香港，而且薪资也远不如香港。但是此前在中山大学的教经历，让他感觉“有更大的用武之地”，因为内地可供公共政策学者研究的问题很多，尤其是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很多内地的社会问题都值得发掘、研究。能够在香港及内地的大学教书作科研，岳经纶认为，自己的工作经历让他在学术拥有“比较视角”的优势，更容易看清内地的问题，从而在教研中更有批判性。此外，岳经纶认为内地学生的勤奋好学、师生关系的融洽也是他北上的重要原因。

(2) 香港与内地大专学生跨境入学增加。在 1980 年代末香港学生开始北上求学，多数攻读研究生，现时港人北上攻读本科生的亦大增<sup>13</sup>，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的资料<sup>14</sup>，在 2006 年内地上读全日制课程的香港居民约有 22,900 人，其中香港永久居民约有 18,700 人；而在香港永久居民当中，约有 9,600 人在 16 岁或以上，大部分就读中学以上程度的课程；其余约 9,100 人在 16 岁以下，大部分就读中学或以下程度的课程。

此外，内地生来港就读的情况也愈来愈多，过去数年间，在教资会资助院校就读的非本地学生中，逾 90%就为内地学生。而且在 2005 年赞助协议终止前的多年，马会及私人基金皆有赞助内地尖子在港攻读，每人每年赞助 8.5 万元。事实上由 2003 年开始香港各大院校已展开攻势，主动往内地招收自费生，每间约收数十至上百人，学费高达约 6 万元，比香港本地生的每年 4.2 万元贵<sup>15</sup>。

(3) 启动香港与学历互认的安排。学历互认是升学与就业的一项重要课题，亦是推动两地教育合作更上一层楼的重要过程。香港特区政府早在 2004 年 7 月，与国家教育部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备忘录》，确认两地认可院校的学士和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到对方的院校继续升学，这项签署有利推动香港高等教育产业化发展及两地汇聚所需人才。另外，香港各间大学也正陆续与内地的大学建立合作协议，一般而言，只要大学的学系同意并符合所修学分的要求，香港学生就可在内地大学作短期交换生，也可以攻读内地的课程。

<sup>12</sup> 廖美香 (2007)。《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业。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政府新闻处 (2008 年 1 月 30 日)。《立法会十三题：内地求学的香港学生》。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30/P200801300183.htm>。

<sup>15</sup> 同上。

当然，上述多是属于高等教育层面的合作交流。近几年基础教育方面的交流也开始进行。根据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2005年5月香港40所中小学与深圳市的中小学签署缔结姊妹学校协议书，同年8月广东省选派18位老师来港，在2006/2007学年作教学顾问<sup>16</sup>。随后，更频密、更细致、更具切实行动力的合作交流接踵而至，到2007年为止，根据政府新闻处（2007年9月18日）<sup>17</sup>资料，内地与香港两地已各有100多所中、小学缔结为姊妹学校，有不少内地院校（例如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与香港学校合作，为香港中、小学及幼儿园校长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探讨在教学方法和课程领导方面的议题；与此同时，香港也联同内地教育部门合办多元化的国情教育活动，以增加香港学生对中国国情的认识。

## 2.2.2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的粤港教育合作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的启动，为粤港教育合作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平台，使粤港教育合作得以在政府层面展开。从1998年到2008年的10年间，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总共召开了11次，所讨论的议题逐步从早期的环境保护、制造业、服务业、口岸通关、政府管理与协作、基础设施和要素流动等方面合作的推进和改善，扩展到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生等诸多领域。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成立了粤港教育合作专责小组，专责推进教育合作的事宜。自2003年CEPA签署以来，粤港教育合作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

<sup>16</sup> 政府新闻处（2006年8月2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8/04/annex-c.pdf>。

<sup>17</sup> 政府新闻处（2007年9月18日）。《教育局局长于「2007香港教育合作论坛」致辞全文》。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9/18/P200709180185.htm>。

表 1.7 粤港教育合作主要成果（2003—2006）

年度	主要成果
2003/2004	内地和香港两地简化了出入境和收生程序，内地大学生现在能够以“因私”身份来香港学习，香港高等院校亦可直接在内地招收学生而毋须通过其它机构代办，广东省的学生也因而受惠。
	香港教育统筹局2004年1月访问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了解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实施情况
	香港教资会在2004年2月组团访问广州，实地了解两地在教育合作方面的空间和机会
	广东省教育厅应香港教统局的邀请，挑选了15名高/特级中、小学语文教师和教研员，在2004年9月到香港进行为期一年的协作教学计划，并进行教研工作
	2004年3月在香港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京港课程专家交流合作，广东省教育厅派员参加
2004/2005	香港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的资深教授组成访问团，于2004年9月及10月访问北京和广州，以了解全国，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区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并探讨合作的机会
	香港教育学院在2005年1月至2月为40名广东省英语教师提供了三个星期的英语教学法培训课程
	在2004/2005学年，香港教育统筹局安排了香港33间中小学与广州的中小学缔结成为姊妹学校
	2005年7月至8月，华南师范大学为香港25位小学及15位中学普通话科教师提供三个星期进修课程
	在2004/2005学年，41所香港小学参加了由华南师范大学为学校校长/高中层级领导而设的培训
	广东省教育厅挑选了15位中小学特级/高级语文教师和教研人员，在2005年9月到香港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中国语文科和普通话科协作教学及交流计划
2005/2006	2005年11月，首届《泛珠三角区域中小学校长论坛》在广州举行。港方有中小学校长参加该论坛
	2006年5月，香港40所中小学与深圳市的中小学签署缔结姊妹学校协议书
	2006年8月广东省选派18位老师来香港，在2006/2007学年中作教学顾问
	粤港进行教师语言培训项目：2006年3月40名香港普通话教师接受进修计划第二阶段的培训；7月至8月40名香港小学普通话教师赴穗参加“普通话教学深造课程”第一阶段培训；2006年5月40名广东省英语教师来香港接受英语教学法培训；2006年7月华南师范大学为香港小学校长提供教学领导提升课程

数据源：<http://www.info.gov.hk>。

从表 1.7 中可以看出，粤港教育合作的重点是在基础教育，主要涉及到以下一些合作的方面和形式：一是教育学位互认，方便粤（内地）港两地学生相互求学；二是



师资培训，粤方为香港教师提供普通话的培训，港方为广东教师提供英语培训；三是粤港两地中小学校缔结姊妹学校扩大交流与合作；四是举办教育行政方面的论坛。总体上看，粤港教育合作还处在相互认知的阶段，实质性的深层次合作还没有开展。

### 2.2.3 港深基础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港深教育交流合作由来已久。从改革开放之初到香港回归、从香港回归到港深共建世界级大都会，每一阶段，港深教育合作都有不同的内容，标志着港深两地合作程度在不断发展变化。

在基础教育方面，港深两地政府层面的校际交流始于 2006 年。2006 年 5 月，港深举行姊妹学校启动仪式，双方各选出 40 所中小学校参与缔结计划，首次以姊妹学校的方式进行教育交流，港深两地学校建立了更紧密的关系，这一合作方式拓展了两地学生的视野，也提高了香港学生对国家的认知。

在港深两地官方启动“姊妹学校缔结计划”之前，两地民间的教育交流已经展开。早在 1998 年，香港教育学院就推荐很多香港的中小学到深圳南山区多所学校进行访问。当时的交流比较初步，主要是参观校园、观摩课程、座谈交流，香港教师大都持有一种神秘、好奇的心态来了解深圳和国内的教育。时至今日，南山区的部分学校与香港的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一直保持着交流，民间的学校交流和教师交流一直持续着。近年来，深圳宝安区与香港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也逐渐活跃，2003—2007 年，宝安区与香港有关教育机构的合作交流事项达到 23 项。

港深基础教育的合作交流实际上在相当范围内存在，即使有些没有加入“姊妹学校缔结计划”的深圳学校，也与香港学校保持着频繁的往来。在教师 and 教学交流方面，深圳中小学校的课改，吸收了香港具有国际性视野和理念的教学形式和内容，丰富了课程内容；香港的某些学科如普通话、国情、历史教育等，也汲取了深圳课程的有关内容并借助了深圳的师资力量。学生之间的交流主要是在体育、文化、艺术领域。从 2000 年开始，粤港澳开始联合举办中小學生体育埠际比赛，粤港澳四地的学生共同参与，每年开展篮球、足球、排球、田径、游泳、越野跑、羽毛球、乒乓球等八项比赛，促进了四地学生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从深圳宝安区与香港的校际交流来看，学生文艺演出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交流方式。在教育管理和教学理念交流方面，港深两地共同举办了诸如校长论坛、教学研讨会、教学观摩会等各种活动。2007 年深圳南山区发起“两岸五地”语文教学交流合作活动，参加者主要是香港的中学语文教师学会，台湾、澳门、新加坡和深圳（内地）的语文教育专家，以及这五地的高中生（也即国内的高一学生和境外的中四学生），该活动主要围绕“学生自己如何进行研究性的学习”进行交流。

总体而言，港深教育合作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两地中、小学之间关系不断密切，师生交流日益频繁。2006 年 3 月起，深港教育部门间启动了大规模的两地中小学姊妹学校缔结活动。到目前为止，深圳市参与该计划的学校覆盖 7 个区，共 80 所。通过两地校际之间的合作，学校管理人员交流了学校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提高了治校水平。教师互相学习对方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分享教学经验，提高了专业水平。两地学生利用长假期举办文艺交流

会、体育友谊赛、联谊活动、辩论会、研讨会等活动，开阔了视野，增加了了解。两地家长组织互访、观摩及交流，加强了家庭教育方面的交流和学习。

两地学校其他形式的交流互访也日益增多。深圳市近年安排了近 200 个香港学校和团体参观访问深圳各级各类学校。同时选派深圳中小学语文教师赴港校担任教学顾问，对推动香港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和发展、提高香港中小学语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是深港基础教育交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深港两地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由课堂教学逐步拓展到心、智、体等各方面。为培养学生积极的价值观，提高其心理素质，深圳市推动香港全人教育基金（非牟利志愿机构）“I can”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 4 所深圳学校试点。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教与学的实质阶段。为帮助改善香港教师学生的体质，培养香港学生爱眼护眼习惯，深圳教育局与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教科部共同启动了派遣教师赴香港教授眼保健操、广播体操工作。

三是规范引导香港人子弟学校。目前深圳市有两所港人子弟学校。其中原获得教育部审批的广东香港人子弟学校 2006 年因举办者资金运作出现问题，被终止办学。现承接该校香港学生的深圳东方香港人子弟学校举办者深圳永泰投资有限公司正重新申报港校资质，该校现有香港学生 210 名。另一所深圳市罗湖区港人子弟学校仅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但在举办初期，学生为在深居住的香港人子女，聘有部分香港教师。该校与香港保持一致的教材有英文、自然、常识及音乐。学生在该校学成毕业后可以选择在深或者在港就读初中。2008 年该校有学生 620 人，其中香港学生 260 人，正在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的学生 260 人。

为解决香港跨境学童读书问题，香港民间团体、香港教育局与深圳进行沟通，提出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深圳市教育局向港方提出设置港人子弟班及随班就读两种解决方式。经双方磋商拟分两步走，一是 2009 年计划在深圳市前述两所香港人子弟学校开展高中派位试点，二是详细核算对每位港人学生的学位补贴成本后，考虑在深圳部分学校专门设立港人子弟班。

## 2.2.4 港深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1980 年代末期，深圳市开始与香港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2005 年 9 月深圳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香港以后，深圳市政府分别与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两地高等教育机构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共建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等方面的合作更加密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积极引进香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包括：1) 筹设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自 2004 年深圳市政府与香港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双方进行了反复磋商，香港科技大学方面曾明确提出办学条件：深圳市政府在研究生院建立初期给予启动经费、对论文研究生提供常经费补贴、给予最大的自由度办学等。但由于该项目受国家有关政策所限，迄今进展不大。2) 与香港大学开展合作。2008 年 5 月，香港大学明确提出希望在深圳独立办学，深圳表示欢迎，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接洽中。3) 与香港高等医学教育领域开展合作。2007 年，深圳大学启动医学院筹建工作，积极探索与香港高校方面的合作。初步考虑在医学院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实验室建设

等方面，借鉴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的发展经验，争取与两校医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以此带动本科医学教育快速发展。探讨开展共建医学实验室，实现深港医学教育资源共享。

二是合作开展教学科研。深圳市各高校目前都与香港高校开展了合作研究。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香港中文大学从 2004 年 12 月开始合作开展金融财务硕士、物流与供应链硕士、EMBA 硕士班等项目合作。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与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联合培养北京大学经济学—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建立生物计算研究中心，开展联合培养、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人员互访等合作。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共同开展培训、共同组织国际旅游会议，并在珠三角地区拓展学生实践教学区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先后与香港理工大学、香港职业训练局等单位签署合作备忘录，并与香港院校的师生频繁交流。

三是招收香港学生。从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深圳市针对香港方面的实际需求，举办了几种面向成人的学历和非学历班。2007 年，深圳市高校共招收香港学生 43 人（全部为深圳大学招收），在校香港学生共 249 人（其中深圳大学 162 名，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87 人）。

此外，香港部分大学与国内大学在深圳建立了若干研究院，主要进行科技方面的合作研究和硕士以上的学历教育，本科教育只有很小的规模。在港深学生交流方面，据在港内地毕业生联谊会统计，近年来赴港就读的内陆本科生和研究生总人数以每年近千人的速度增长。其中，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共有 1078 人留港工作，但缺乏深圳学生的具体数字。在教育合作项目的开展方面，港深教育合作项目在深圳开办的各类境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比例较高，表明港深的地缘优势在教育合作中有所体现。

目前香港有 6 间大学都在深圳设立了分支机构，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其中香港科技大学与深圳市政府和北京大学三方携手于 1999 年组建了深港产学研基地，是较早进入深圳的香港的大学之一。香港理工大学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和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联合设立了深圳培训中心，统管香港理工大学内地日常运作的全部事务。目前北大、清华、哈工大深圳研究院同香港高校开展课题研究合作共 33 项，合作建立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4 项。

深圳于 2000 年创立虚拟大学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目前已经初步建立官产学研有机结合的创新体系，在人才培养、孵化企业、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更重要的是，虚拟大学园致力于打造港深科技和教育合作的平台，成为香港高校进入深圳的重要路径之一。虚拟大学园现有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共六所香港院校。这些院校累计培养人才 3802 人次。其中博士 48 名，硕士 615 名，课程班 415 名，本科 567 名，定单培训 476 名，短期班 1736 名。香港院校在深圳注册企业 15 家，注册资金人民币和港币分别为 19400 万元和 3520 万元，设立研发中心 8 家，其中香港理工大学设在深圳的“中药药理学及分子药理学实验室”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之一。从香港科技大学在深圳的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出香港高校进入深圳的大体情况，而从深港产学研基地的定位与发展中，则可以看出香港高校在

深圳开展科研和教育的基本情况。

表 1.8 香港科技大学在深圳的发展历程

年度	事项
1999	8 月，香港科技大学与北京大学、深圳市政府合作成立深港产学研基地。2002 年 1 月，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建成，引进了一批两校的优秀高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教育培训项目。
2000	经国务院港澳办批准，香港科大成为首个在内地自主招收本科生的香港院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
2001	4 月，香港科技大学在深圳注册成立研究院(Shenzhen Research Institute)，作为在深圳的联络办事处。
2001	9 月，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成立。
2002	香港科大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首次于深圳招生。
2003	香港科大集成电路设计硕士课程在深圳首次招生。
2004	6 月，深圳市市长李鸿忠率团访问香港科技大学，与科大校长朱经武签署双方合作协议书，目的是希望双方加紧在科研、产业及教育方面寻求并开展更广泛深入的合作。
2006	12 月，香港科大成功申请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深圳虚拟大学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一块面积约 7484 平方米的用地，计划兴建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
2007	1 月，港科大研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承担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的建设项目。
	6 月，港科大研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土局签订用地合同，建设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预计于 2009 年中建成。

数据源：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网站

深港产学研基地是由深圳市政府、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三方携手于 1999 年 8 月在深圳市高新技术区共同创建的合作机构。该基地立足深港湾区，是一个高层次、综合性、开放式的官产学研资相结合的实体，力争成为在深港湾区具有竞争力的科技成果孵化与产业化基地、风险基金聚散基地、科技体制创新基地、高新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基地，成为北京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除本校所在地以外重要的合作基地。

从以上可以看出，香港高校进入深圳的途径比较单一，主要体现为两个：一是与政府和国内的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联合成立研究机构，以科研机构的名义开展人才的教育和培养；二是独立注册研究院性质的机构，开设研究生以上的学位班、高级研修

班、长短期进修班的方式进行人才教育和培养。本科教育受到很大制约，6 所香港高校 8 年来在深圳总共培养本科生 567 名，校均不到 100 名，年均只有 71 名，与 6 所高校的教育能力很不匹配。

表 1.9 深港产学研基地的定位与发展

目标	构成
完备的创业体系 以创新服务为核心，建立完善的创业服务体系，为参股、加盟和进驻基地大楼的企业和孵化器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建立完备的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体系。	高技术项目体系
	人力资源体系
	政府政策扶持体系
	金融投资体系
	财务顾问体系
开放的公共技术平台 引入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的若干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公共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	深圳北大 SOC 重点实验室
	深圳北大智能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
	北大环境模拟与污染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分室
	北大蛋白质工程及植物基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分室
	深圳香港科大智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深圳香港科大海洋与大气研究重点实验室
全面的教育培训 发挥北京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深厚的教育资源优势，以两校的研修院为实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出多层次、多渠道的教育培训及人才培养项目。	深圳香港科技大学自动化设备（加工、封装、机器人、生产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包括研究生教育、高级研修班、本科生教育、论坛讲座四个方面的教育培训项目。开办专业包括：北大金融学、行政管理、世界经济、应用心理学、经济法、工商管理（MBA）、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香港科技大学科技管理（MTM）、工商管理（EMBA）、集成电路、物流管理等。同时还为企业开办公共行政、工商、项目、人力资源、医院、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等高级研修班	

数据源：深港产学研基地网站

## 2.2.5 港深职业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自深圳 1993 年正式成立公办的高等职业院校起，港深高等职业教育之间的交流和互访就已经开始。近几年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的师生与香港有关院校的交流、互访、专题报告、聘请客座教授、假期游学及商谈合作事宜日益增多。同时港深两地职业教育合作也取得了多方面进展，合作方式趋于多样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深圳高校与香港职业教育机构合办各类培训；深圳相关产学研机构与香港高校合作；香港高校在深注册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或与企业合作独立开办培训班；港深两地干部交流培训。例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在深圳高新区建立了深港生产力基地，成立了“清洁生产服务中心”与“升转一站通服务中心”。香港应用技术研究院 2007 年在高新区设立办事处，促进研究院与内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参加国家标准化工作。香港科技园与深圳高新区成立“深港创新圈互动基地”，为两地企业发展提供专区，并为深圳企业提供产品测试服务。具体而言，港深职业教育和持续教育合作有如下一些特点：

1. 香港的职业培训已经具有进入深圳的主要渠道。第一，部分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认可的香港培训机构，在深圳独立注册或设立办事处，开展职业培训。比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经深圳市教育局成人教育处正式批准，独资成立深港生产力基地开办培训课程。香港证券业学会设立深圳办事处——汇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二，香港机构在深圳正式注册设立公司，经审批后可以开展培训业务。比如港铁交通有限公司是香港独资在深圳注册的公司，该公司注册了一间独资培训机构培训地铁人才。深圳有些正规培训机构则以“擦边球”的方式引入极少量香港的优质特色职业培训。他们与香港的培训机构协商达成一个机构间的项目合作协议，但没有向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机构合作或项目合作，也没有备案聘请港籍教师，只合作开展少量培训课程。第三，港籍专业人士接受各种深圳培训机构的邀请在深圳教授培训课程。虽然港深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还没有广泛开展，但港籍专业人士参与深圳职业培训的范围比较广泛。由于深圳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多种性质的机构都可以举办培训，这些培训大都根据自己的需要邀请香港的专业人士做专题讲座、参加研讨会或授课。

2. 在深圳急需但又空白的培训领域，香港相关培训课程得以成功开展。第一，深港生产力基地在深圳开展了很多针对制造企业的生产流程、工艺管理、生产管理、IT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比如工程电镀、注塑机养护与车间设计，先进制造技术等。这些培训是国内培训机构无法提供的，受到深圳和珠三角很多企业的欢迎，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参与。第二，香港珠宝学院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和中港珠宝培训中心等机构合作提供的“翡翠鉴定与商贸培训班”等课程非常成功，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学员，甚至包括内蒙古、黑龙江等边远省份。由于国内院校和培训机构目前没有翡翠专业，国内大学仅在宝玉石专业里涉及到少量翡翠的内容，但是非常粗浅。而香港珠宝学院提供了系统的翡翠教材与专著、大量的标本、各种实践机会和初、中、高级的系列课程，吸引了很多高端的学员。

3. 以香港优势产业为依托的培训课程已进入深圳。第一，在制造业方面，香港积累了很多有关制造业的先进经验和优秀人才，深圳承接了香港绝大部分的制造业产业，深港生产力基地将制造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培训引入深圳，这类培训成为香港生产力基地在深圳开展职业培训的支柱产品。第二，在创意产业方面，香港在工业设计、首饰设计、展装、动漫制作等方面有突出的优势，不少专业人士都在深圳开过讲座，给深圳的同行带去非常多的先进理念与经验。深圳的会展业也与香港的业界人士往来密切，经常开办不定期的专题讲座。第三，金融业方面，香港有非常丰富的人才和经验。2008年5月，香港证券专业学会在深圳设立内地第一家办事处，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深圳乃至内地证券市场的交流和合作。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自CEPA实施以来，先后主办了四次“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并承办了四次“内地证券法规科目考试”。深圳办事处针对“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香港资格考试）”开展培训和人才交流，CFA考试培训等金融相关培训，邀请香港的专业人士授课或讲座。第四，企业管理方面，香港在会计、市场营销及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丰富的与国际接轨的经验，香港一些顾问机构借道咨询服务已经进入内地（深圳）企业的内训市场。

就深圳而言，港深职业教育的合作还处在引进、输入阶段。1996年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仿照香港理工大学工业中心的模式建立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中心。严格来说，这只是一种引进性、输入性的交流或称为“学习”、“仿效”，而非真正意义上的港深

高等职业教育合作。真正的合作应该是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某项任务，应该是优势互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另外，在本研究的调查中发现，经深圳市官方批准成立的港深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少之又少，因为香港的职业培训机构不能单独进入深圳办学，与深圳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也不符合相关规定，必须要与一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有牌照的、正规的培训机构合作，而深圳符合这些条件规定的培训机构反映，即便如此有关合作申请也很难通过审批。因此，港深职业教育合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缺乏统一的制度安排。

## 2.2.6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的整体评估

根据上述梳理，对港深教育合作与交流的整体评估如下：

总体来看，随着深圳城市化和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港深教育合作也渐次展开。随着两地经济文化交往的日趋频繁，两地政府层面对教育合作也日益重视，港深教育合作的领域不断扩大，合作的层次不断加深，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合作格局，体现为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多方面的合作与交流。2008年11月1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和深圳市教育局签署了《教育合作协议》，就建立定期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两地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及学前教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教育信息的交流和研究、拓展在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方面的合作等事宜达成了共识。尽管这只是一个框架协议，但却是港深教育合作第一次正式以政府协议的方式出现，意义重大，双方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落实协议的具体内容。

但由于港深两地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差异，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约，尽管港深教育合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整体教育合作依然处于初级阶段。尽管民间对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呼声很高，但限于具体政策的限制和操作上的难度，以及教育管理的法律法规上存在的差异，在政策层面尚未对港深教育合作做出突破性的和创新性的具体安排，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港深教育合作的开展。

港深属于不同的经济体和行政辖区，港深教育合作需要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开展，而教育合作又涉及到教育主权和意识形态，也涉及到动用公帑等诸多敏感问题。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如果想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有所创新和突破。在经历初级阶段后，港深需要基于共建国际大都会的共同目标，争取国家和广东省的支持，签订更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制度性的框架协议，尽可能实现港深教育资源的合作，为两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教育支撑。

更为关键的是，港深各界需要充分认识到，从民生角度看，随着港深两地居民生活和工作的日益融合，教育已经越来越成为两地民生领域合作的一个重要议题，两地政府在制定与教育相关的公共政策时，需要考虑港深两地地理相连的特殊情况，以及两地居民的客观现实需要，兼顾多方利益，平衡多种诉求。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有利于香港社会的稳定和港深合作的未来发展。

从城市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角度看，教育已经成为港深两地以及两者整合起来的长远、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提出的要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目标，深圳引进境内外各大学的研究院以推进产学研的结合，以及“深港创新圈”的提出

和建设，目的都是打造港深的可持续竞争力。但这些做法目前尚没有系统整合成为港深教育合作政策的核心部分，因此效果有限。通过教育的整合，整体提高港深两地的人才素质和科技能力，是港深可持续竞争力形成的关键。

从教育本身的角度看，港深两地的教育资源有极大的互补性，但这种互补性受制于认识、观念、政策、体制等的限制，尚未充分实现。这既是港深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也会错过良好的机遇。对内地而言，香港的教育资源无疑是优质的资源，本应成为深圳以及内地学生的重要选择地之一，但由于上述互补性没有实现，香港的教育资源尚未产生集聚效应，深圳和内地学生选择欧美学校的比重和自由度，甚至选择新加坡的比重和自由度都在香港之上。同时，港深教育合作可以帮助香港进入更大的内地教育市场，这将直接影响香港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目标和定位。



## 第三章 跨境学童的形成与发展

跨境学童是港深之间的一个特有的现象，能否妥善处理好这个问题，是对港深教育合作深度和广度的一个评估，也是对港深合作意愿与合作智能的一个挑战。

在港深边境的多个口岸，往来旅客在清晨六七点或下午三四点可以看到这么一道独特的景观：一群群穿着香港校服的小学生在老师（保姆）的带领下，一个接一个有秩序地排队过关，这些小学生生活居住在深圳，每天往返口岸去香港的学校读书。这反映并印证了港深两地的关系日益亲密，两地居民的生活正逐步趋于同化；但同时也展示出港深两地在“一国两制”之下的吊诡而又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跨境学童所衍生的问题，将随着港深关系的加深、跨境婚姻以及港人移居内地数目增加而更趋复杂，这不仅是反映两地社会互动的问题，也牵涉到从经济、政治、教育层面上为跨境学童提供一系列的教育配套措施及政策调整等重要变量的考虑。窥一斑而知全豹，本报告认为，跨境学童课题是香港建构区域教育枢纽的一个重要契机。从教育长远发展的视野看，「跨境学童」所引申勾勒出的全景图，就是更迅速、更有效地促进港深教育合作。在这课题下作为思考的起点，以教育的长远发展来看，香港必须进一步思考港深教育合作对整体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从更宏观的角度思考香港成为“输出”及“输入”人才的“教育枢纽”角色。

### 3.1 跨境学童的现状与源起

#### 3.1.1 跨境学童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最近三四年，跨境学童人数剧增。2001/02 年度，跨境学童人数（包括幼儿园及中小学生在内）为 3490 人，2007/08 年度则增至 5859 人，短短 6 年间跨境学童人数增加了近 2400 名。其实 2001 年至 2004 年间增幅并不大，但自 2004/05 年度开始增长明显加快，特别是 2007/08 年度，跨境学童人数较上个年度增加了 1389 人，上升 31%。2008/09 年度，跨境学童的人数达到 6869 人，比上年再上升了 1010 人。按照这种上升趋势推算，跨境学童人数很可能会突破一万。因跨境学童人数剧增衍生的社会问题也将越来越多，社会矛盾和冲突也越来越尖锐。

表2.1 跨境学童统计（2001—2008）

学年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人数	3490	3570	3460	3800	4500	4470	5859	6768

注：数字包括北区、元朗及大埔上学的幼儿园至中学的跨境学童。

数据源：香港政府新闻处（2007年10月17日）；欧阳杏樱《近年跨境学童人数统计》（2007年7月16日），以及深圳市教育局

从表 2.2 中可以看出跨境学童在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分布情况以及变化趋势。很明显，跨境学童中的小学生自 2004 年以来所占的人数比例最大，幼儿园次之，最后

为中学生。从整体看，除 2006/07 年幼儿园及小学幅度稍有下降之外，在其它年度，无论是幼儿园、小学还是中学，跨境学童的数目皆有增加且幅度不小，其中 2007/08 年度幼儿园学童的增幅是 2006/07 年度的近两倍，2008/09 年又录得了可观的增长。

表 2.2 跨境学童的年级分布

学年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总数（变幅）
2004/05	733	2589	481	3083
2005/06	962	2998	538	4498 (+18.3%)
2006/07	797	2878	799	4474 (-0.5%)
2007/08	1456	3466	937	5859 (+31.0%)
2008/09	1780	3910	1078	6869 (+17.2%)

数据源：香港政府新闻处（2007 年 10 月 17 日）及深圳市教育局

跨境学童前往香港就读主要途经罗湖、沙头角及落马洲三大口岸，并集中于北区学校就读。北区有不少历史悠久的边境学校，如育贤、沙头角公立小学、打鼓岭岭英公立学校等，也有不少成立不久的新校，如山咀公立学校等。由于北区邻近内地，这些小规模经营的村校较能迎合近几年剧增的跨境学童的需求，位置越近深圳的北区村校，所收录的跨境学童数目越多。在 2007/08 年度，仅在北区就读的学童就多达 5195 人，其余的则分散在大埔、元朗及屯门。2007 年落马洲支线启用及深港西部信道通车后，屯门区的学校也开始加入收录跨境学童的行列，往返两地的学童预料将随两地交通愈来愈便利而继续增加。

表 2.3 跨境学童就读学校所在地区（2007/2008 年度）

	大埔	北区	元朗	屯门	各地点人数
经罗湖	200	3337	8	0	3545
经沙头角	34	1173	0	0	1207
经落马洲	33	662	353	0	1048
经深圳湾	2	10	6	27	45
经文锦渡	1	13	0	0	14
总数	270	5195	367	27	5859

注：主要为在沙头角禁区内学校就读的学生及具沙头角原居民身份的学生（数据源：香港政府新闻处(2007 年 10 月 17 日)）

虽然跨境学童人数近年剧增，但在 2005 年前跨境学童同样由一般通道过关，并没有特殊的配套安排，直到 2005 年才由特设的过关通道。至于罗湖和沙头角中英街等被

视为禁区的地方则要预先申请禁区纸才能到达，而沙头角边缘地带，如连接中港的桥头更要申请由内地边防单位发的俗称“桥头纸”的通行证才可通过。跨境学童每天由居于深圳的家长或保姆车送到关口集队，再由香港学校负责职员或保姆带领排队过关。而活跃在深圳四大关口的保姆车公司并不多，主要有叶太保姆车公司、礼姨保姆车公司、莲姨保姆车公司三家。由于跨境学童人数众多，有些学校为了照顾内地家庭，特别在深圳召开家长日或亲子活动并定期在内地举行家长小组会议；有些校长则每天都到边区接送学生上下课。

### 3.1.2 跨境学童的源起

自1980年代开始，不少港人在两地往来频繁，港人跨境生活和与内地人通婚增长非常迅速，其所生的子女因种种原因而选择在港就读，于是开始出现跨境上学的教育现象。1990年代跨境学童只有几百人，今天已经增加到6869人。综合林静雯<sup>18</sup>、袁月梅<sup>19</sup>及方敏生<sup>20</sup>等人的分析，促使家长选择让子女跨境上学的源由可归类为以下几点：

1. 因经济及工作因素，导致港人家庭移居内地生活的数目增加，令居于深圳的港人子女数目有所增加。深圳的物价相对较香港便宜，尤其2000年初深圳房地产尚未蓬勃发展，房价相较香港便宜许多，一部分无能力在香港做业主的低收入家庭因而选择在深圳购置房产。此外，随内地的经济发展以及商机的吸引，部分港人因工作关系，需要穿梭两地而选择到内地工作或生活。这类居于深圳的香港家庭，均对香港的教育有较大的信心，故不少会选择其子女跨境上学，让子女接受港式教育的同时，通过在深圳居住得到较香港更便宜的生活<sup>21</sup>。

2. 内地妇女来港生产，使得居于内地并具香港身份的婴儿数目不断增加。数据显示，2007年全港出生婴儿（70394名）中的40%（27574名）为内地妇女所生；而在2008年首季，更已上升至47%（6,691名）。香港政府统计处2007年1月—3月间进行的“内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婴儿统计调查”所收集的数据显示<sup>22</sup>，配偶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内地女性（以下简称为第一类内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婴儿中约有35%婴儿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带返内地，而配偶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内地女性（以下简称为第二类内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婴儿中有91%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带返内地。也就是说，具香港身份而居于内地的儿童将会不断增加，而这些数据亦可推算并预计未来几年内到港学童（包括跨境学童）人数将有所上升。

3. 跨境婚姻数目增加，导致更多港人在婚后选择到深圳居住，并安排子女到港上学。自1997年回归以来，香港与内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数据显示，2006年全港婚姻

<sup>18</sup> 林静雯(2003),《深港快线》跨境学童及家长支持服务计划。香港：香港小童群益会。林静雯(2005),《跨境学童及家长的处境和需要》。袁月梅(编)《跨境教育与家长支持服务探索》。香港：基督教励行会。页9-13。

<sup>19</sup> 袁月梅(2007)。专题文章(一)：新来港学生教育与发展。基督教励行会：《关注跨境学童及家庭需要研讨会》。香港：基督教励行会。

<sup>20</sup> 方敏生(2008年5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现况及来港生活计划研究》。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检索网址：[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sup>21</sup> 杜安娜、鲍文娟(2008年8月17日)。深圳居住香港上学 跨境学童数量急剧膨胀的背后。《广州日报》。检索网址：[http://www.gscn.com.cn/Get/education/0792510053978985\\_86.htm](http://www.gscn.com.cn/Get/education/0792510053978985_86.htm)。

<sup>22</sup> 政府新闻处(2008年4月9日)。《立法会十七题：内地女子在港所生的婴儿》。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4/09/P200804090254.htm>。

总数中，其中 42% 为跨境婚姻，合共 21000 宗，而这类婚姻移居到内地生活，已成为一种趋势，跨境婚姻亦逐渐成为香港家庭结构中的主流形态<sup>23</sup>。由于居住条件及工作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导致不少跨境婚姻家庭选择居于深圳，当他们的子女步入就学年龄，自然成为跨境学童一族。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来港的单程证安排程序，使许多学童具备香港身份，而其父母有一方无法取得香港身份而选择在深圳居住。

4. 因香港推出幼儿园学券制政策，增加跨境家庭选择安排子女入读香港学校的吸引力。自 2007 年开始，香港政府推出幼儿园学券制，为所有 3-6 岁幼儿提供学费资助以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这项教育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将子女送回香港就学的决心。因为倘若他们的子女不在香港就学，他们便要付出较深圳居民为高的教育支出，增加生活负担。两者权衡之下，对低收入家庭而言，让子女跨境上学的吸引力自然较大。

5. 由于香港教育质素的提升，增加家长安排子女接受港式课程的意愿。家长安排子女跨境上学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他们均希望子女能在香港接受香港的课程。对他们来说，香港课程的吸引之处，在于以下三点：入读香港课程，可以及早适应香港的环境，跟上香港的模式，以便将来在港发展及升学；在全球化趋势下，学童家长一般都意识到英语对子女将来事业发展的重要性，而香港的教学方式在 1990 年代后期进行了一些改革，强化了中英双语教学，也正好迎合了他们的需要，家长们普遍觉得香港学校的质素较好，尤其是英文程度方面；香港健全的及与国际接轨的考试制度，亦加深了他们希望子女接受港式教育的动机。

6. 内地的户籍政策导致居于深圳的港人子女回港就学。基于内地的户籍政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的跨境学童不能按国内居民身份享有内地教育服务，只能以境外人士身份入读一些国际学校或民办学校（如入读公立学校则要交纳“借读费”、“赞助费”等相关的费用），通常这类学校收费较为昂贵，在经济等因素的考虑下，唯有选择返港就读。特别是在深圳居住的不少港人收入不高，更加支付不起私立学校的昂贵费用，只能选择让子女跨境回港上学。

7. 交通措施及过关安排的改善，令居于深圳的香港家庭选择安排其子女在港就学。近年港深两地交通网络高速发展，交通网络完善，大大减少交通所花的时间，原来看似不可能来港上学的地区亦变成可能。加上两地政府在过关手续方面的简约化，让学童节省了不少在路途上的时间花费，进一步令居于深圳的香港家庭选择安排其子女在港就学。

8. 香港学校对招收跨境学童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增加。由于香港人口出生率下降，部份位于新界区的学校均面对招收学生的压力，为求增加入学的申请数目，并同时实践有教无类的教育原则，学校均乐意接纳内地的港人子女或内地妇女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到香港就学，不久前，香港 13 间小学联合在深圳举办跨境学童教育展，以吸引更多人到港就读，就是其中一例，反映香港学校吸纳深圳学童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

<sup>23</sup> 方敏生（2008 年 5 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现况及来港生活计划研究》。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检索网址：[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 3.2 跨境学童的学习与生活适应

跨境学童由于种种掣肘而要面对学习及生活适应方面的困扰，他们在个人成长、适应本地学习模式、融入学校生活及建立社交网络方面，往往会有很多障碍。而且，由于跨境学童家长经常在深圳居住，不能有效进行家校合作从而协助处理子女学习问题，即使学校了解并尽量配合学童的需要，也因涉及跨境服务的缘故，难以及时给予学童与家长所需的援助。

### 3.2.1 跨境学童的学习问题

由于香港和内地的制度背景不同，在内地所接触的文化、社会环境、思想教育以及价值观和香港有差异，跨境学童因而要面对不同文化及意识形态的冲击。对跨境学童来说，选择在港校上学需要适应香港社会环境下的文化和思想价值观，而在校外的大部分时间则处于内地的文化生活中，所以他们在学业上的适应比新来港学童更复杂、也更困难，这造成他们对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同化和适应的压力。相对于新来港的学童而言，他们对香港的了解更为缺乏，大部分学童对香港的了解局限于过境至学校的一段路线，大量时间花费在往返学校的路途上，其活动范围亦过于规律化地限制于学校和家里，学童缺乏对本地环境的认识和小区参与，不单影响其学习和适应，更影响他们的自信、自我形象和成长发展<sup>24</sup>。

此外，跨境学童在学校就读时有语言、文化及生活习惯差异的困扰。在深圳生活的香港学生或香港的新移民学生，一般觉得在香港读书的压力比在内地高得多。大多数学童都因未能适应教师英语教学而感到困惑，加上每日跨境奔波，使得他们与香港学生的差距变得愈来愈大。

### 3.2.2 跨境学童的生活适应问题

跨境学童在生活方面遇到的最大问题是交通。超过 6000 名跨境学童每天清早须由家长或保姆车接送到关口，再转由香港学校人员或保姆带领过关，因此交通不便是个大问题。现行主要跨境交通工具，如火车及黄巴士均收费昂贵，虽然近期港铁为学生提供了半价优惠，但未能惠及跨境学童。到罗湖乘搭火车的学童每天需缴付最少近 20 元的车费，12 岁以上的学生单程费用已达 18 元，还要应付到学校的交通费，这对部分低收入家庭造成压力<sup>25</sup>。另外，香港政府为疏解部分交通堵塞问题而减少了禁区纸限额，所以未来将有逾千名学童没有禁区纸。

除了关心子女辛苦劳累的过关轮候和交通安排问题外，安全问题也是跨境学童家庭的重要考虑。因为家长经常要依赖一些保姆车于边境地带接送跨境上学的子女，如果学童所乘搭的保姆车接送时间有偏差，又或中途遇到转折的情况，就难以联系，而且在罗湖或落马洲均严重缺乏合适的上落点，导致学童要在易发生意外的拥挤环境下上落车<sup>26</sup>。此外，若有突发性的意外事件，负责接送的保姆未必能适时做出妥

<sup>24</sup> 林静雯（2005），跨境学童及家长的处境和需要。袁月梅（编）《跨境教育与家长支持服务探索》。香港基督教励行会。页 9-13。

<sup>25</sup> 刘家莉（2008 年 8 月 14 日）。港部分跨境学童需捱贵港铁。《大公报》。检索网址：<http://www.takungpao.com/news/08/08/14/JX-946444.htm>。

<sup>26</sup> 张文光（2008 年 6 月 20 日）。打通跨境学童上学之路。《教协报》。检索网址：

善的应变措施，这也增加了学童乘搭时所承担的风险。为降低风险，跨境学童也尽量以就近入学为原则，选择每日跨境到北区等较靠近边境的学校。

综合以上所述，由于学童跨境上学所耗费的时间及两地法令制度的差距，跨境学童及其家人不得不面对地域性文化价值观的差异问题、社会适应问题以及学习生活等问题的困扰，其中尤以交通安排问题为社会讨论焦点所在。此外，学童由于居住地与学校所在地不同而缺乏对学校或港深两地社会更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认识，加上因跨境教育服务的缘故而造成家校难以相互配合，令问题更趋复杂化。可以预见，跨境学童在适应过程中所面对的学习、心理负担以及因跨境上学所带来的各式各样困难构成的社会相关问题，将随学童人数剧增而严重。如何舒缓或解决学童所面对的困扰，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

### 3.3 香港社会和政府对于跨境学童问题的建议和措施

#### 3.3.1 社会对跨境学童问题的建议

目前，香港社会讨论得较热烈的跨境学童话题，大多集中在交通问题上，如交通费、交通时间以及交通上可能遇到的风险等，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上无人论及其它跨境学童的相关话题，只是相比较之下社会大众较多关注并较多讨论交通问题而已，以下选取了部分香港和内地媒体的报道。

#### 案例 3.1：部门不协调 害苦跨境学童（《星岛日报》，2008 年 8 月 20 日）

当局增加落马洲口岸的学童禁区通行证，却不提高校巴班次的配额；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搭不到校巴的学童成为牺牲品。如果各有关部门安排好落马洲方面的配套措施，成功吸引更多学童采用，减少学童在挤逼的罗湖检查站过关，不但有利于两处边境检查站的人流分配，对学童也比较安全方便。

可惜，当局却没有放宽校巴进入落马洲接送学童的限制。由于落马洲位处自然保育区，对噪音和空气污染有严格限制，对车辆有所设限，大家能够理解。但是，如果阻碍校巴向年幼学童提供足够的接送服务，增发学童落马洲禁区纸的效用，必大打折扣。有内地居住的家长，就是因为无法为子女觅得校巴接载，放弃送子女来港求学。

#### 案例 3.2：政府研直通校巴 议员促资助车费助跨境学童（《明报》，2007 年 7 月 4 日）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黄邱慧清表示，跨境直通校巴是长期的解决方案。黄宗殷表示与业界商讨后，有关校巴服务供应问题不大，但担心价钱上家长未必能够负担。现时，学童乘黄巴士经落马洲过境，每程价格 7 元，而乘火车经罗湖上学，单程车资最少要 18.8 元。

**案例 3.3: 议员促增学童直通巴配额 新学年跨境人数升七成 配套不足 (《明报》, 蔡惠华, 2008 年 6 月 5 日)**

两地直通车设配额制度, 跨境巴士公司用配额接旅行团, 导致学童车服务大幅减少。一辆学童车往往需接载多区学童, 学生需花上一个半小时, 甚至长达两小时车程来港上学。多个团体促请政府设立廉价学童过境巴士配额, 加强跨境学童车服务。

**案例 3.4: 港部分跨境学童需捱贵港铁 (《大公报》, 刘家莉, 2008 年 8 月 14 日)**

新学年跨境学童将大增七成达到一万人。不过, 当局为纾缓罗湖交通负荷, 将削减发出跨境学童禁区纸, 令部分学童不能乘坐保(裸)母车, 需自行乘搭港铁上学及放学。北区小学校长会主席任兆祺指出, 逾千学童乘坐港铁跨境线费用高昂, 建议港铁为跨境学童提供票价优惠, 减轻学童家长负担。

他(北区小学校长会主席任兆祺)续称, 目前政府严格限制跨境校车的数目及发车时间, 令学生极为不便, 部分学生即使坐得校车, 亦要迁就时间等车上学及放学, 令部分学生参与补课或课外活动较本地学生少, 促请政府尽快取消跨境直通校车的限制。

**案例 3.6: 跨境学童暴增 校巴严重不足 (《南方都市报》, 陈颖镭等, 2008 年 9 月 2 日)**

学童数量大增, 但校用直通车和禁区保(裸)姆车名额和数量却极为不足。上水区东莞学校的周启良校长告诉记者, 新学期开始, 跨境学童人数大增, 但校巴却被限数量, 班次稀疏, 效果非常不好。例如罗湖口岸, 港府收紧了学生持有禁区纸进入校巴区乘车, 因此从罗湖口岸过境的只有 2500 个学童可以坐校巴上学。

归纳以上报导, 不难发现大部份的讨论焦点, 均环绕着一些直接与跨境学童上学安排的具体课题, 如交通安排、花费及上课时间等。相对于与跨境学童上学的实时问题, 不少学者及服务界别均提及跨境学童在生活适应、学习适应、学习支持、家长支持及学童建立小区网络等与跨境学童长远发展相关的课题, 但均未受到传播媒体的广泛关注。由于话题焦点围绕着交通问题, 解决方案或改善建议也就自然是针对交通问题, 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点:

1. 增加点到点直通跨境校巴, 为学童提供不用转车的交通接送服务。不少跨境学童的家长均困扰于交通工具的安排, 其中较多提及学童需要转乘多种交通工具返学, 不但浪费时间及金钱, 在安全方面亦是家长的一项重点关注。因此不少人士均认同使用跨境校巴服务以照顾跨境学童的上学安全, 是较为理想的长远做法。而有关政

府部门亦努力透过协助学校及过境巴士营办商，为跨境学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务的可行性，包括校巴在两地的行走路线、车资水平及跟车保姆的安排等。

2. 直通跨境巴士的服务及收费。由于跨境学童人数急增，多个教育组织均建议放宽学童车配额，令直通巴士车资有下调空间，从而减轻学童家庭的财政负担，也有提议政府开拓现时罗湖路，让更多保姆车使用，并开放其它口岸禁区让保姆车进入接载跨境学童，以调低车资纾缓家长经济压力及保障学童往返安全。

3. 在过境安排上，设立专门柜位，加快处理跨境学童的过境时间。为加快处理跨境学童的过境时间，有建议政府除了在口岸禁区设置校巴上落位置外，也能在上下课时间，辟出专门柜位给跨境学童，以便集中及有效地办理他们的过关手续，减少过关时所花费的时间，同时亦能较易处理一些涉及学童安全的情况。

4. 鼓励跨境学童就近入学。香港教育局鼓励家长为子女（尤其是稚龄儿童）报读家居附近的学校，并建议家长在替子女选择学校时，亦需要顾及交通的安排。换句话说，如学童居住地（深圳）与学校所在地（香港）距离过远，则最好把年幼子女送到附近学校（深圳）就读。

5.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为舒缓每天跨境到港上学的学童数目，有建议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特区政府加强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在深圳创办与香港学校衔接的港人子弟学校以纾缓跨境学童的数目。事实上，2007年深圳市公布了《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暨2020年远景目标》，规划中就提到要积极发展港人子弟学校，共同在深圳建设学制、课程、教学等与香港学校衔接、收费适中及质量保障的港人子弟学校，希望满足在深圳的港人子女的教育需求。现时位于深圳的港人子弟学校有两间：一间是罗湖港人子弟学校，当时设立的目的是为解决留在内地港人子女的入学问题，全校现有600名学生，其中280多名已获港人身份，另有200多人即将获得港人身份；另一间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小学部）是一所集幼儿园、小学、中学和IB国际部和港台部于一体的全寄宿制民办学校。这两间学校在深圳皆属于民办学校，无法获得当地政府在政策上的倾斜，与深圳市政府的教育规划有一定的差距。

综上所述，拥挤的口岸交通和学童安全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所在，也是政府迫切想为跨境学童解决的问题之一。昂贵的交通费用，可能导致部分低收入家庭不得不放弃其子女在香港应享的免费教育福利。就近入学原则在跨境婚姻及跨境学童上升的现实中，显然并不能迎合跨境学童家长的需求，还需要进行适当的解释和引导。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固然可以看作是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案，但对一旦决定要建设以及投入实际营运之后可能会面对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教师来源（内地教师或香港教师）、生源的问题、建校学校的具体所在地、学制衔接、考试的安排等等问题，均需要予以逐步和妥善的解决。

### 3.3.2 政府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措施

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为改善跨境学童面对的种种问题采取了相关的应对措施，推出了相应政策以疏解这一问题。这些措施包括：

1. 设置跨境学童 e-道。根据香港政府入境处的资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管



制站在边境口岸设置 233 条旅客 e-道，以疏导旅客流量。此举直接或间接地减少了跨境学童排队的时间，疏导了部分学童，减轻了关口拥挤情况，降低了学童交通上可能承担的风险。此外，e-道的设立也简约了过关手续，减少了学童过境所费的时间。2007 年底，入境处开始试用五条专为方便跨境学童而设的 e-道，同时政府正考虑于校巴内替学童办理过关手续，毋须他们上落车，具体细节尚有待商讨。另外出入境安排明显有所放宽，根据现行条例，11 岁以下儿童必须持有有效的回港证及回乡卡进出港深口岸；11 岁以上的儿童则可持附有个人照片的儿童身份证和回乡卡出入两地，亦可使用香港“e 道”自助过关，毋须父母陪同便可自由进出<sup>27</sup>。

2. 提供“特别配额”予跨境校巴以调低收费。教育局、运输署联同北区、屯门区校长约见巴士营办商讨论直通校巴配额的新计划及申请详情，教育局新界区首席教育主任梁兆强会后表示<sup>28</sup>，两地政府就设立跨境校巴一事达成协议，计划在四个过境口岸批出合共 20 个“特别配额”予跨境校巴使用，预料这一安排将令巴士营办商成本大减，从而调低跨境校巴收费。不过，在发出跨境校巴配额后，由于交通线路的设计问题，学生的往返时间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减少，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3. 以深圳港式学校作试点。香港教育局目前正在与内地有关单位及学校协商，让在深圳居住或就读并有意回港升学的港人子女有更便利的安排，可以更好地与香港的学校进行课程的衔接，不需跨境上学，初步确定以试点学校形式测试港人子弟学校的可行性，但教育局指出，仅有两家试点，暂时不考虑扩大到深圳其他学校<sup>29</sup>。2008 年 7 月 3 日，罗湖港人子弟学校及东方英文书院获得香港教育局的初步确认，被纳入香港升中派位机制之中，这意味着这所小学的毕业生可直接转到香港中学就读。但是，对于是否应该投入更多的资源试办有官方资助和其他背景的港人子弟学校的可行性，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政策取向<sup>30</sup>。

不难看出，随着港深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跨境上学的现象及其衍生的负面效果已引起社会上愈来愈多的关注。跨境直通校巴、口岸的增加、交通路线的扩展、过境手续的简约化，都显示了香港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成效。但由于跨境来港接受教育的需求，随内地与香港婚姻等因素的增加而愈来愈多，倘若政府和学校所提供相关的教育配套不足，将导致一些本来打算在港受教育的学童留在内地接受教育，直至学位、资源足够时才“回流”返港插班。这样学童因学制课程衔接问题、文化和体制不一致而要承受的心理负担和压力会更重，他们所面对的生活学习上的适应难度也更大。政府应及早针对社会上的各项可行建议探索研究，集思广益，为跨境学童争取最大的权利。

<sup>27</sup> 郑佩琪（2007 年 12 月 21 日）。罗湖试行跨境学童 e 道。《文汇报》。检索网址：  
<http://paper.wenweipo.com/2007/12/21/YO0712210012.htm>。

<sup>28</sup> 《政府批四口岸廿直通校巴配额》（2008 年 8 月 29 日）。《星岛日报》。检索网址：  
<http://www.singtao.com/yesterday/edu/0829go02.html>。

<sup>29</sup> 《居住深圳港人子女后年试行升大派位》（2008 年 9 月 2 日）。《大公报》。检索网址：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08/09/02/JX-955235.htm>。

<sup>30</sup> 研究小组在相关人士的访谈当中，经常听到一种观点：既然这些港人选择在深圳居住，他们就已经考虑到了自己的子女未来的教学问题，香港特区政府没有必然花费特别的资源来帮助这些“自愿”选择在深圳居住的港人及其子女在深圳学习香港课程的问题，否则的话，就会“鼓励”更多港人到深圳居住，以至于香港政府可能不得不投入更多资源。

### 3.4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与利用河套区解决跨境学童问题

针对《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的相关问题，本课题研究小组透过共三项研究分别取得丰富的量性数据及质性数据，互相印证及补充，从而更全面及具体地分析和描述《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的情况（各项研究之详细描述可参考三份独立的研究分报告）。

研究小组所作的推论和建议是建基于三组研究项目的结果，辅以文献探讨搜集而来的综合资料，再加以客观的总结和分析跨境学童所面对的困难和需要的支持，分别针对短期及长期的待解问题，从而作出最后的分析及综合的结果。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目的并非要推荐某一项可行建议，而是列举各项建议的优缺点进而评估其实际可行性，希望藉此引起社会上系统及理性的探讨和思考，予以政策制订者某些方向性的建议，促使政府制定具有远见，合理和可行的政策。

#### 3.4.1 受访者在各项改善方案上的立场<sup>31</sup>

至目前为止，社会人士提出了不少改善跨境学童就学问题的方案，故在提出各项方向性建议之前，研究小组先分析了社会上所提的部份改善方案。值得一提的是，在各项提议方案中，其中有两个方案较引人注目，也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它们对香港教育蓝图策划而言尤具长远的影响，并可解决跨境学童问题，该两项方案包括：

- 1.)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港式学校）。
- 2.) 发展河套区（或边境地区）成为综合教育城，同时解决跨境学童的就学问题。

但综合分析结果发现，各受访者对以上两项方案的响应相当具争议性。以下研究小组将从多组的访问及量性资料为出发点，多角度、多层次地深入分析各受访者对该两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问题的方案的可行性。

#### 3.4.2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的相关问题

在访问中，受访者分别从多角度探讨该方案，所持立场有所分歧，且各有独到之处。研究小组就各立场的论点作深入分析，归纳了以下多个讨论重点：

1.政策方面的协调问题。众多资料反映，政策的协调是个不容忽视的重点，其中包括香港教育政策在内地的执行问题、管理系统问题，及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此外，有指香港与中国同属「一国」，在内地实施有别于中国课程的「香港课程」，较开办国际课程更具难度，亦有人提及聘任内地教师在法规方面的限制。此外，与其他社会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问题，也是一项极具争议的论点，反对者指现时的教育支持不能跨越边境，若以此为先例开政策改革之先河，其他相类同的社会福利政策是否也应作同一考虑。

2.地域限制及资源问题。由于深圳幅员广大，拥有香港居留权的学童并非经常集结

---

<sup>31</sup> 详细的资料参见分报告之六。

居于同一区域或小区，况且随居于深圳的香港学童年龄渐增，学童或「回流」返港或移居他方，因为其居留状态不明，考虑到市场生存空间，选校地点存在实质性的问题。至于资源方面的问题，受访者亦相当关注，许多受访者提出了港式课程在内地应以「自负盈亏」为原则来运作的观点。

3. 教职员及学童的法律保障议题。尽管香港属于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由于实行“一国两制”，香港在内地则被视为境外城市，故有受访者提出香港法例在离境后对学童及教职员缺乏保障。

4. 是否配合家长/学童个人发展的期望。家长及学童对港式学校的期望，直接影响港式学校的认受性及其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访者十分支持在内地开设港式学校，认为该方案能解决目前本港跨境教育面对的问题，亦可以满足部分家长的期望。但同时，亦有不少受访者指出家长安排其子女跨境上学乃是对港式教育抱有深切期望，若深圳港式学校并不能满足这些期望，则建议的可行性应须重新考虑。

5. 考评机制的配合问题。若学校设于深圳且授课内容以本港课程为主，不少受访者指出这样会存在评估机制的问题，由于两地课程内容的深浅度及重点不同，就读于这类学校的学生会难以参与内地的考试机制。因此，不少受访者均指出就读港式学校的学生无可避免地会较为不利，也会因而增添了不少学习的压力。此外，在提及参加本港考试安排时，有受访者提出了在深圳设立考试场地的建议；

6. 课程与环境配合问题。对于课程与环境的配合，有受访者提出香港课程的「本土」环境元素的配合，可能会对深圳开办港式学校构成限制；相反，亦有受访者指出课程必须就不同环境而有不同的调适，既可因应当地的环境作调节，又能同时应付香港的考试，问题并非不能解决。

7. 课程配合及质素保证问题。有受访者指某些港式学校所编排的课程并非纯港式，而且校所聘用的教师对港式课程了解也不甚深，从而影响整体课程质量及授课内容，也甚为影响家长们对港式学校的观感。

8. 与本港课程及升学机制接轨的问题。这是一个深具讨论价值的重点课题。在该环节的讨论中，有受访者同时提出一个对学制衔接十分重要的「双轨」观念，认为解决跨境学童问题，不仅要考虑如何让学童选择返港时可适应本港的学习环境及课程，也要考虑如果学童选择在内地上学，如何让他们适应内地的学制和社会环境。

综合上述各项讨论，研究小组相信，部份家长及社会人士对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有一定的期望，同时亦能满足部份家长的需要。但要推行港人子弟学校，有关当局必须谋定而后动，谨慎考虑以上各项重要考虑因素对发展港人子弟学校带来的影响，需要周密的部署和两地政府完善的政策支持。

虽然不同人士对开办港式学校的见解并不一致，但研究小组仍希望尽量透过多层次可能性建议的讨论，提供多元化的就学机会给因种种原因居于深圳的香港适龄学童，让这些学童可按其实际家庭情况或个人所需，在不须离开所在地深圳的情况下，可有比较多元的选择方案。至于开办港式学校的提议，按其营运资金及办学团体分类，主要有以下三种基本模式的思路：

1.官办港式学校。办学团体为香港政府（包括深圳市政府一定程度的支持），学校所有资源皆由政府提供，设有香港教学配套，授以港式教育。官办港式学校的优点是有政府作后盾，故而学校资源充足，而且学制也能与香港的挂钩，但多名受访者不约而同地指出，其缺点是会牵涉到管辖权的纠纷，届时学校的运作到底由深圳政府接手还是由香港政府负责？与管辖权相关的还有问责的问题。若是前者的话，体制及法制执行上的冲突自不可避免，若为后者，深圳政府是否愿意有其他的地方政府干预本地的教育事务呢？这是一个两难。此外，这类学校亦必然面对前述多项难以解决的法制等限制。不过，根据2008年7月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双方推出25项深化粤港两地经济合作的措施，当中17项将在“安排”的框架下落实，其中广东获委托审批香港机构在广东设立香港人士子弟学校。此外，教育部会与广东省建立联合审批机制，共同审批粤港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此后，广东和深圳相关部门都表示，将尽力协助香港机构在广东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上述担忧的法律限制似乎有了相当大程度的突破。

2.民办港式学校。办学团体为民间教育机构，不会获得政府提供经常资助，学校须自负盈亏，但可获象征式的地价批地以及提供一笔过工程设备津贴，香港教学配套，授以港式课程。受访者皆认同民办的港式学校优点是灵活性较大，而且有足够的空间，让学校可灵活地调节整个机制。但其缺点是存在教育资金不足的风险，一旦生源不足则容易陷入困顿，投入的资金与生源不足的矛盾相当突出。现时在深圳就有民办港式学校正面临生源及资源两方面的局限，若这两问题不能解决的话，学校营运就会面临极大的困难。另外，即使学校的硬件配套不成问题，师资却不符合香港课程的要求；因师资未能符合，则会导致教学策略、课程编排、整所学校的气氛和中国内地的学校相差不多，相信这也是影响家长们考虑学校优劣排次的原因之一。

3.合办港式学校，如一校多制。办学团体为民间教育机构，不会获得政府提供经常资助，学校须自负盈亏，但可获象征式的批地价以及提供一笔过工程设备津贴；设有不同国家的教学配套，并授以不同国家的课程，一校分成众多部门运作。合办港式学校的优点是，这种办学模式有利于适应教育市场的变化，有利于各类教育互补互通，而且学生来源较多，可招收不同国家如台湾、韩国等地的学生。但其缺点是教学所涉及的设备资源较多，学校运作繁复，师资未必能跟得上所授的课程。合办港式学校的另外一个模式，是在深圳的学校中开设港人子弟班，利用当地的教学硬件，但提供更多与香港接轨的教学课程。研究小组认为对该项建议进一步的研究实有其必要。

### 3.4.3 发展河套区成为综合教育城，同时解决跨境学童的上学问题

早在港深两地商讨经济合作时，就有人提议河套区方案，但因为该项发展涉及一连串的问题，包括土地业权、环保及生态考虑、人才流动及出入境的问题、兴建基础设施和运输连接的成本等问题而一直悬而未决。

在进行该研究重点访谈时，研究小组发现受访者所持立场不一。首先，从经济角度思考河套的未来发展潜质，有受访者认为发展河套区方案甚有价值，应尽快推行；但从另一角度看发展河套区问题，亦有受访者对开发河套区为综合教育城的建议方案持保留观点，其理据在于认为开发河套区并不能解决交通及过境问题，更会同时

衍生其他适应及发展的问题；此外，也有受访者指出即使开发河套区也不能让跨境学童在「香港文化」环境下学习，不能解决现时学童在学习上所面对的文化适应问题。

此外，从各文献资料的分析中看，对河套区计划的支持及反对也是各持一端，各有各的观点及立场，支持的认为香港土地有限，能有效利用两地中间空余土地，发展「教育城」可节省学童交通时间及花费；但反方则认为，除上述问题及管辖权问题外，还要顾及学童是否能感受香港特色的文化生活，感染社会大氛围，河套区地处偏远明显不能做到这一点。

研究小组认为倘若港深两地政府能更深入讨论和研究，解决土地权、管辖权及环保和生态等基本矛盾的话，河套区可望成为一个独立但又能与香港其他区联系一起的地方，并带动其他商业、文化生活的特色。故就本港的长远教育规划而言，该提议相当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但对于处理跨境学童的问题，发展河套区的建议一不能立即解决现时跨境学童所面对的交通及过境问题，二不能令跨境学童在「香港文化」环境下学习。目前，港深两地政府对河套地区的发展定位已经基本确定，即主要发展与高新科技产业相关的教育产业，基本排除了在此设立港人子弟学校的可能。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港深边境地区没有其他地方可以用作同样用途，但从趋势上看，在河套地区设立单独的港人子弟学校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小，故此本研究对类似建议有所保留。

## 第四章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和现实障碍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大方向，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互动日益频繁，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题下，香港与深圳两地的多重合作，对两地均带来莫大的益处。可以说，综合各个客观条件，港深两地的进一步合作，经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智经研究中心早在 2006 年，开始关注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融合，及泛珠三角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竞争优势，并在 2007 年发表建构「港深都会」研究报告，建议进一步整合港深两地经济，充分发挥互补作用，建构中国首个顶级国际都会。若「港深都会」能发展成熟，就可超越伦敦、巴黎，成为排名第三位的世界城市。从 CEPA 到「深港创新圈」、「珠三角合作圈」、「泛珠三角合作圈」等不同面的港粤合作建议，均清楚显示各地的融合将会为发展带来不同层面的效益。在教育方面，香港与内地的合作在近年来也在逐渐加强和深化。

### 4.1 加强教育合作越来越成为港深两地共识

自 1980 年代开始，香港各主要办学团体及大专院校，均已关注与内地的教育合作，不少院校已透过不同模式的教育活动，或与内地大学合办各类型的课程，而香港中文大学就是香港第一所拓展与国内交流的大学，树仁学院（现已正名为树仁大学）则在 1980 年代中期已开始和北京大学合办法学硕士课程<sup>32</sup>。随着内地与香港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互动，港深之间对于教育合作有了强烈的意愿，加强教育合作已经成为双方的共识。

#### 4.1.1 港深教育机构对建设国家的共同愿望

自九七回归以后，香港社会对祖国的情怀及关注与日增加。香港及深圳各教育机构亦同样对建设国家有十分强烈的共同愿望，亦清楚意识到香港是中国领土密不可分的一部份，其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地紧密扣连在一起，若能结合香港与其邻近区域的合作发展，这对国家的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可以说，对绝大部份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教育机构及团体，其首要的合作目标，并非建基于经济利益上的寻求，而是为国家教育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而这亦是多所香港高等教育机构过去所持的观点<sup>33</sup>；以短期目标来讲，合作是为了打造香港教育界的良好信誉及促进相互间的了解、更好的磨合；以长远目标来讲，则是促进整体中国社会及香港的共同发展。

#### 4.1.2 港深教育合作的经济及生活因素

自 1997 年亚洲金融风暴以来，香港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区域引擎的推动力自然下降，同一时间深圳的低成本，尤其是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大规模的产业转型与产业升级成为深圳的当务之急<sup>34</sup>。在两地因经济合作而衍生对人才、资源的共同需求促使下，及内地加入世贸以来产生的商机和市场潜力吸引下，双方教育合作势在必行。

<sup>32</sup> 廖美香（2007）。《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业。

<sup>33</sup> 同上。

<sup>34</sup> 周海胜、段雨梅（2007 年 6 月）。《十载风雨同舟路 深港经济融合渐入佳境》。香港贸易发展局。检索网址：[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_070607.htm](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_070607.htm)。

此外，两地人口组合的变化也促进了合作步伐，根据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行政总裁方敏生的数据显示<sup>35</sup>，在 2005 年，共 237,500 港人需跨境工作，占总劳动人口的 7%；2006 年，全港婚姻总数中，其中 42% 为跨境婚姻，合共 21,000 宗。沈建法和羅小龍（2008 年 1 月）的调查数据显示<sup>36</sup>，近一成的市民在深圳拥有物业。这表明港深间跨界工作的市民有大幅度增加，兩地聯系进一步密切，两地市民的生活愈来愈融合一起，相对应地，社会、教育、经济配套也应要调合，才能满足源自生活习性变化而产生的殷切需求。

#### 4.1.3 两地人才和创意企业机构的互相带动

深圳土地资源丰富，加上全国各省市人才均积极移居到深圳，以寻找个人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因而吸纳不少各行业的专才，亦造就了深圳一地的「创业」气氛强烈。在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下，深圳造就了不少创新型企业，亦推动社会对一些与生产挂钩的研发人员的大量需求，但深圳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强大的、国际认可的教育机构可以依赖，缺乏高端人才，况且深圳与国际间的联系也还不是很密切<sup>37</sup>。相反，香港虽然因为出生率低，以致在人力资源方面存在不少限制，但却云集了世界各地的高级学者，具高教学质量与水平的学府。故此，对深圳而言，香港是其扩大开放范围、提升国际化水平、谋求新一轮发展的首选对象，亦是其合作伙伴和动力。总的来说，港深的结合促使两地同时具备创建世界级研发圈能力的基本条件<sup>38</sup>，香港良好的教育产业有庞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 4.1.4 追求国际视野

香港地处中西两大文化的交汇点，加上特有的历史背景，自然成为「西学东来，中学西渐」的桥梁，因此，香港的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是以「沟通中西交化为己任，并主张博采众长，中西兼容」<sup>39</sup>。内地的未来发展目标恰恰切合香港教育特色，因政策要更为开放就需要大批既懂得中国国情，又懂得西方，熔中西方文化于一炉的人才，前任香港大学校长黄丽松博士认为香港大学的特色之一，就是它的「国际学府的地位」，「在教学和研究上是国际化的大学，它的教师来自世界各地，教研方法和课程尽可能采众家之所长。」<sup>40</sup>通过港、深两地的教育合作，深圳可透过香港，强化其国际视野与网络，亦可与国际接轨，而香港亦可值此进一步发挥其「枢纽」功能，一方向协调深圳的国际化进程，同时亦可进一步融会中西，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与任务。

<sup>35</sup> 方敏生（2008 年 5 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现状及来港生活计划研究》。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检索网址：[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_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sup>36</sup> 沈建法、羅小龍（2008 年 1 月）。《香港与深圳的竞争与合作：2008 香港市民意見调查报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检索网址：<http://ihome.cuhk.edu.hk/~b890706/download/Survey200801ReportVersion1.pdf>。

<sup>37</sup> 范卫国 段雨梅（2006 年 5 月）。《深港创新圈渐行渐明晰》。香港贸易发展局。检索网址：[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_060505.htm](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_060505.htm)。

<sup>38</sup> 高敬德（2008 年 2 月 26 日）。《构建深港创新圈打造国际大都会》。《大公报》。检索网址：<http://www.takungpao.com/news/08/02/26/GWTG-869052.htm>。

<sup>39</sup> 国庆（2005）。《港深经济一体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sup>40</sup> 国世平、钱学君（1998）。《九七后中港新关系》，页 225。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 4.1.5 两地市民对建构港深都会的认同及接纳

根据沈建法和羅小龍的研究<sup>41</sup>，赞成建设“港深都会”的市民高达69.8%，这主要缘于多数市民对港深都会有较好的预期，认为两地合作会对香港带来积极的影响，即使不同政治倾向的市民，亦同样对港深合作观念，持积极及正面的态度。由于建构港深都会观念广泛受到支持，加上两地市民接触机会增加，消除了以往的一些误解与负面印象，减少合作的忧虑与分歧，促进两地市民互相接纳的态度，为两地的合作提供重要的基础，而这亦是对教育合作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 4.2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港深教育合作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市场需求的合作，则没有必要开展，即使勉强开展也不能持久。因此有必要对港深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and 评估。

#### 4.2.1 港深对基础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1. 香港需要深圳配合以解决跨境学童就学问题。随着港深两地多元交流日益频繁，香港人口随经济融合发展而北移以及港深居民跨境生活将是长期趋势，与此相应的对跨境教育的需求也将更加旺盛。这一发展趋势需要港深两地政府审慎正视，并就此对未来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推进作出前瞻性的部署。目前深圳以招收港人子弟为主的学校属于难以获得政府资源的民办性质，远远不能满足跨境学童的需求。而跨境学童入读深圳的公立学校目前还存在着一定的政策障碍，跨境学童家长也存在一定的顾虑。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满足市场需求和民生的诉求，是港深两地需要重视的问题。

2. 港深需要共同解决香港学位闲置与深圳学位短缺的问题。目前香港许多中小学校普遍存在生源不足的现象，有些学校甚至因为生源不足问题而面临关闭。据香港教育局统计，2007年香港公立小学学位总共空缺（闲置）19742个，其中小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学位分别空缺4455个、2694个、2234个、3548个、3323个、3488个；公营中学学位总共空缺（闲置）16491个，其中，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学位分别空缺2670个、3075个、4318个、2081个、4347个。与香港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深圳公立中小学学位短缺现象十分严重。以深圳市宝安区为例，宝安区教育局预计2010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将达到51万人，与2005年相比需新增学位18.22万个，其中高中2.22万人、初中4.98万人，小学7.97万人，2007、2008、2009学位短缺数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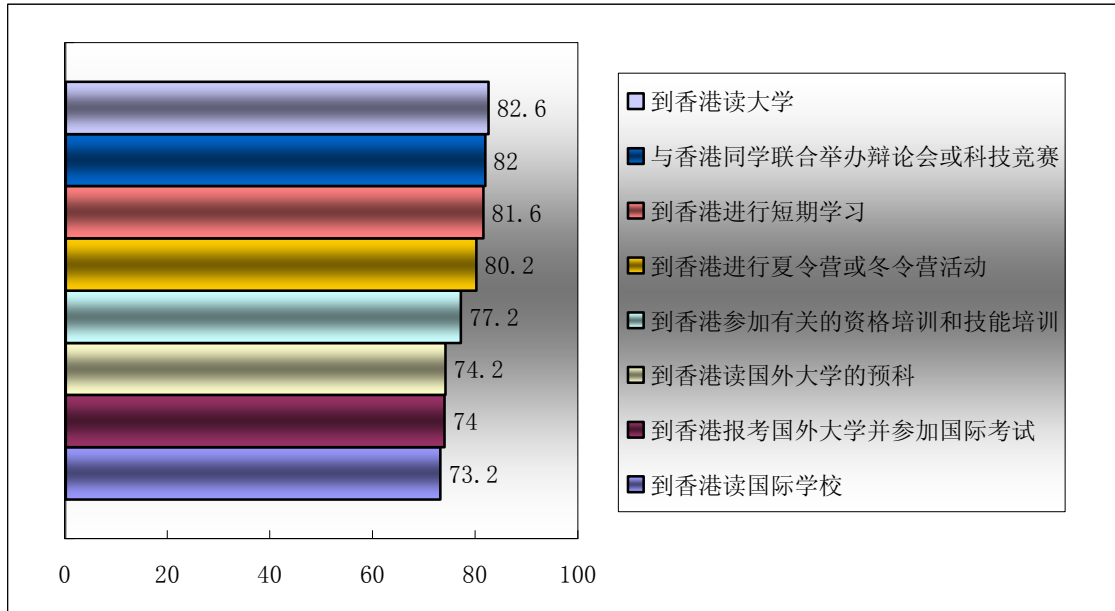
从长期看，港深两地可以从项目合作的角度出发，由两地政府共同发起相关合作项目。比如有受访者谈到，“深圳政府可以协助香港政府解决在深生活的香港居民的子女的教育问题，香港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深圳政府解决高中阶段的学位紧张的问题等，通过建立政府主导下的交流合作项目，建立必要的利益补偿机制，以解决各自面临的问题”。本研究的调查显示，深圳对香港的高中教育有现实的需求。深圳高中阶段的学生出国留学的情况非常普遍，在过去几年中，深圳每年有1000多人在

<sup>41</sup> 同注 34。



高中阶段出国读书，深圳的家庭每年汇出境的学费至少超过亿元。港深两地可以开发出相关的合作项目，以满足这部分现实存在的需求。

图 4.1 深圳中小学生家长愿意让孩子参加香港教育项目的比例（%）



3. 港深两地对教育体制和教育理念的交流有共同的需求。港深基础教育阶段的合作应重点关注两地的教育体制和教育观念上的碰撞和交流，这种碰撞产生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成效需要逐步显现，需要两地的政府支持。同时，两地教育管理部门也需要相互学习与交流，共同思考两地的教育体制和教育主体如何进行合作。大力发展教育是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的重要环节。深圳正在建设国际化城市，国际化城市最重要的是人的国际化，人的国际化要靠教育来实现。要发展国际化的教育，香港发展教育的经验非常值得借鉴。香港很早就已经利用全世界的教育资源，这为香港成为国际大都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香港集中了非常多的国际化教育的要素，这些都是深圳所需要的。深圳要建设国际化城市，公民的国际化是重要的标志，深圳更需要与香港合作，培养更多的国际化人才。同样，深圳基础教育在知识结构的全面性、基础知识的扎实性等方面的经验，也值得香港借鉴。

#### 4.2.2 港深对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1. 香港对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香港的高校需要深圳和内地庞大、优秀的生源。香港的高校虽然拥有先进的教育资源和经验，但由于香港社会已经进入收入水平较高和经济增长较稳定的发展阶段，高等学校的生源不足。加上香港本地学生愿意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的很少，而很多大学都在走研究型大学的路子，需要大量的研究生生源，而香港 8 所大学内部也出现分化，优秀的生源和资源明显向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等倾斜，更多的香港高校希望将自己的未来定位为“南中国的教育中心”。因此香港的高校要面向内地这个大市场，加强港深高等教育合作，将大大拓展香港学校的生源，使香港高校资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香港的大学在土地、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需要地理位置邻近的深圳这个平台。

香港的大学要发展就需要更大的地理发展空间，而香港土地资源非常有限。内地科研项目吸引了很多香港教授与内地合作开展科研工作。同时，由于香港制造业所占比例逐年下降，所以应用型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面临问题，缺乏相应的平台。而深圳在这个方面可以给予很大的支撑。加之自然科学和生物方面的研究受国家规定，国家自有珍惜资源不准出境，香港高校这方面的教授就必须到内地建立实验室进行研究。因此，香港的大学非常需要与内地、与深圳合作。香港高校对在内地发展也有很大的积极性，港深共赢的空间非常大。

2. 深圳对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深圳目前正处在产业转型过程中，不再完全依靠制造业来支持城市的发展，需要非常多的金融人才、创意人才等，而这些人才，深圳本地的大学没有办法培养。深圳与国内很多高等院校、研究院合作，目的是希望由此将这些院校的科研力量，科研项目带入深圳，将一些课程班带入深圳，这种合作，教师与深圳学生之间，深圳学生与本校学生之间，深圳学生与学校本部之间的交流非常少，培养人才的效果不很理想的。过去 20 多年来，高等教育基础薄弱的深圳主要靠高薪、大量机会吸引外地人才流入来支持产业发展，现在这种吸引力在全国范围内竞争优势已经变小了。

因此，深圳面临着非常现实的人才培养问题，而深圳的高等教育严重不足，即使与武汉、西安这些城市相比也是严重不足的，难以支持城市的发展。深圳虽然多年来打出高科技城市的牌子，却一直没有象样的高校群和科研院所。深圳若不发展自己的高校将会犯下很大的战略性错误。近年来深圳虽建立大学城引进北大、清华的教育资源，但这只是深圳创新体系中的一个环节，远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深圳高等教育严重不足的问题，因此深圳市政府多年来一直争取与香港不同的大学更为紧密的合作。

而深港之间更有条件进行教育资源的优化组合，能够在区域内形成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的关系，实质性地推进港深高等教育合作，将有效弥补深圳高等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如果香港的大学能够在深圳单独招生，将对深圳教育的改革和学校培养模式的改变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访谈中，有多位深圳的受访者提议，如果香港分配给深圳更多的大学招生名额，港深两地在高等教育阶段的合作就会更具实质性的意义。

#### 4.2.3 港深对职业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

香港职业教育的特点是政府的主导性、体系的完备性、办学的社会性、内容的丰富性、目标的实用性和学制的灵活性。香港的职业教育是一个金字塔式的体系，由就业前教育和在职培训两大部分构成，其中在职培训在深圳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香港的在职培训机构也有必要开拓深圳的市场，尽管香港的有关机构也在深圳开展了此项业务，但效果并不理想，因此应该加强与深圳有关培训机构的合作，使香港的职业培训教育更多地占领深圳市场。

与香港相比，深圳的职业教育均与其存在不小的差距。政府的主导性有待增强，体系的完备性有待完善，办学的社会性有待开放、内容的丰富性有待强化，目标的实用性有待突出，学制的灵活性有待提高。深圳职业教育的最大问题是管理比较分散，深圳实行的是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制度，完全市场化运作，职业资格采用考试制度。

资格类、技能类的职业培训由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管理；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成人教育机构或项目由深圳市教育局管理；部分专项培训则由深圳市各职能局对应自己的职能授权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这种分散管理的方式不利于形成完整的职业教育体系，也是港深职业教育难以合作和衔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深圳有必要借鉴香港的做法，将职业教育统筹起来，形成完备的体系。

此外，由于实行国家统一的管理政策，目前深圳的专业人才资源市场尚未开放，未来这一市场如果逐步开放，将为香港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香港的教育培训机构需要未雨绸缪以抓住机遇。

#### 4.2.4 香港特殊教育资源的市场需求

从深圳和内地的角度看，香港有两大特殊教育资源是内地较少甚至稀缺而又具有潜在市场需求的，这就是专业和国际考试以及国际学校。

1. 专业和国际考试。专业及国际考试业务是香港的特殊教育资源，香港的专业资格标准与国际接轨，同时香港考试和评核局也以其公正性和权威性赢得了国际机构的认可，从而确保了香港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的开展。这一资源即使在亚洲范围内也是非常珍贵和独特的，香港开办的考试报名简单、成绩具有权威性（内地开办的同样考试可能人满为患，难以报名）。每年都有大量的内地学生到香港参加一些欧美国家的大学和研究生入校考试和各种语言资格考试。目前，香港主办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尚未大规模进入深圳（内地），但是深圳对这些考试有潜在的需求，港深如果能够找到合适的合作途径，可以联手发展这一考试业务，这样既可以带动与这些考试相关的培训产业的发展，又可以进一步强化香港作为区域教育枢纽的国际地位。

2. 国际学校。国际学校是香港另一个特殊教育资源。2006年，香港共有国际幼儿园74所，国际小学48所，国际中学25所。香港的国际学校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与教育国际化有效接轨，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色，同时办学模式众多，办学风格多样，师资和学生均具有国际性。国际学校这一教育资源，是深圳乃至内地所没有的，随着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将会对国际学校产生现实的需求，届时，凭借地缘优势，香港的国际学校将是深圳可以率先借助和利用的教育资源，反过来说，香港的国际学校在深圳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一旦条件成熟，香港的国际学校也可以借助深圳的土地资源进行跨境的运作。

### 4.3 港深教育合作的现实障碍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港深教育合作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尚未实现实质性的合作，表明港深教育合作存在着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障碍。而港深对教育合作共同具有的市场需求，又使得解决这些障碍和问题变得尤为必要和迫切。概括而言，需要解决的障碍和问题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制约、社会法律制度方面的障碍和两地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

### 4.3.1 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制约

1. 国家对 WTO 教育服务承诺是部分承诺。2001 年 12 月，中国正式成为 WTO 的成员，中国加入 WTO 对教育服务的承诺是部分承诺，即有条件、有步骤地开放服务贸易领域和进行管理、审批。承诺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服务（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等）不包括在教育服务中；对跨境交付方式下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均未作承诺。对外国机构通过远程教育和函授等方式向中国公民提供教育服务，中国可以自主地决定开放尺度，不受 WTO 协议的约束；对境外消费方式下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没有限制，即不采取任何限制中国公民出境留学或者接受培训的措施；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方获得多数所有权，但没有承诺给予外方国民待遇；不允许外国机构单独在华设立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在教师（自然人流动）的国民待遇上，有以下资历要求：外籍教师来华任教要具有学士或者学士以上学位，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者专业职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政府定价<sup>42</sup>。

表 4.1 中国对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5、教育服务（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A. 初等教育服务（CPC921，不包括 CPC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B. 中等教育服务（CPC922，不包括 CPC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	(3) 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可获得多数所有权。	(3) 不作承诺。
C. 高等教育服务（CPC923）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外国个人教育服务提供商受中国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4) 资格如下：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D. 成人教育服务（CPC924）		
E. 其它教育服务（CPC929，包括英语语言培训）		

注：表中“(1)、(2)、(3)、(4)”分别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服务提供方式。

由于香港实行“一国两制”，内地与香港属于不同的经济体，国家对 WTO 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适用于香港，当然，CEPA 是可以突破上述尺度的。另外，国家对 WTO 教育服务的承诺是部分承诺，因此，香港的教育机构进入内地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2.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有明确的限制。2003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全文详见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成为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主要依据，2006 年，为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中外合作职业

<sup>42</sup> 参见周满生：《WTO 框架下的中国教育立法与政策调整》，载 <http://edu.bokee.com/info/focus/58927-5.shtml>。

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三)。这两个法规加上 1996 年颁布实行的《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四),基本涵盖了中外合作办学的主要领域和范围。在教育行政和教育部门规章层面,上述三个法规和其它涉及到境外事宜的法规共同构成了国家对跨境教育(出境和入境)的管理体系。

表 4.2 中国教育行政法规和教育部门规章(涉外部分)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时间
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03/01
2.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1996/05/10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sup>43</sup>	2006/07/26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2007/04/06
5.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6/02/07
6.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2004/06/02
7.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	2002/12/31
8.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2000/01/31
9.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1999/04/02
10.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999/07/21
11.	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5/04/05

数据源: 国家教育部网站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因此该条例适用于港澳地区。从政策层面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港深教育合作有着明确的限制,有关条文如下:

表 4.3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部分条文

条文	内容
----	----

<sup>43</sup> 本法规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

第三条	<p>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p> <p>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p>
第六条	<p>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p>
第七条	<p>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p>
第十条	<p>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它财产作为办学投入。</p> <p>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p>
第二十五条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p>
第三十八条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它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它费用。</p>
第三十九条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p>
第六十二条	<p>外国教育机构、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p>

2006 年，部分港深政协委员希望国家能够对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网开一面，给予特殊的政策，得到的是否定的答复，但也给予了一种期望<sup>44</sup>。截止到目前，在中外高等

<sup>44</sup> 2006 年 8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公布国家教育部、文化部针对吴家玮、厉有为、李德成三位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积极发挥香港、深圳的创新优势，建立有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的提案”的答复（国科办提字（2006）97 号），明确暂不开放“香港的大学在深圳独立办学”。具体回复如下：“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和第六十二条“外国教育机构、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的规定，这实际上已在法律上排除了香港的大学在内地独立办学的可能。而且，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对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的教育服务，只承诺允许中外合作办学，

教育合作方面，国内只有三所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分别是诺丁汉大学和浙江万里学院合办的宁波诺丁汉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在珠海合办的联合国际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和英国利物浦大学合办的西交利物浦大学（详见附件五）。其它大量存在的是中外合作成立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而二级学院是目前中外合作办学的主流方式。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境外机构不得单独在中国境内举办教育考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表明这些法规中的政策限制均适用于香港。

除了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准入政策限制外，对于批准的合作办学项目，国家的定位是“公益性事业”。这一规定与境外教育机构对投资回报的期望值和中国教育服务的实际不符，也与国际服务贸易中教育服务的目的相矛盾；另外《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必须的費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的节余中取得合理回报，这实际上已经突破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的限制。另外，《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清偿有关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但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如何处理。

在教育部的审批程序中，宁波诺丁汉大学和西交利物浦大学填写的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填写的是“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但实际上并无特殊的要求，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的范围。国家并未对此作出特殊安排。在此前的 CEPA 正式协议和多个附件中，均未涉及到教育服务贸易问题。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存在着法律规定支撑不足的问题和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问题。当然，上述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存在很大的偶然性，但同时反映出中外合作办学也有例外的安排。

3. 港深两地有关政策对教育合作的制约。香港是高度开放的地区，对于教育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政策。但是就香港学生异地就学问题，由于实行“福利不可携”和公帑不得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政策，使得香港学生异地就学得不到及时的资助，一定程度上对港深教育合作形成制约。

所谓“福利不可携”政策，即港人在港享有的就医、上学等福利，不可以在异地继续享有。这是港英政府时期的政策，目前仍未有改变。香港实行义务教育，入学学童免除学费，公立学校开支由政府财政拨款，根据现行的制度，香港福利资源不会外流到香港之外，因此香港在深圳建立港式学校没有政策依据支撑，香港的教育机构在深圳建校不会得到香港政府的财政支持。2006年4月，香港工联会会长郑耀棠呼吁政府检讨“福利不可携”政策，切实解决港人的跨境民生问题<sup>45</sup>，但到目前为止

---

并允许外方获得多数拥有权。考虑到教育的特殊性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境外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独立办学的政策，国家将根据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来决定。”

<sup>45</sup> 郑耀棠指出：香港和大陆同属一国，在“一国”的框架下考虑政策，便要更加务实灵活。另外现在港人大量移居大陆，若他们在大陆能享有相应的福利及服务，便能做到在大陆安居乐业。这样一来，既促进大陆的设施建设，又减轻香港福利设施的压力，并能减少开支，做到相得益彰。参见 <http://www.stnn.cc>。

这一政策尚未有调整的迹象。当然，涉及到公帑的民生问题，总会呈现出不同的利益诉求，特区政府在处理过程中需要仔细平衡各方的利益和进行长短期的考虑。

深圳方面主要是按着国家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教育管理。同时为了解决暂住人口子女就学问题，深圳市也出台了有关管理办法。2006年1月起，深圳市实施新的《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入读深圳公立学校的暂住人口子女的5项条件。这5项条件缺一不可，凡达不到标准者，一律不得入读公立学校。

表 4.4 《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凡年满6—15周岁，有学习能力，父、母在深连续居住1年以上，且能提供以下材料的暂住人口子女，可申请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	
(一)	适龄儿童出生证、由公安部门发出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原籍户口本、在深居住证或暂住证；
(二)	适龄儿童父母在本市的有效房产证明和购房合同，或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提供的租房合同登记、备案材料；
(三)	适龄儿童父母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发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或者本市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
(四)	适龄儿童父母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发出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五)	适龄儿童原户籍地乡（镇）以上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就学联系函，或学校发出的转学证明。

就具体要求来看，这一管理办法实际上针对的是内地在深圳暂住人口子女，在深港人子女并未被考虑在内。即使港人子女属于这个范围，相对比较严格的条件，也限制了港人子女入读深圳公立学校。而从客观效果上看，除一些特例外，具有香港身份的港人子弟基本被排除在深圳的公立学校体系之外。

### 4.3.2 社会制度方面的障碍

1. 港深教育合作属于跨境合作。由于“一国两制”的存在，港深教育合作属于跨境合作，是不同经济体和不同教育制度之间的合作。跨境教育是教育国际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与经济全球化伴随共生的一种客观趋势。但是，跨境教育合作因为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差异，这种差异也体现在教育领域。港深教育合作也不例外。港深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两地不同的政治体制和管理模式以及由此衍生的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港深两地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有异，在价值观念上也存在分歧，在教育合作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障碍。

根据沈建法和羅小龍对建设港深都会的研究，香港最多受访者认为是两地人价值观



不同（46.4%），其后依次是政治制度不同（37.5%）、历史文化背景差异（25.6%）、发展水平不同（22.1%）、经济制度不同（22.1%）、香港的政治因素（17%）、边界线分割（9.9%）和其他障碍（1.4%）（见表4.5）。近半数市民视价值观不同为港深都会建设的主要障碍，由此可见作为社会基础的价值观也应当是港深合作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另外，港深两地存在不同的文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地教育的合作。香港长期受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的双重影响，香港文化中的国际因素主要是指香港与世界接轨，容纳其它文化的度量和能力；而中国因素则是指香港当地文化的品味、格调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思维方式和格局视野。总体而言，香港文化的主要特点是自由、宽容和多元。香港虽然有中国文化和广东文化的特色，但这种文化并不直接体现在一系列法律政策上，香港的法律政策主要受西方影响，与深圳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作为跨境合作，港深教育合作不仅涉及到市场准入的问题，更涉及到如何在不同的制度和文化背景下顺利开展合作的问题。

表4.5 港深都会建设存在的主要障碍

项目	百分率(%)
兩地人的价值观不同	46.4
兩地政治制度不同	37.5
歷史文化背景差異	25.6
兩地发展水平不同	22.5
兩地经济制度不同	22.1
香港的政治因素	17.0
边界线分割	9.9
其他（内地的政治因素、港深利益分配 / 冲突）	1.4
没有障碍	1.8
不知道 / 很难說	9.7
(总计)	(507)

注：开放式问题，可回答多项，因此百分比总计多于100%。（数据源：沈建法、羅小龍，《香港与深圳的竞争与合作：2008香港市民意見调查报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检索网址 <http://ihome.cuhk.edu.hk/~b890706/download/SuveyY200801ReportVersion1.pdf>。）

2. 港深教育体系存在差异。香港的教育体系包括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专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与持续教育、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等六大类，并因此形成了相应的教育法律体系、教育管理机构、咨询机构和实体机构。香港教育管理体系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教育管理系统，担负行政决策及执行的管理职能，政府总部（决策局）是香港教育局，政府执行部门包括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学生资助办事处；二是咨询系统，对行政决策及其执行起参谋作用。香港的教育咨询系统有着较为完整的组织结构，相对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运作有序，影响较大。

深圳实行的是国家统一的教育体系。《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就范围而言，深圳和香港的教育体系基本相同，但由此衍生的教育管理

体系有所差别，其中部分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管理并不属于教育部门的的管理范围之内，亦即教育领域存在两个以上管理部门的情况。此外，深圳的教育体系体现为政府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的两极，缺少中介和过渡，即教育咨询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不发达，民间的资本和意见对教育的参与和监察程度较低。

3. 港深教育行政管理方式不同。由于社会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差异，导致港深教育行政管理方式并不相同。香港的教育行政管理以宏观政策指导为主。香港政府的教育管理职责专注于宏观方面的调节。主要负责制定教育政策、规章制度；学校建设、拨付教育经费、核准教职员编制；监督办学团体、校董会及学校的办学行为；制定学校督导评估标准，对学校进行督导评估、培训和考核教师、为学校提供教科研发资助和支持等。而香港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营管理由学校董事会代表办学团体负责，校董会是学校的直接管理机构，校监是校董会的日常主持者，校长由校董会聘任并在校监的监督下代表校董会负责管理学校。

深圳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主要是单向的行政管理。学校是教育行政部门的基层单位，行政部门发文传达指令，学校逐项贯彻落实，这已经成为政府与学校之间的一种关系定式，具体课程的设置、课时的分配等问题均需要行政部门统一划定。一些与教育有关的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性质的机构，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也是隶属关系或者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从实际情况看，这种教育行政管理方式显得滞后，政府的决策有时并不能充分反映公众的利益，政府的过度干预也产生了一定的成本和副作用。当然这是内地教育管理方式普遍存在的问题，并不仅仅是深圳的特有现象。

港深教育管理方式的不同，增加了港深教育合作的沟通环节和协调难度，比如一个教育合作项目会有多个部门管理和参与，容易出现政策矛盾和相互掣肘的情况，这也是目前港深教育合作难以深入的原因之一。

4. 港深教育合作客观上会损害部分港人的利益。例如，不少港人担心子女入学机会受到影响：伴随内地与香港学历互认协议的签署，也有不少香港家长和媒体担心，过多内地学生的到来，会影响本地学生的升学机会<sup>46</sup>。其实早在1992年香港有关部门就制订了一项政策，规定各院校招收外籍学生，本科生不得超过总数的2%，研究生不得超过20%，政府资助的奖学金、助学金和贷款计划也只为在本地就学的学生而设。虽然非本地本科生的收生比例其后放宽，从2005年的8%增加到10%再到20%<sup>47</sup>，但这种限额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着本港居民子女的利益。

虽然客观上存在上述利益分歧，但总的来说，香港政府在过去数年来吸引非本地优秀学生的做法还是赢得了社会主流的支持的。例如，为进一步发展香港为区域教育枢纽，吸引更多优秀的非本地学生，并于毕业后继续在香港居留和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近期推出了以下数项措施<sup>48</sup>：第一，增加非本地生修读公帑资助课程的限额；第二，成立十亿元的奖学基金；第三，在院校安排或批准下，容许非本地学生在香港实习，在校园内担任每周不逾20小时的兼职和从事暑期工作；第四，

<sup>46</sup> 《两地学历互认 内地人赴香港就业更容易》（2004年7月26日）。《国际先驱导报》。检索网址：<http://news.sina.com.cn/e/2004-07-26/16343831333.shtml>。

<sup>47</sup> 邱干谋（2007年10月30日）。港校增加在内地招生名额 非本地生可兼职就读。《北京晚报》。检索网址：[http://www.jyb.com.cn/xwzx/gnjj/gat/t20071030\\_122163.htm](http://www.jyb.com.cn/xwzx/gnjj/gat/t20071030_122163.htm)。

<sup>48</sup> 政府新闻处（2007年11月21日）。《立法会十一题：吸引非本地学生及人才来港而采取的措施》。检索网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1/P200711210182.htm>。

容许提出申请的应届非本地毕业生毕业后无条件留港 12 个月。

以上这一连串的措施皆为吸引更多优秀的非本地学生前来高等教育院校就学，并让他们愿意于毕业后继续留港居住和工作，期望能收到如新加坡在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采取的教育政策的功效。另外，针对宿位不足而影响院校录取更多非本地学生的问题，政府正在探讨如何在不影响本地生情况下的解决方案，例如兴建「联合宿舍」让院校共同使用<sup>49</sup>。

### 4.3.3 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

1. 基础教育合作的主要问题。这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两地学生跨境就学问题。在深港人子女在深圳读书重点小学不好进，重点中学进不得。在深港人子女的家长认为，身为港人，他们，在香港交税，在深圳也有贡献，但子女在深圳上学则享受不到义务教育的好处，也得不到香港政府的援助。回香港上学能获得学额派位的学校都比较偏远，九龙塘一带上好的小学则很难，而孩子每天出入境奔波，对身心健康和成长也不利，所以送子女就读深圳公立名校也是家长可以接受的选择之一。但是深圳的学校实行按片招收、就近入学，为此许多港人纷纷在名校附近置业，而随着港人家庭围拢名校越聚越多，子女入学变得越来越难。如果深圳有和香港一样环境、同等条件的学校，大多数家长都表示会考虑送子女入读。总的来看，在深港人子女在深圳上小学通过置业，或是交借读费，或入读港人子弟学校，选择空间相对大一点。但进入中学，升学的门坎提高，入读重点名校的机会则少之又少。在深港人交借读费或赞助费，还可以令子女上普通中学，但重点名校的中学有钱也读不到。按着深圳的规定，市区两级重点名校和外语学校只有 A、B、C 三类学生可以申请，港人子女属于 D 类，没有深圳当地户籍的港人子女不予录取。

同样，深圳中小學生赴港就讀同樣受到限制，深圳基本沒有中小學生去香港讀書。香港教育界曾經討論過選擇性吸收內地中小學生來港就讀的問題，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人口政策支持小組主席黃紹倫曾向香港政府建議通過計分制度引入內地或海外的“幼版”專才，吸引具有潛質的中小學生來港接受教育，給予他們居留權，並容許父母有條件地在港居留。

二是教学方式方法的衔接问题。香港的中小学沿用了英式的教育体制，相对比较西方化，教育的开放性、教学活动的参与性、主体性和丰富多样性非常突出。香港中小学校的课程是开放式的，吸取了较多西方教育方式的精华，立足于转变学生的学习模式，鼓励自主学习，适应性课程较多，互动性课程较多，注重学生的多语教育，希望学生有更多的自由时间和精力来发展自我。而深圳和国内的中小学教育更加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功的传授，在学生的参与性和主体性方面不足。在语言学科的教学上，深圳的语文尤其是文言文教学务实、注重文本解读，有中国传统文化背景的优势；香港的教师注重拓展、发挥，既各具特色，又互相补充，特别是在英语学科的教学上，香港的优势非常突出。两地中小学有必要取长补短，有效衔接，尽可能缩小双方的差异。

2. 高等教育合作的主要问题。这方面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高等教育资源不匹配

---

<sup>49</sup> 同上。

的问题。深圳只有一所综合性大学，且在国内排名并不是很靠前，因此不足以成为香港的大学理想的合作对象。香港的大学与深圳教育机构的合作除个别情况外，还仅限于教师个人之间的合作，即深圳的高等院校聘请香港的大学教师在深圳授课。深圳与国内很多高等院校、研究院合作，这些合作机构又与香港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深圳的目的是希望将这些院校的科研力量，科研项目带入深圳，将一些课程班带入深圳。但是目前这种合作方式，高校本部教师与深圳学生之间，本部学生与深圳学生之间的交流非常少，合作的效果并不理想。关键在于本科起点的合作培养规模不够，大都是研究生以上的培养，这些学生本身对深圳的植根性不足，尚未充分了解和全面融入深圳，因此毕业后留在深圳的比例较低，流动性较大。另外，香港高校的合作对象针对内地全部高校，特别是北京、上海等地的著名高校，在这方面缺乏高校资源的深圳明显处在不对等的位置。

二是师资与课程问题。港深高校在师资方面具有较大的互补性，香港各高校学科齐全，引进和招聘的教授来自世界各地，特别在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以及有关香港相关问题研究的学科，具有明显的优势。比较而言，尽管深圳方面整体师资力量不够雄厚，但在有关中国问题如经济、法律、社会、管理、人文、语言等学科方面则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同时两地学者不同的学界背景和理论体系，以及不同的视野、角度，都可在两地的人才培养中发挥出很强的互补作用。只是目前这种互补优势尚未充分发挥。

在课程方面，香港高校的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材整体上仿照欧美地区的教育模式，特别是自然科学和经济、管理、法律等社会科学方面尤为如此。由于香港高校师资本身（所受教育的背景及来源等）的原因，其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材与国际接轨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而且，在课程设置等方面，香港高校、院系有较大的自主权，教材的使用则更为灵活，教师的自主性很大。在这方面，深圳高效的自主性和灵活性都显得不足。

三是香港高校在深圳开展业务所涉及到的问题。通过对已经进入深圳开展业务的香港部分高校的调查，发现目前还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制度和理念差异问题。香港的大学在深圳申办分支机构的时候，被要求填写能够解决多少就业岗位以及能够创造多少产值（有下限）。比如香港某大学，对第一个问题进行了认真测算并填写，但拒绝填写第二个问题。因为该大学认为自己是个公营机构，不以谋利为主，如果填写了第二个问题，该大学担心将来会因为达不到承诺而被政府追究责任。因此，虽然深圳市要求填写，最后这个问题还是留白，采用了特别说明的方式递交。此外，还有的香港的大学的驻深机构，不得不用企业的身份办理注册，这反映出两地制度和理念不同带来的碰撞；第二，经费申请、使用与纳税问题。香港的大学在使用申请到的国家科研经费上存在困难。香港高校的国家科研经费在深圳被要求上税，而国内高校则不需要上税。由于国家科研经费不能流入香港，所以香港很多大学教授以内地大学访问学者的名义申请。并通过香港的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与内地某大学合作，分别在两地使用科研经费。港深教育合作中也存在这些问题；第三，教育合作的配套和管理问题。例如，香港在深圳设立产学研基地的高校希望开通通勤班车，但目前只能申请7座以下的两地牌车，不能满足使用。如要申请7座以上的两地牌车，如中巴等，则需成立公共运输公司，香港的学校没有能力达到。港深两地对此都是一样的规定。另外，港深科技园直通巴士路线设计不合理，行程时间长，班次少。该路线为生产力促进局（九龙塘—科技园分支所在地）—香港中文大学（科技

园驻地)一文锦渡一高新区。文锦渡靠东,而高新区靠西,整个行程需要2个小时,且班次非常少,因此没什么人乘坐而且受到管理的限制,乘坐该车不得在香港境内售票,只能在深圳境内售票。香港有多间大学在深圳设有产学研基地,设想的主要功能有培训、实验、孵化器等。如果有实验室,本校研究生就可以来深圳做实验,因此希望将大楼内少量房间装修成简单的客房和厨房。但是由于这块土地被批准的用途是工业和高等教育用地,不能用于住宅和宾馆类,这一想法不能实现,使得这些基地的作用无法充分发挥。此外,深圳科技园的配套不足,用餐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如果想要在大楼内设立食堂,被批准的土地用途又不允许使用明火,而且涉及到一系列关于消防、卫生、防疫的问题,严重影响了香港教师来深圳进行教学、科研活动。上述情况表明,深圳市政府虽然积极促成与香港各大学的合作,但由于缺乏政策环境,各大学在深分支机构业务的开展与预期尚有一定距离,从而削弱了合作的效果。

3. 职业教育(培训)合作的主要问题。这方面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和运作机制的不同机构制约了港深之间的合作。第一,由于国内和深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不力,港深创意产业领域的培训合作空间被大大压缩。深圳有大量的玩具、服装、首饰加工企业,这些企业对相关设计的需求非常大,但由于国内的法制环境对设计的产权、对创造性的工作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造成设计领域内抄袭情况非常普遍和严重。这种情况制约了深圳设计领域培训的开展,也妨碍了与香港的合作;第二,深圳的行业自律体系不够成熟,使得香港建立在普遍行业自律基础上的培训体系难以进入深圳。香港的职业培训都交由行业协会组织并检验学习成绩,颁发结业证。而深圳是市场化机构开展培训,学员接受官方组织的统一考试确认学习成绩,成绩合格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企业也会据此招聘员工,给员工升职、加薪、负担培训费用以及调动户口等。深圳除少数高端领域同时认可国内和国际上的资格证书,如证券、期货、会计的资格证书,其它大部分领域香港的结业证得不到国内企业的认可,这就使得香港进入深圳技能类的、职业资格类的培训几乎没有;第三,港深两地的职业培训的成本分担和费用水平差别巨大。深圳的职业培训几乎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政府对培训机构完全没有资助,培训成本基本上全部由个人承担,费用水平不高。深圳市政府2008年才开始建立培训补贴制度,对培训合格的农民工给予100—400元不等的补贴,对深圳户籍的失业人员给予全额资助。香港的培训资金来源和成本分担多样化,有财政对公益性培训机构的支持,有行业协会向企业收取的培训基金,有企业负担,也有个人负担,同时香港的培训费用较高。这两方面的因素制约了港深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第四,港深学历不对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联合开展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但是目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只能颁发给学生大专(或称为副学士)学位,而香港理工大学可以颁授研究生学位。于是双方协商,深职院的学生在深圳完成三年高等职业教育学习之后,由香港理大派教师、采用香港理大的教材、按照香港理大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及管理模式等对其进行为期一年半的教育,可以拿到香港理大的酒店与餐饮管理荣誉文学士学位,每个学生需要支付5.5万人民币的学费。内地可以颁发学士学位并可直接与香港理大合作的高校的学生大部分付不起这笔相对较高的学费,而深职院的学生可以承受这样的学费并且有强烈的继续深造的愿望,但只能先注册为内地一所大学的学生,大部分学费也要交给内地的大学,深职院目前只能以这种形式与香港理大进行合作,双方不能直接合作的主要原因就是学历的不对等。

二是利益问题,这是港深职业教育(培训)合作的难点之一。深圳地铁公司曾希望

引进香港的地铁培训，与港铁公司深度商讨并达成合作意向。但在即将签字之时，由于深圳市决定将地铁4号线交给港铁公司经营，港铁公司决定独立开展地铁培训，注册了一间港铁培训机构，并希望以深圳为基地，进入国内其它城市的地铁培训市场。利益方面的考虑使得港深两地地铁培训合作没有成功；深港生产力基地由于其香港公营机构的身份，涉及香港对公营机构的经济审计与管理体制，不能与深圳的商业性培训机构合作拓展市场，也不能灵活地合作开展培训项目，业务开展受到限制；香港工业总会多次与深圳WTO事务中心接触，希望合作开展有关培训，但深圳WTO事务中心无法接受工业总会提出的收费标准与收费要求，因而未能实现合作；引入香港优质特色职业培训的深圳正规培训机构，在与香港合作的课程上，向学员收取的费用基本仅可支付香港讲师的讲课费和深圳市的税收，此外没有更多的经济收益，这使得他们扩大合作的意愿趋于减弱。

三是两地民间对港深职业教育（培训）市场的认知存在差异。本研究深度访谈了部分在深圳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香港人士和深圳接受和未接受香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人士，在他们对港深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认知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

部分在深圳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香港人士认为，深圳的培训市场不是很完善，主要体现为收费标准混乱，高低不一；深圳企业和市民对香港培训机构所知不多，不了解香港的众多培训机构；香港的培训机构难以找到自己的目标客户。以企业为目标客户的培训机构在开拓市场时有相当的局限性，市场推广比较困难；深圳的企业和学员对香港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不理解，大多认为偏高，个人难以承受；香港教师用普通话授课，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表达与沟通不生动，不太能够引发听者的兴趣，影响了授课效果；深圳学员在培训后遇到一些现实难题，没有畅通的渠道或较多的机会再向香港教师请教，得不到培训后续服务，影响了培训的效果，也影响到学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香港培训机构大多面向港资企业的员工，或高层领导是港人的公司的员工，比如制造、物流、会展、创意等产业内的企业，这些企业中的一部分成为香港相关培训的老客户，尚未大规模开发其它新客户；香港的培训机构作为公营机构的这一特征，一直以来都是自己开拓业务，而在市场拓展方面，与深圳的市场化培训机构尚有距离；深圳的培训机构在与香港合作的态度上不积极，主要因为香港的收费标准几乎达到或已经超过深圳学员的承受力，合作中几乎没有经济收益；开展合作的港深培训机构大多经历了相当长期的合作，开展的培训层次也较高，但范围较小。深圳方面大多是品牌培训机构，且专注于一个行业；香港的职业培训层面要高一些，在深圳有相当的需求，但培训完成后学员没有获得马上看得到的收益，这影响了他们的选择和支付意愿；受市场欢迎的合作培训课程或项目，大多是授课老师个人在业界有很高的声誉和影响力，主要靠个人名气吸引学员参加，与香港培训机构本身的关系并不太大。

接受过香港培训的深圳人士都比较肯定培训的水平，认为对自己的工作有较大帮助；但认为有些课程理论性的东西较多，实例和实务较少，工作中遇到的很多困难无法通过培训解决；而且没有固定的渠道向港方教师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请教；尽管培训对自己的升职、加薪、转换工作、调动户口没有作用，但自己其实也没有这种期望，参加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

未参加但有意愿的人士大都不了解香港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课程的具体情况，很少能通过报纸和网络了解到港深合作的培训课程，希望有更多的渠道；国内有很多独资、

合资的机构在深圳培训，而且知名度很高，但很少听说港资背景的培训机构；高端行业从事实务的人士对港方培训表现出较大兴趣，如证券、会展策划、独立设计师、高端珠宝营销等从业人士；对香港培训感兴趣的普通行业的人士大多是明确了“外向”发展的职业生涯，如到跨国公司工作、留学、移民、拓展海外业务等；非常关心培训费用，希望费用不要太高；倾向于参加可以对当前工作或个人发展有实质性帮助的培训课程，如实务性的课程或某个国际认可的资格证书的考前培训等。

## 第五章 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政策建议

港深教育合作应该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三大领域，港深两地均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这三个方面构成了港深教育合作的主要领域。

在基础教育方面，港深可以合作缓解在深港人子女就学问题，合作创办国际学校。同时在建立两地优秀中学生交换生制度，开辟深圳优秀高中学生赴香港就读大学和香港高中生来深圳就读高等学校（如赋予深圳大学类似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的招收港生政策）的更多渠道，两地教育机构和教师的交流与培养，两地中小学课程改革，教育理念、教学方式的改进与提升等众多方面，都是港深教育合作的重点。对深圳而言，香港可以发展成为深圳中小学课程改革和与国际接轨的重要阵地，深圳应该利用好香港这个资源；对香港而言，通过与深圳的合作，可以扩大香港教育的内地因素，使教育更加多元化，更具辐射能力和国际吸引力。

在高等教育方面，港深两地可以合作解决深圳高校资源不足的问题，共同探索两地高校在人才联合培养、合作研发、共建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等方面的途径，共同探索两地合作办学和香港高校在深圳开办分校或校区的可能性，共同促进两地高校教师的交流和培养，以项目为依托共同开展课题研究等。这样既能克服香港高校的发展瓶颈，又可令深圳高校迅速扩大规模，提高水平。

在职业教育方面，香港应该着力输出深圳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国际通用的资格证书与培训模式，引进各职业的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把香港职业培训国际化程度高、培训经验成熟的优势与深圳巨大的培训市场结合起来，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职院校为依托，形成课程与学制相通、证书互认、师资共享的区域性职业培训体系。解决职业教育管理分散的局面，与香港实现有效衔接，实现两地职业教育的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

在合作内容上，港深两地可以着重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合作：

1. 行政管理协作的协作。港深两地教育的合作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需要建立一个稳定、多层面的沟通机制。目前港深两地政府的相关协调机制不完善，两地联系的随机性较强。两地政府可以把教育领域的合作作为两地全面、深入合作的重要内容，两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相互了解与交流，共同筹划两地教育主体之间的合作。在两地政府与政府之间、政府与学校之间、学校与学校之间应当建立多层面的沟通协作关系，在信息、资源、决策等方面加强合作。两地政府可考虑在条件成熟时筹建教育合作的协调机构，以统筹两地相关合作事务。

2. 教育支撑体系的协作。教育支撑体系主要由信息交流、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构成。港深两地在信息和基础设施方面各有优势。香港在国际信息方面优势明显，检索起来较深圳更为全面和便利，虽然在深圳利用网络亦可迅速了解和掌握世界各地的信息，但网络媒体信息在全面性、系统性和真实性方面的局限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深圳可以更多借助香港的优势。而有关中国内地的信息，深圳方面的优势也是不言而喻的，可以为香港提供便利。两地可以在这方面加强协作。



在基础设施硬件方面，香港的优势在于设备先进、水平领先，但成本相对较高；深圳方面则具有成本优势，与香港形成互补，香港的科研和教学人员很多倾向于将实验室建在深圳。此外，在联合办学、合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圳具有产业优势，可与香港进行全面合作，成为香港高等教育成果转化的“后方基地”，切实推动深港创新圈的发展。

两地高校和信息、研究等机构，应该建立相关协作机制，制定资源共享、相互服务的有关协议，便于两地学者充分利用两地信息资源。在更为专业的层次上，两地对口机构和人员如果实现信息共享，对开展有关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在教育信息的传播方面，香港应该强化面向深圳和珠三角地区的宣传。从本研究的调查看，深圳学生和家长对香港教育资源的了解十分有限，很多方面仅限于“听说”，并不了解具体内容和具体程序。有必要通过有效的途径，面向深圳和珠三角地区介绍香港的教育资源，加大对香港的国际学校、专业和 International 考试服务、资格认证服务等教育形式的宣传。另外，针对两地教育和科研合作的需要，应进一步完善港深的交通设施体系，提供通行和通关的便利，完善香港在深圳的研究机构的相关生活配套设施，使港深高校合作具有良好的后勤保障。

3. 教育体制和考试制度的衔接。香港和内地在高校的学历上已经互认，香港的中学和大学将改为“3+3+4”学制，与内地的教育学制一致。但是香港和内地在教育体制上还有一定的差异。在香港，专上教育学院指的就是高等院校，而内地对于提供大专层次教育的机构和本科教育以上的机构是严格划分的；香港的小区学院主要是指持续教育学院属下的机构，专门提供全日制副学位课程，而内地的小区教育则是按区域划分、利用区域内教育资源进行全民学习，内地对香港的荣誉学士、副学士、高级文凭等学历不了解<sup>50</sup>。在内地，博士生导师是很高的头衔，而在境外，持博士学位的大学讲师就可以是博士生导师，教授才是最高的学术职称。境外硕士研究生学习一般是用全日制1年时间完成，而内地的学生要用2—3年。这些差异的存在，需要港深两地协商沟通，加强对双方教育体制的了解，有效引导学生和家长的选

在考试制度方面，香港通过教育改革已经取消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很多公开考试，以利于全人发展。深圳可以考虑取消一些具有淘汰功能的考试，为学生创造宽松的学习环境。在实施保留的考试形式时，也可借鉴香港的做法，鼓励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4. 师资和学生的互派与交流。港深中小学校和教师交流需要建立制度化、深层次的交流机制。两地的教育机构或学校或教育局应该定期化、长期化组织交流活动。比如教学研讨、教学观摩等，交流内容应涉及教育和教学的各个方面。逐步扩大“港深姊妹学校”的规模，使两地的交流由浅入深，达到相互学习借鉴的目的。定期举办中小学校长论坛和大学校长论坛，就教育的发展理念和趋势共享和交流。

港深高校学生交流目前很少，因此有较大的合作空间，合作形式上可以更加灵活、

---

<sup>50</sup> 本研究在访谈中了解到：相当多的深圳学生不十分了解香港的教育体制，在选择香港副学士课程之后才知道香港副学士只相当于国内的大专教育，且毕业文凭不被内地承认，就业情况不明而且学费高昂，认为自己上当受骗，严重影响了香港职业教育乃至高等教育在深圳的声誉。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两地互认的学位不包括由两地教育机构颁发、在学士学位程度以下的学历证书。也就是说，内地政府和用人单位不承认香港副学士的教育文凭。

多样。鼓励两地学生互相取得对方学校的学分，或突破一般交流模式，尝试允许部分学生采取“交换生”的方式至对方学校学习，如能对特别优秀学生联合授予学位或证书，则更能激励两地学生的学习热情。采取中短期交换方式，依据双方专业、学科之优势，联合培养，互派到对方校园学习一定时期（如 1-3 学期），以此实现双校园培养。使学生可以受到两种方式的教育，这对学生的成长是大有裨益的。

结合上述合作领域和合作重点，鉴于港深教育合作目前仍然存在诸多政策上的限制的客观现实，本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港深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的建议；一类是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港深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方面，本研究目的并非要推荐某一具体建议，而是列举各项建议的优缺点进而评估其实际可行性，希望藉此引起社会系统及理性的讨论和思考，给政策制订者某些方向性的建议，促使政府制定具有远见、合理和可行的政策。

## 5.1 争取国家对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为了履行保持香港的政策不变的承诺，香港与内地的关系不论是政治、经济还是社会生活，当然也包括教育方面，都十分注重“两制”。这是十分必要的，但也要看到，随着内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回归 10 多年后的今天，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如今在港深跨境口岸，每天都有数十万的人次往返，这些人已经不是简单的观光旅游和偶然的过境所能涵盖，这样大规模的跨境人流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实际上，珠三角都会区、特别是港深两地已经成为一个虽然需要跨境、但已经初步实现一体化的工作生活区。对大量的香港人而言，他们的生意、公司、工作职位、住房、家庭、子女成长、休闲餐饮、娱乐等商务活动和日常生活，已逐步融入深圳和珠三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半径已远远超越了香港，他们的日常活动空间已经将珠三角视为一个整体。反过来，那些在香港中资公司就业的内地人士，珠三角的部分中产阶级，香港也成为他们工作和生活的重要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单一的经济合作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因此衍生出来的工作和生活上的巨大需求，这些跨境工作和生活的人群需要就地享受到方便的医疗、保险、子女教育、个人进修等公共产品的服务。

因此，今天仍然过份强调“两制”，不可避免地会对港深造成人为区隔，不利于珠三角经济社会的互动、民生的便利，以及港深合作提高区域国际竞争力。即便从培养港人对国家认同感这个角度，也不应继续保留或者扩大这种人为区隔。有学者指出：“即使推行国民教育，香港独立于内地的教育体系和文化观念，怎么培养香港与内地共同的国家意识和身份认同呢？于是，爱国教育很容易变成了文化交流或旅游观光，进展自然缓慢。”<sup>51</sup>

就港深教育合作而言，必须高度重视港深所处区域的这一特殊性，以创新、独特的思路和解放的思想作出特殊的安排。要看到港深“一国两制”的一面，更要看到香港“国内境外”的一面。如果仍然简单地将香港视为单纯的“境外”，所有涉及港澳

<sup>51</sup> 强世功：《“一国”之谜：Country vs. State——香江边上的思考之八》，原载《读书》2008 年第 7 期。他还在同一篇文章指出，“香港居民不能参军保家卫国，不能参加内地高考接受国家教育，不能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当人民公仆，在内地上学被看作留学，在内地投资被当作外资。‘两制’构成如此严格的强制性公民认同区隔，怎么培养香港人对国家的忠诚？”

的事务均“参照国（境）外办理”，实质上未必符合“一国两制”的大原则，或者是“一国两制”执行的僵硬化。这既不利于港深教育合作，也不利于国家和区域的长远发展战略。

因此建议：第一，在国家和各部委层面，有必要理顺有关涉外教育的法律法规，将已经回归十年后的香港、澳门在与内地的教育合作事宜从涉外教育法律法规中剥离出来；或者单独起草新的法律法规，对港澳教育机构进入内地进行特殊的安排；或者考虑区域的特殊性，授权省级政府（如广东省）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处理，先行先试，改变以一个通用的规定规范全国的做法。重新和进一步清晰和明确港澳在与内地合作中的身份和定位，从法理的角度，对港澳在与内地教育合作中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作出清晰的描述，避免简单地将港澳事务参照国外境外办理。避免在教育合作中把港澳笼而统之地一律视为外方<sup>52</sup>，从而为港澳的教育机构进入内地、尤其是广东省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现行的涉外教育法律法规，有一些自相矛盾和不符合实际的地方，建议相关部门作出一定的调整和修改。比如《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部分条款，实际上存在着责权利分离的情况，责任大都在办学合作方，而权力大都在行政管理方；比如涉外教育法律法规中对“公益性”的规定，一方面，国内民办学校的办学实践已经突破了这一规定，使得这一规定失去了应有的效用，另一方面，要求作为合作办学主体的外方机构必须体现“公益性”，其结果可能是堵住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大门。因此可考虑以“合理的利益获得”替代“公益性”的要求。

基于上述建议，港深应该加强与广东省政府的沟通和协调，通过有效途径，联合寻求国家的支持，力求国家对香港教育进入深圳（广东）作出特殊的制度安排，突出香港的“国内关（境）外”的特殊性，争取国家将香港从参照其它境外地区办理的惯例中分离出来。事实上，2008年CEPA的补充协议和粤港联席会议的部分内容已经开始体现这一趋势。而澳门大学整体搬迁到珠海，将为更多的港澳高等院校进入珠三角和深圳地区提供示范作用。

## 5.2 把握和利用各种路径推进港深教育合作

在争取国家对港澳教育合作作出适当安排的同时，港深两地还应该充分把握和利用各种路径和载体，有效推进港深教育合作，目前需要充分把握和利用如下途径：

1. 香港应将香港教育服务进入内地的内容作为下一步CEPA谈判的关键内容，争取在以后的CEPA补充协议中有所体现。目前CEPA并没有涉及教育服务的内容，这是可以理解的，是由国家对于WTO框架下教育服务的承诺所决定的。而CEPA目前只是市场开放时间的提前和准入门槛的调整，尚未涉及到未承诺领域的制度安排，但是WTO并不反对两个经济体之间可以作出更优惠的安排。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在CEPA框架下有较大的突破空间，需要积极争取。粤港、港深应共同争取国家将高等教育纳入CEPA协议，尝试在深圳或珠三角地区设立香港高校园区，吸引香港高校来深办学。也可借助港深河套地区独特的管理优势开展深港高等教育合作。

<sup>52</sup> 内地许多涉及港澳事务的政府机构，大都与外事部门合署办公，而涉及台湾事务的部门多是独立的，这反映出台湾问题比港澳问题更有政治敏感性，同时也反映出内地对港澳事务管理上的思维惯性。在港澳回归已经超过10年之后，仍然延续这种思维模式其实需要改变。

2. 香港应协同广东提出的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倡议，将教育合作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争取在深圳先行先试。2008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sup>53</sup>。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内容，包括了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各个方面，提供了合作的广阔空间，同时需要三地政府在战略上达成高度共识，并争取国家的政策支持，香港应正面呼应这一倡议，并为此寻求国家和广东省的支持，力求使港深合作成为构建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先行先试之地，为港深教育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例如，中央政府已经授权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批港人子弟学校，也指示教育部与广东省建立联合审批机制，共同审批粤港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港深双方有必要就这个议题深入研究。而国家原则同意澳门大学整体搬迁到珠海，也将成为粤港澳教育合作的一个重要先行指标。

3. 香港应积极响应《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在《纲要》框架下发展粤港（深）教育合作。2009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标志着珠江三角洲的发展被列入国家发展战略。《纲要》尽管只是对广东珠三角经济区作出了全面规划，但是“香港因素”在《纲要》中得到了集中的体现。《纲要》在第九部分第一点提出要“优先发展教育”，要求“以新的思维和机制推动高等教育的发展水平。支持港澳名牌高校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放宽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权限，鼓励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形式的智力引进和人才培养合作，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第十一部分第二点提出要“推进与港澳紧密合作”，要求“共建优质生活圈。鼓励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应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港澳人员到内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纲要》同时强调：“本规划纲要是指导珠江三角洲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可见，《纲要》为港深教育合作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这个大的框架下，港深两地应该积极探索进一步深化教育合作的具体操作方案。

4. 将港深教育合作作为深圳正在向国家申请的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点内容之一。深圳市教育局透露，近期中共深圳市委和市政府已经决定向国家申请深圳成为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大教育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教育改革试验，如申办成功，将为深港高等教育合作提供更加优良的政策环境<sup>54</sup>。其实作为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不仅有利于港深高等教育的合作，也对港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持续教育的合作有利，港深教育的全面合作应该是深圳争取成为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要内容，深圳的积极争取和香港的紧密配合同等重要，对于港深两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意义重大。

5. 借助深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港深教育合作。2008年，深圳成为国家发展

---

<sup>53</sup> 《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中的原文如下：构建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以互利共赢、平等协商为原则，创新合作思路和方式，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全面推进粤港澳紧密合作。加大CEPA在广东先行先试的力度，深化粤港澳产业转型升级合作。发挥港澳在我省产业优化升级中的桥梁作用，将港澳与广东的优势相结合，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提高我省的国际竞争力。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创新，建立更紧密的区域金融协调与合作机制。加强三地空间和城市群的发展规划协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口岸查验模式改革，促进粤港澳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全面交流合作，实现三地人员、资金、货物、信息等要素便捷流动。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和港澳周边城市在粤港澳合作中的先导作用。

<sup>54</sup> 参见《香港大学：愿意到深独立办学》，深圳新闻网（<http://www.sznews.com>），2008年9月5日。

和改革委员会在全国批准的第一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将有利于国家与地方创新资源的整合，对促进国家创新体系的完善有重要作用，由此产生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也将拉开深圳新一轮改革与发展的大幕。2008年9月，深圳市召开自主创新大会，颁发《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等5个配套文件，为深圳创新型城市建设明确了着力点。根据有关文件，深圳将打破人才的身份限制和地域限制，促进人才自由有序流动。加强与重点高校学生培养合作，实施实习深圳工程，鼓励高等学校学生来深圳实习。设立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每年安排2亿元对符合条件个人予以奖励。重金引入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保障用地3年500—600万平方米产业用房支持。创新投融资体系，建立财政创新投入增长机制。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目标，将是港深教育合作提供较好的载体，此前“深港创新圈”的提出和实施，对于港深的科技及部分教育合作就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此次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建设，将在政策上更有利于港深教育合作，一方面深圳要把港深教育合作的内容纳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规划之中，一方面香港要抓住机会，积极配合，建立香港教育进入深圳的有效路径。

### 5.3 建立和完善港深教育定期交流与合作机制

港深教育行政部门应该建立和完善定期交流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建立港深教育合作的协调机构。加强港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联系，制定近中远期合作规划，有效推进两地教育交流与合作，并对已开展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调整，确保相关合作健康、有序开展。港深两地政府可考虑成立港深教育合作协调委员会，由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大学负责人、海内外有关专家、办学机构代表共同组成，制定相应章程，定期举行相关会议和活动，就两地教育的合作发展事宜进行协调、决策，为两地教育合作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制订教师学生交流计划，安排两地专业教师和学生异地交流，取长补短，开拓视野。在条件尚未成熟时，深圳市可参照北京相关部门在香港注册成立“京港学术交流中心”的模式，在港成立官方背景的“港深教育交流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2. 建立港深中小学校和教师之间制度化、经常化、深层次的交流机制。两地的教育机构应该定期化、长期化的多组织交流活动。比如参观校园校舍、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活动、教师结对子固定交流等，交流内容涉及教育和教学多方面。一是两地学校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合作交流。包括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提高治校水平；二是两地学校的教师可以通过举办课程及教学研讨、共同备课、相互观课、评课及选派教师到对方学校进行专题学习等活动，学习对方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共同分享教学经验，提高教师的教学技能；三是两地学校的学生能够利用长假期举办文艺交流会、体育友谊赛、联谊活动、辩论会、研讨会等活动，拓宽学生视野，增进知识。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入住对方学生家庭，切身体验两地的社会文化和家庭生活情况；四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组织家长互访，进行家长之间的观摩及交流，加强家庭教育方面的学习，增进友谊。扩大“姊妹学校”的规模，使交流由浅入深，达到实质性的相互学习借鉴的目的。定期举办中小学校长论坛，就教育的发展理念和发展趋势共享和交流。
3. 设立港深人才培养奖励基金。香港政府2008—2009财政预算增加了800个研究生学位，每年新增拨款3亿港元，深圳也可以配合，建立政府奖学金，鼓励民间设

立专项奖学金。如每年 3000 万元人民币，与香港联合培养研究生 80—100 名。根据两地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合理选择学科专业和领域，通过项目合作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为港深两地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后勤支持。

港深教育实体之间应该强化基础教育教学人员之间的合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港深教学人员学习与交流方面的合作。本研究调查结果显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加强香港与深圳或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需求十分强烈。两地教师能力及培训虽然有所不同，但在互换及交流基础上，取长补短，对教学有十分正面的影响，这方面的合作及发展需要透过政府的大力推动。

表5.1 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各项交流活动的考虑程度（%）

选项	绝不考虑	不考虑	考虑	积极考虑	不适用
1. 参观与互访活动	0.0	2.5	72.5	22.5	2.5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	0.0	2.5	72.5	22.5	2.5
3. 参与培训及工作坊	0.0	5.0	62.5	27.5	5.0
4.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5.0	70.0	22.5	2.5
5. 合办学生交流活动	0.0	10.0	52.5	25.0	12.5
6.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	0.0	12.5	55.0	22.5	10.0
7. 合办培训课程	0.0	17.5	52.5	22.5	7.5
8. 合办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10.0	72.5	12.5	5.0
9. 跨境设立办事处	7.7	51.3	17.9	2.6	20.5
10. 跨境设立培训中心	7.7	53.8	12.8	2.6	23.1

2. 港深教学人员跨境培训方面的合作。港深两地各自具备其培训的优势。香港方面的优势主要是部份学科及专业的经验积累较为成熟，资历水平与国际接轨，在现代化科研培训方面较内地领先。在中小学教师交流方面，港深已开展多年，效果良好，可进一步结合港深两地教师培训内容，安排香港教师到深圳实习，吸取不同地方的教学经验。目前港深两地合作进行教师培训工作的条件大致成熟，合作培训工作的力度可以加强，两地政府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香港特区政府可参考部份西方国家教育机构的做法，主动扮演中介者的角色，透过进取的策略，发展两地教育事务，例如透过大型会议、教育博览等活动大力推广香港教育特色；此外，香港政府应着手深入研究，处理并强化各项跨境培训相关的入境政策、住宿安排等。

3. 探讨港深部分教学人员方面的跨境合作。教师培训与资历互认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然而，相对于港深两地教学人员的学习交流及跨境培训，香港社会不少人士对资历互认及跨境受聘，持保留的态度。该课题甚具深入探讨的价值。现时跨境受聘方面，主要是深圳或内地人士接受培训后留港工作。比较到港工作的内地教师，香港教师到内地寻找工作机会的情况并不普遍，这主要与工资差距，及培训

内容与内地教育情况不太配合有关。此外，香港与深圳在工作福利保障亦有所分别，导致香港教师未有积极考虑跨境教学。

纵观本次研究各组数据与访问数据，研究小组认为现时教育系统内仍然存在保护香港教育工作者「工作机会」的意识，这点不难理解。与此同时，不同研究项目的数据，亦反映仍有不少受访者对此持开放的态度，认同港深两地教师自由选择及任职的方案，他们主要从人力资源的优化教育的角度作思考，认为应透过自由聘用的过程，促进香港教育「国际化」，应该说这是发展的方向。建基于现时掌握的数据，在现阶段，香港任何引入“跨境受聘”的议题，都会遇到一定的阻力与挑战。但是必须认识到以下两个方面：第一，长远而言，香港会步向减少跨境受聘的各种限制，但亦需以按部就班的方式进行，以减少政策带来的反效果。与此同时，当局需对教育系统内的职位空缺及流动现况有更多的掌握，在谨慎实施跨境受聘的同时，保障本地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发展；第二，必须透过正规教师培训计划，强化香港教师的专业水平，强化教师竞争力。深圳发展速度较快，同样需要高水平的教学人员，但由于现时香港教师对深圳教师工作系统并不了解，故甚少教师会到内地寻找教学机会。这对香港教师来说，无疑是一项机会的损失。香港政府可以与深圳方面的对口单位协商，从政策、规划、宣传、教育及实践等多方面配合，形成香港教职人员跨境受聘的长远方案，香港教师的发展空间自然大大扩充，不会将个人的职业发展视野局限于香港范围内。

4. 逐步推进港深两地教学人员资历认证方面的合作。有关港深两地教学人员的资历互认问题，从部份香港受访者的响应分析，现时的学历互认机制是透过院校之间以民间协调方式进行，对部份专科的学历互认有不同的处理。对于港深两地教师的资历互认问题，受访者的态度有着明显的差异：部份持开放的态度，亦有人强烈保留。持开放态度的受访者主要认同优化教学队伍的说法；有所保留的受访者的理据，则大致与跨境受聘所持的观点相若：他们或是考虑到工作岗位的竞争问题，或是考虑到地域限制问题，又或是考虑到工资水平、两地培训内容差异及在内地工作福利保障的问题。

研究小组认为「资历互认」与「跨境受聘」两部份，有明显的共通性，持不同意见者分别从个人职业发展与社会教育发展这两个不同角度思考，与其「职业发展」相关的问题。研究小组仍然建议以促进香港教育系统，令其发展成国际教育枢纽为长远发展路向，同样地，以上述建议协助教师强化本港教师的专业水平及竞争力为方向，并同时与内地协商，从政策、规划、宣传、教育及实践等多方面配合，尽快制订长远的双向性「资历互认」的策略，并小心、缓步地实施。

## 5.4 分阶段逐步解决跨境学童的就学问题

在跨境学童维持现有跨境学习状况不变的前提下，近期应着重解决学童的跨境交通问题。而从长期来看，应该在解决跨境交通问题的基础上重点解决跨境学习生活的适应问题，从而对跨境学童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决。

1. 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近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筹划交通网络，逐步完善交通布局。港深两地政府部门应尽量协调各单位规划交通网络，并作出人流评估的研究，计算道路负荷与瓶颈位置，善用交通管制措施；重新规划边检大楼附近地区的道路网，整治及完善整体骨干跨境交通道路网的布局。

(2) 审视学童的跨境模式与安排。目前过关手续安排令跨境学童的时间有所增加，虽然近期政府部门已经注意这个问题，但仍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数据显示跨境学童的数目在未来数年必然增加，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刻不容缓。

(3) 强化集体运输系统。现时不少跨境学童主要依赖集体跨境交通工具如火车、黄巴士和保姆车或校巴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强化这些运输系统，让学童在通关时更为方便，在禁区内设有跨境校巴专用的上落点，或者容许更多点到点的直通跨境校巴让学童可以免落地清关，以及进行“一地两检”以避免“抢闸”情况出现而危及学童的安全。在政府批出 20 个跨境校巴的配额后，要及时进行检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校巴的作用。

(4) 统筹保姆车的运作。目前保姆车在深圳方面主要由几家公司经营，有家长及学校反映私营保姆车公司车费较高。此外跨境学童在道路交通方面的安全也是一项必须予以正视的问题，且保险的安排尚未有明确的处理方案。因此政府应着手制定策略，透过协调，寻求深圳的合作，对保姆车公司的选择和各项营运及安全作出系统的规划及监管。

(5) 增加边境附近学校的资源。家长选择让子女跨境上学，是在取舍比较各项因素后的决定，但在取舍的过程中，学校距离为其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因此香港政府应考虑贯彻就近入学的原则，增加近边界及关口各区的学额。有受访者指出，虽然香港的中学学位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剩，但在经过前一轮的“杀校”之后，北区的学位已经出现“短缺”，政府可以增加北区学校的班数及扩大学校规模，增加投放的资源以配合日益上升的需求。甚至可以重新对已经被“杀校”的部分校园重新开放投标，让办学机构重新回到北区办学。

(6) 开办资助服务机构或中心。建议开办两种模式的支持系统，一是政府在深圳开设支持系统（非政府机构），负责及统筹各支持各服务中心，并提供法律上的咨询服务；二是各区学校联合成立支持服务中心，支持学童在内地的社交活动及课外活动，为家校合作建立沟通联络基地，当然政府应独立拨出部分款项资助这些学校。

(7) 课程调适。针对跨境学童生活及学习适应的问题，学校提供的课程应多元化地配合学童所需，弹性编排学童学习的课程，如提供英文补习课、繁体字及计算器课等，让他们尽早适应香港学校生活。

## 2. 解决跨境学童的远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多元文化的共融气氛。透过不同的策略，继续深化社会及学校群体的共融气氛，建立一个接纳多元文化的和谐环境，促进他们对香港的归属感。跨境学童难以在香港小区建立群体社交网络，虽然他们是香港具永久居民的身份，但由于欠缺



归属感，长远而言，对他们个人的成长，以致社会从而吸纳人才等，皆有不良的影响。

(2) 重新检视及规划道路网络。跨境学童的交通问题涉及到香港各边区的道路网络的全盘规划。要长远解决跨境学童的交通问题，需由“规划”入手。如由于出入落马洲支线及罗湖口岸往北区的学童占大比例，用跨境校巴服务为学童服务是较理想的长远做法，所以有必要检讨这两处的交通管制措施。但因为落马洲支线及深圳湾公共运输交汇处面积有限而且处于自然保育区，公共交通工具只能有限度进入。政府应考虑在这方面作出规划，在环保条例及交通需求间设一个平衡点，如增加校巴班次接载学童，同时检讨校巴在两地的行走路线、车资水平及跟车保姆的安排等。有受访者提出，在新建设的莲塘-香园围东部通道，应该预留足够的跨境学童校巴接驳站或集运中心，以应付长期的需要。

(3) 研究及规划“深圳设立综合支持系统”。对跨境学童及其家长来说，学校环境以外的学习、课外活动及家长的支持工作，极受居住地域的限制，学童的课外活动及其它课堂以外的教学元素亦因而受到影响。深圳幅员广阔，跨境学童家庭分散在不同的一、二线地区，导致学童及家长没办法参加学校或香港小区服务中心所举办的活动，这并非单一支持点可以应付的情况。因此应在不同系统上设立一个共同的联络平台，再延伸至不同区域点实行，有效组织及规划学校及家长网络。但这方面所涉及的资源及政策原则之间如何取得平衡，并得到社会的共识，则是一项极需深思的策划。

(4) 建立香港与内地课程的衔接系统。部分跨境学童家长及早安排子女到港就读的一个主因是基于学业发展的考虑。他们一般认为若不及早在港入学，课程及学位的衔接会出现困难。如果政府能系统地在不同的学习阶段作出衔接安排，令居于深圳的香港学童不论在哪一个学习阶段，均可获得与香港学童相同的入学机会，这样学生家长就可能延迟安排子女到港就学，就有机会减少年幼跨境学童的数目及增长速度。

另外，在本研究的后期接触到一个全新的政策建议。随着近年来新界北区“杀校”，在跨境学童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目前新界北区的学位已经出现短缺。有受访者提出，可否就新界北区闲置的校园重新招标，并在新界北区的学校中改造和建造宿舍，让部分跨境学童可以在周一至周五在这些学校寄宿，既可以省去跨境的舟车劳顿，又可以体验香港的生活和文化氛围。当然，也有人士认为，中小学生最好能够与家人同住，太小进入学校寄宿未必是明智的选择。本研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考虑跨境学童家庭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此项建议的可行性。

## 5.5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或开办港人子弟班的问题

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另一个思路，是通过港深教育合作，让在深的香港学童能够就近就地入学。目前已在深圳公办和民办中小学读书的香港学生人数，占在深居住义务教育阶段香港学生总量的45%以上，而且这些学生不用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可直接参加难度相对较低的“全国港澳台联考”，升入国内大学。深圳市教育国际化程度较高，无论是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都居广东省前列，因此香港学生就读深圳市公办和民办中小学，不失为一种现实的选择。在这个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应该与深圳

政府积极协商，对那些长期在深圳居住、并纳税的港人的子女，赋予就近入读公办中小学校的权利。除此之外，还有两个解决方式，一是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一是在深圳各类学校中开办港人子弟班。

1.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这将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复杂问题，具体包括：（1）政策协调：包括香港政策在内地的执行问题、管理系统问题，及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香港与内地尽管同属“一国”，但在内地实施有别于内地课程的“香港课程”，较开办国际课程更具难度，聘任内地教师在法规方面也有限制；（2）与其它社会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这是一项极具争议的论点，现时对教育的支持不能超越边境，若以此为先例改变政策，其它相类同的社会福利政策是否也应作同一考虑；（3）地域限制：深圳地域广，有香港居留权的学童并不常聚居同一地方，深圳港式学校选校地点存在实质性的问题；（4）教学人员及学童的保障：香港法例在离境后对学童及教职员缺乏保障，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而且不同人士对开办港式学校的见解并不一致，但本研究认为仍有必要多层面讨论不同的可能性发展，提供多元就学机会给因种种原因居住于深圳的香港适龄学童，让这些学童可按其实际家庭情况或个人所需，在不须离开所在地深圳的情况下，就有多元可比较的选择方案。

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的可行性，可以从台商子弟学校的开办过程中获得借鉴。目前大陆有三所台商子弟学校。分别在东莞、昆山和上海。其中东莞台商子弟学校是由台商捐款兴办、纯公益性质的学校，1999年正式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和批准，走的是“自上到下”的路径。东莞台商子弟学校小学阶段有学生800多人，中学阶段有学生900多人，台籍教师100多人，大陆教师90人。该校小学生学费每学年3.2万人民币，大约是12万多新台币，包含食宿费用。在台湾本地小学生学费大约12.8万新台币。2003年学校争取到了台湾教育部门对学生学费的补贴。一个学生每学年可以直接获得补贴3万多新台币，目前校方正在争取将学费补贴升至6万新台币。在课程安排上，东莞台商子弟学校完全按照台湾学校的课程设置；在毕业考试制度上，同时向学生颁发两个毕业证，一个是大陆毕业证，一个是台湾毕业证（其中大陆的小学、初中毕业证是特别申请的），从而方便学生回台湾就读；在台湾的大学入学考试时，东莞台商子弟学校是一个考点，与台湾的考试同时进行，试卷从台湾运来，不开封，海关只加封条；该校争取到了大陆几家名牌大学的保送名额，清华、北大、中国人民大学每学年给学校3个保送生的名额，中山大学则承诺给更多的保送名额，暨南大学则承诺毕业生只要达到录取分数线就全部录取；学校还争取到学生只参加台湾高考，并用这个考试成绩同时申请大陆和台湾的大学，而不用参加针对港澳台学生的专门高考。

从台商子弟学校的运作情况看，本次研究中受访者担心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的可能遭遇的问题均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无论是学校的申请、学费的补贴（福利可携）、课程的设置、学制的衔接等等，都得到妥善的安排。目前，国家已经同意广东开办港人子弟学校，在宏观政策上已经不存在障碍。香港政府和教育界可以考虑依靠这个政策，以深圳为基地，考虑支持在异地开办高素质的港人子弟学校。

在运作模式上，按营运资金及办学团体分类，有官办港式学校、民办港式学校、合

办港式学校即一校多制等多种基本模式可以选择<sup>55</sup>。需要指出的是，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涉及到两种办学路线，一是东莞台商子弟学校那样自上而下的路线，完整取得国家和地方的资源支持；一是目前正在尝试的自下而上的路线<sup>56</sup>（但这一办学思路可能无法充分获得深圳政府的协助）。本研究建议，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应该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思路，不宜将其仅仅看作是一种商业行为，同时也应该当作是一种政府行为，需要港深两地政府主导解决。香港政府可以借鉴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的办学模式，适当调整“福利携带”的政策，资助香港有关办学机构，在深圳创办非牟利模式的、起点较高、运作规范的港人子弟学校。就上述提到的三种办学模式，在民办港式学校已经开通的情况下，本研究认为香港政府应该重点考虑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积极取得中央政府和广东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其他资源，开办试点的官方资助的港式学校。另外，对已开办的和打算开办的民办港式学校，以及合办港式学校，两地政府需紧密合作，考虑予以具体的政策协调和更多的支持。

2. 开办港人子弟班。就现实情况来看，深圳面临着土地资源的瓶颈，未必有充足的土地资源用于开办港式学校。即使条件具备，对于在深分散居住的港人而言，其子女在深圳就学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也未必比去香港低很多，跨境学童的主要困难依然存在。因此在争取在深圳设立港式学校的同时，也应该探讨在深圳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港人子弟班”的可能性。

所谓“港人子弟班”，就是根据在深港人居住地的不同和就学儿童的年龄，依托深圳现有的学校，以“租借”的方式使用教室、教学器材和体育设备等公共设施，按着香港学校的模式设立班级，使用香港的通用教材，由香港或者聘用深圳的教师授课。设立“港人子弟班”可以解决在深香港学童就近入学的问题，学童可以和居住地的学生有所沟通和交流，同时又与香港的学制相衔接，而对于深圳而言，可以就近观摩借鉴香港的教学方式和方法，促进深圳本地教学水平的提高，对两地均有益。但是，如果两地政府不在港人子弟班上达成一致的扶持政策，这些“班次”也会面临过度收费和质量无法保证的问题。

综合起来看，开设“港人子弟班”可能是最便捷的解决港人子女在深接受港式教育的途径。如果能够在深圳就读，课程体系又与香港对接，教学质量有所保证，同时又可以享受免费教育，许多在深居住的港人子女就不一定选择跨境读书。这样既可以解决跨境学生在往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隐患，又可以让学生充分休息，提高学习效率。当然，在深圳的中小学开办“港人子弟班”，势必会加大原来就短缺的深圳教育资源的压力，特区政府相关部门向深圳办学方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补偿”也是完全应该的。否则的话，深圳教育部门也无法应对附近的居民的压力。

必须看到，大量港人子弟在广东生活已经是一个现实，而且未来会越来越多，如何解决好这批港人子弟的就学问题是粤港、港深双方的责任。从香港角度看，这个问题属于民生领域，涉及到公帑的异地使用问题，跨境使用是无法也不应该回避的，从发展趋势上看，福利跟随人走是一种趋势。因此无论是在深圳设立港式学校还是“港人子弟班”，香港均需要对现有的“福利不可携”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在深香港学童不同于在在加拿大等其它地区的学童。因为加拿大和香港与深圳和香港在空间地理关系上完全不同，不存在跨境生活工作一体化的问题，在加拿大的香港学童

<sup>55</sup> 三种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三章和分报告之六的有关分析。

<sup>56</sup> 参见第三章 3.3.2 政府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措施的第四点：以深圳港式学校作试点。

无论是香港身份还是当地公民身份，均可以被纳入加拿大的教育系统，有相应的学校可以选择，而在深香港学童是香港身份，在深圳学校选择的空间有限。如果香港的教育福利不支持这些学童，他们就会失去接受福利、尤其是享受到优质教育的机会。在深港人的子女如果享有相应的教育福利及服务，在深圳能够安居乐业，则可减轻香港环境和资源消耗的压力，并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开支。在教育福利外携和对在外的本地学生提供资助方面，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的情况就是先例之一<sup>57</sup>。

需要指出的是，香港教育福利的“可携”与否，有受访者常常与养老、医疗福利的“可携”捆绑在一起，对教育福利“可携”后的养老、医疗福利“可携”的跟进表示担心。本研究认为，需要对教育和养老、医疗福利“可携”作出一定的“切割”，教育福利“可携”的目的，是让在深圳居住的港人子弟在现有条件下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也涉及到香港的未来和持久竞争力。即使从“均等”的角度看，“福利可携”的运作亦不可能同步到位，总有先后顺序上的区分，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因此，上述担心不应成为实行教育福利“可携”的一票否决式的障碍。当然，就本研究的不同研究小组成员而言，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看法，这个问题确实有进一步讨论和跟进的空间，本研究更重视的不是上述结论，而是更希望就此能够引起社会各方面的更多关注和讨论。

3. 跨境学童问题和强化港深基础教育合作是香港教育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研究尝试从香港的长远发展目标为思考的基础，以现时香港学校与深圳学校的交流经验以评估现况，建议香港与深圳两地积极发展跨境式的学校联系网络，如现时的「姊妹学校」或「联系学校」，并根据这种跨境式的学校联系网络的不同发展阶段而开展针对性的不同交流活动。在这个构思下，因应各学校联系网络相互间的密切程度，港深的基础教育之间可以进行多层次的教育经验交流：

基础联系：如互访与参观活动，或合作开办短期进修活动等；加深联系：如短期的学生交换计划、教师教学交换计划、课程内容交换（如在深圳学校进行通识单元科目学习）等；深入联系：如为期较长的学生交换及教师教学交换计划（如一年），或在深圳学校试办不同模式的课程（如香港课程），并由香港学校作课程支持基地。

本研究认为以上的安排对香港学校迈向「国际化」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与此同时，部份居于深圳的香港学童既能够接受内地教育，又能吸收香港课程的精华。若能同时配合香港与内地课程的学位衔接系统，让居于深圳的香港家庭有更大的自主性及弹性选择其子女的学习模式，相信更有助于减少跨境学童人数。若以此为大前题，当局必须透过积极的参与及策划，从中协调，并鼓励各项交流活动的发展，提供足够的人力及财政支持，假以时日，定能逐步妥善解决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 5.6 以市场原则向深圳和内地部分开放香港基础教育

1. 以自负盈亏的模式，面向深圳（内地）部分开放基础教育。在对外开放基础教育方面，新加坡的做法值得香港借鉴。自从1965年独立以来，新加坡一直重视发展国民教育。跨入21世纪后，新加坡作为一个以知识型经济为发展动力的国家，更把教

<sup>57</sup> 就此问题，在访谈中深圳有关人士的反馈是，设立港人子弟学校和开设港人子弟班，重要的是解决“福利不可携”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得到解决，深圳市可以考虑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和资助政策予以配合。否则的话，连香港的政府都不照顾这些港人子弟，又如何指望深圳市政府去照顾他们呢？

育视为塑造新加坡未来的关键<sup>58</sup>。为拓展国际教育空间，新加坡于 2003 年成立“新加坡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机构，该机构由新加坡多个政府机构共同建立，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发起，由新加坡旅游局，标新局（SPRING Singapore），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和教育部提供支持与协助。其中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负责吸引国际知名教育学府在新加坡建立分校；新加坡旅游局（STB）教育服务署负责“新加坡教育”的海外推广和营销；新加坡企发局（IE）负责支持新加坡知名院校开发教育产业并设立海外分校；新加坡标新局负责为新加坡的私立教育机构提供质量认证；新加坡教育部（MOE）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立教育体系。该机构旨在通过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

为吸引学生入读，新加坡各级各类学校仅向留学生收取低廉的学费，并提供多种经济资助。在基础教育阶段，新加坡政府学校与政府辅助学校每个月的学费是：小学 120 新元；中学 170 新元；初级学院 280 新元。自主与自治学校则收取不同的学费。在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学府每年的学费可能更改。教育部为本地大学与理工学院的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外国留学生也可拥有这项津贴，但须和新加坡政府签下合约，承诺毕业后在新加坡的机构工作 3 年。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设立了各种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留学生来新加坡接受教育。具体包括学费资助计划、助学金、学习贷款、奖学金等<sup>59</sup>。

本研究在调查中发现，香港各层级学者及教育工作者，绝大部分均认同香港需要吸纳部分优秀的深圳学生到港入读中、小学。部份受访者认为这是香港作为中国特别行政区的一个培训责任，这样做有助于建立社会的归属感，进一步吸引人才留港发展，可以优化香港学校的多元文化环境，进一步推动主流学校的国际化，更可提升香港学生的学习水平及未来人口的素质。香港应该抓住并利用内地经济起飞的机遇，积极发挥区域教育枢纽的作用。

表5.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开放建议的支持程度（%）

选项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中学学位，让内地学童自费到港学习	2.5	10.0	62.5	25.0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小学学位，让内地学童自费到港学习	2.5	12.5	57.5	27.5

<sup>58</sup> 新加坡对国际留学生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1）环球校园，卓越的教育中心。新加坡的教育体制从英国传统的教育制度中发展而来，既推崇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也致力于培育精英人才；（2）留学费用低廉、签证成功率高。尽管新加坡 2007 年针对海外学生学费有所调高，但仍仅为英美等国的 2/5—3/5 左右；（3）黄金跳板，带来更多第三国升学机会。在新加坡学习 1—2 年后，留学生可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继续深造；（4）政治、经济稳定，基础设施完善。新加坡四面环海，国泰民安，发达的航空业和电信业把新加坡和世界各地联系起来，国内交通四通八达，为生活创造了便利；（5）双语环境、多元文化营造更适合中国学生的留学环境。新加坡的双语环境优越，注册教师资格政策保证了教学质量，并融合东西文化教育特色；（6）鼓励留学人员移民。新加坡因是高度发达的移民国家，人口有负增长趋势，所以鼓励留学人才及高级技术人才在其国内发展，并为这些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sup>59</sup> 关于新加坡发展国际教育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六。

在深圳设立「香港课程」学校，为港深两地学童提供「港式教育」	2.5	32.5	50.0	15.0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小学学位，吸纳优秀内地学童到港学习	2.6	18.4	55.3	23.7

但在这方面的意见并非一面倒，有受访者对此持保留观点，理由之一就是会对香港人口结构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也有受访者提出学位分配及竞争的问题，教育经费的支出上可能会涉及公帑使用的问题。但最重要的是，有受访者提出如果学校或社会尚未发展共融的和谐气氛，这些外来学童将会面对更多适应上的问题。

综合各方面的观点，本研究认为，在长远发展上，以自负盈亏的原则，面向深圳（内地）部分开放基础教育，吸纳深圳（内地）青少年到港入读的方向必须坚持，并同时以主流学校为发展主线。以现时的情况，若安排公帑方式营运的学校参与，可能出现一些关于社会资源运用的争议，因此可以采取分段的方式进行，先从非资助学校开始（参与的学校应限于私立或直资中学），而学生则以“自负盈亏”的形式入学。另外，政府可在政策方面作出相应的协调，给予办学机构较大的空间；至于部份实验性的学校，可以贷款模式提供起动资金，作为学校基本建设的支持。同样，原来闲置的校址则可以成为部分办学机构申请建立寄宿学校的对象。

2. 吸引深圳（内地）学生到香港入读高中。开放基础教育的另一个方面是，深圳的高中学位比较紧张，香港的高中学位则有一定空余，因此香港既有条件协助深圳解决高中学位不足的问题，也可以使自己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而深圳富裕家庭较多，能够承担赴港读高中的成本，有一定的市场需求。香港可以充分发挥国际教育资源丰富和途径众多的优势，开辟更宽的渠道，分阶段、分步骤吸纳深圳有负担能力，水平较好的学生来香港学习，让深圳学生赴港就读高中。另外，吸引深圳（内地）学生到香港读高中，可以化解内地教育主管部门在 9 年制义务教育方面的一些鼓励，在短期内具有政策操作空间。

与新加坡比较，香港对内地学生的条件显得严格，对内地学生的吸引力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探讨接收深圳（内地）学生的可行性、具体方式和规模。事实上，接收深圳（内地）学生到香港就读，可以帮助他们出国留学，帮助深圳教育国际化，也有利于香港教育的国际化。另外，深圳的高校目前尚没有足够学位吸纳本地的高中毕业生，在香港私立或直资的中学按照自负盈亏的原则吸引深圳优质的中学生源对两地教育合作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也将从长期改变香港中学的结构。此外，香港的国际学校具有一定的规模，有较好的声誉。但是目前香港的国际学校的这种优势尚不为深圳学生和家長所知，同时香港的国际学校本身招生数量有限，另一方面香港的国际中学向内地招生没有开放和政策配套。因此香港的国际学校加强与深圳的合作，也是一个涉及到多方面的系统工程。港深两地政府可以考虑共同资助一些有意愿扩大规模的国际学校，安排这些学校在两地跨境办学和跨境招生。而另一方面，这些学校也需要加强传播力度，让更多深圳市民了解，并根据市场需求，独立或与深圳有关教育机构合作，招收深圳的学生入读，更充分地发挥香港区域教育枢纽的作用。

## 5.7 从输出和输入两个方面深化港深高等教育合作

香港与深圳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可以分为两部份：一是“输出”方面的合作，即香港的大学透过与深圳或内地其它地区合作，将课程或专业知识输出，二是“输入”方面的合作，包括接纳深圳或内地其它地区学生在香港入读大学或职业导向课程，或为内地学者或专业人员提供高层次的学位培训（硕士或博士学位）。

对于与深圳在“输出”方面的合作，本研究发发现香港各大学对于在深圳或内地其它区域“输出”课程十分积极，而从大学教职员合作层面看，受访者的响应亦充分反映教研人员与内地研究伙伴的密切关系。在职业导向课程方面，受访者亦反映香港在提升各职业及专业领域水平上，发挥十分重要功能。不少受访者提出香港各大学到内地开办课程的有利条件，其中就包括其地理优势。此外，香港课程亦有独特的吸引元素，为深圳本土大学所缺乏。

在“输入”方面与深圳的合作，调查显示近年不少内地学生，包括深圳的学生已经透过多种形式进入香港的大学系统，接受香港的大学教育，这种情况在近年来日益明显。深圳及内地学生来到香港进修大学课程，觉得香港吸引力之一，就是知识水平的优势。此外，学历及资历的认证亦是一个吸引内地生的重要元素，入读香港的大学的内地生，亦看到香港的大学作为“跳板”的功能，而推动这种教育安排的背后有多种原因，一是可吸纳其它地区学生以强化互动交流，二是有利香港的长远发展，协助香港挽留人才。

当然，接纳内地学生入读香港的大学，也面对不少的压力与挑战，如是否需要运用香港资源为内地学生提供住宿安排问题。对内地来港的大专生来说，住宿安排是必不可少的入读重要考虑，而在宿位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优待非本地生入住宿舍”是否合适？解决大学宿位问题，已经是迈向大学国际化，吸纳国际精英来港的一项刻不容缓的课题。

从宏观的角度，香港必须加快开拓港深高等教育的合作，这对香港发展为国际教育枢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其中政府必须扮演更积极的中介和协调角色<sup>60</sup>，借鉴西方国家教育部门的普遍做法，透过主动进取的策略，在港深两地发展教育事务，与中央政府、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促成两地教育资源的互补性的以早日发挥。

## 5.8 促成香港高校在深圳独立办学或设立深圳校区

香港高校扩张的土地瓶颈制约与深圳高校资源不足，使得港深之间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具有更强的互补性，但是由于政策障碍，虽然对香港高校在深圳设立分校独立办学的民间呼声很高，两地也十分积极，但实际操作上的种种限制使得这种建议迟迟无法落实。所谓独立办学，主要就是独立招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教材的选用和课程的设置。在这方面，香港应该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争取国家的批准和广东省的支持，促成香港高等院校在深圳独资设立分校或校区，面向内地独立招

---

<sup>60</sup> 有香港高校的受访者对香港教育局有较高的期望,也坦陈目前教育局工作的不足。认为教育局一直没有努力,没有先知先觉做统筹的角色,对某些高校的请求态度消极,缺乏为香港的大学创造机会的理念,与新加坡政府所承担的角色有较大差距。参见本研究分报告之六《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报告》。

生，主要提供本科以上教育，使用国际通用的教材，输出香港的教学理念和管理模式，并结合深圳和内地的实际需求，从而扩展香港高等院校在内地的影响。港深两地政府应充分考虑各自的经济和社会诉求，合理确定招生比例，尤其需要在这些获得了深圳市政府资助建设的校区中确定一定数量的招生名额专门招收深圳学生。通过资源共享和利益补偿，达到互利双赢。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实际上香港高校到深圳设立分校，“分校”的色彩并不很浓，而主要是一种“校区”的概念。这种分校与北京、上海甚至广州的高校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都不完全相同。实际运作上是香港高校有两个校区，分别在香港和深圳，相隔只有一小时左右的车程，完全可以视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位教师分别在两个校区授课，同一个学生可以分别在两个校区就读，两个校区的资源统一协调和分配。比如刚入校的一年级学生，可以统一安排在深圳或香港校区学习一年，也可以根据生源和院系的不同分别安排在两个校区，学生可以自由跨越港深两地，有利于学生对两地社会的全面深入了解，同时深圳（内地）因素的增加，对于东南亚和台湾地区的学生入读香港高校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增加一个重要的砝码。因此，以设立“校区”替代设立“分校”，在政策上也许更有可行性。

目前的困难在于，香港的大学难以扩大规模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土地，而政策方面国家又不允许香港的大学在内地独立提供教育，使得香港的大学无法利用内地的土地。虽然未来全国范围的合作很难被批准，但在特定地区内的合作仍有运作的空间，比如通过 CEPA 补充协议、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圳申请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等路径，寻求国家对香港高校在深圳设立分校或者校区作出特殊安排。只要两地联手积极争取，相信会有妥善的解决方案。例如，在当前的情况下，香港的大学也可以借助它们在深圳的产学研基地等相关机构，在深圳建设学生宿舍，逐步提升每年收生中国际和内地学生的比重至政策许可的 20% 的上限。

此外，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港深可以考虑在即将开发的河套地区联手打造教育合作区，依托两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在河套地区设立大学城，合作创建一所高水平的港深学院或港深联合研究生院，或深圳大学及香港高校在河套区域设立校区，提供与国际接轨的课程，让珠三角地区及附近省份的学生前来就读。同时以河套地区大学城为桥梁，共同打造“港深教育圈”。

香港高校在招收内地学生时，在同等成绩条件下可考虑录取更多的深圳考生，两地政府将每年入读香港大学的深圳学生列入“港深人才培养计划”，由深圳政府给予资助，增加香港高等院校对深圳学生的吸引力，深圳学生在港接受教育，直接感受香港社会文化、对日后两地融合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深圳市政府在港深教育合作中提供了大量资源，在深圳办学的香港各大学将一定比例的深圳校区招生名额提供给深圳居民，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 5.9 以深圳为基地延伸香港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

香港具有丰富的专业和国际考试资源，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在国际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受到众多委托方的信任，在英美等国的考试方面具有优势。这是香港优质教育资源之一。港深教育合作的一个突出优势是在内地学生出国留学方面发挥中间人的作用。目前已有部分内地学生参加在香港提供的外国考试，并凭着这些考试成绩成功申请



英美的高校学籍。因此，有必要扩大香港提供的考试范围（考试地点可以在香港，河套地区或者深圳），让更多内地学生利用香港提供的考试机会。此外，香港的专业考试业务也是重要的资源之一，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业务和覆盖面。通过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的延伸，可以带动相关考前培训业务的发展。而从长远看，香港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的延伸和覆盖，对于强化香港的区域教育枢纽地位至关重要。

此外，香港还可以担任国际资格、认证、考试中间人的角色。内地现在已经有一些国际资格认证考试，香港可以帮助他们提升品牌形象，与这些培训机构合作，提升他们的国际化水平。内地标准与国际标准有冲突时，香港就可以在化解冲突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即使没有冲突，香港的良好信誉在让国际接受内地标准时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同样有利于强化香港区域教育枢纽的地位。

在具体操作上，根据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境外机构不得单独在中国境内举办教育考试”<sup>61</sup>，香港的国际考试业务进入内地受到很大限制。目前可以考虑采取如下两种方式：

第一，香港与广东省合作，组成中外合作教育考试机构，以深圳为基地开展相关考试业务，使香港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借助深圳这个渠道向外延伸，争取覆盖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

第二，港深河套地区目前已经进入开发可行性研究阶段，相信不久就会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因此可在河套地区预留充分的港深教育合作空间，香港考试和评核局在河套地区设立办事机构，为有意参加考试者办理有关考试手续，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港深合作开展考前培训业务，可在深圳设立合作培训机构和培训场所，利用两地以及各地的师资，为内地的考试者提供考前培训，使港深成为参加专业和国际考试者的重要渠道和集散地。

当然，在现行条件下，香港政府也可以鼓励国际和内地的考试培训机构积极来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举办各种国际考试业务的培训课程，更好地为来香港参加各种考试的内地学生提供更好、更周到的服务。

## 5.10 港深携手共同整合职业教育（培训）市场

1. 寻求港深职业培训体系接轨。鉴于深圳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以及与香港职业培训的衔接不畅，建议深圳将现有的各层次的职业训练机构进行整合归类，并对培训机构资质进行认定，然后成立深圳市职业训练局，并与香港培训部门有效对接。通过职业教育训练局陆续引进深圳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国际通用的资格证书与培训模式，引进各职业的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把香港职业培训国际化程度高、培训经验成熟而且先进的优势与深圳巨大的培训市场结合起来，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圳优质的职业培训机构为依托，形成课程与学制相通、证书互认、师资共享的区域性职业培训体系。

<sup>61</sup> 除此之外，《中外合作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合作举办教育考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合作举办考试的中方单位必须是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二）合作举办考试的外方单位必须是有从事教育考试职能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三）有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四）合作双方具备自己的场所、名称和组织机构；（五）具备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由于港深两地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主体不一致，一个是行业协会，一个是政府，证书的直接互认基本不可能。港深两地可以建立一个双方共同认可的职业资格标准，培训后达到这个标准，颁发双证，以解决学员应聘、转换公司、升职等现实问题，提高他们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港深两地开放专业领域的资质互认，开放专业培训市场，支持港深的产业转型，持续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两地专业团体（如工程师协会、律师协会、建筑师协会、会计师协会等）的职业认证培训平台，开放两地专业团体异地注册和专业人士执业。

香港的职业培训应与深圳本土培训错位发展。香港的职业培训应该定位在面向海外的培训项目或课程，也就是具有国际认可的资格证书的考前培训，以及提高结业者在国际上升学、就业、移民、海外发展的竞争力的培训项目或课程。在避免与深圳本地培训机构正面竞争的同时，填补深圳培训市场的空白。

制订有关法规，使港深两地教育机构依法开展在职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支持两地人才在三个层次展开交流：首先是双方相关科研机构的研究管理人员；其次是双方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相互协作；第三是双方青少年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港深政府层面给予积极的鼓励和必要的资金支持。

表 5.3 香港理工大学酒店管理（荣誉）理学士课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 学期	通识教育	职业（专业）英语	数据分析
	酒店与旅游的财务与控制	服务管理	食品和饮料业务 II
	旅游与社会	旅游消费者行为	荣誉论文 I
	酒店与文化	酒店和旅游的技术管理	旅游酒店业人力资源管理
	旅游商业、伦理与法律	酒店/住宿管理	重点领域 III
	酒店业务介绍	重点领域 I	选修 II
第二 学期	商务管理普通话	研究方法	旅游和酒店业战略管理
	通识教育（中国）	酒店和旅游管理会计实务	酒店设施管理与设计
	食品业务介绍	食品和饮料业务 I	餐饮管理
	食品卫生与安全操作	选修 I	荣誉论文 II
	旅游经济学	重点领域 II	重点领域 IV
	旅游与酒店管理营销		

	管理与组织		
--	-------	--	--

数据源：香港理工大学网站

2. 香港要注重向深圳输出职业教育课程和标准。香港很多院校开设的专业和课程，已经成为该领域的行业标准，比如香港理工大学酒店管理专业的课程体系和要求，已经成为香港酒店管理行业的标准。这种通过一种专业或课程的设计带动整个行业水平的提高的做法，非常值得深圳借鉴和引进。

在职业教育方面，港深两地应注重在专业（课程）方面的合作，深圳应该重点引进香港的职业教育课程和标准。港深两地应该基于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合作设立有关专业或课程，或调整原有专业或课程，培养适销对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根据专业或课程的特点，可以是系统学习的学历教育培训，也可以是短期培训某项专业技能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在合作主体上，可以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为主，也可以两地高职院校的合作为主，还可以在企业和高职院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实现两地优势专业（课程）的培训计划、方法、手段、师资、实践基地的资源共享。

## 第六章 结语：从接纳多元文化出发

对港深两地的合作发展来说， $1+1>2$  这道简单的算式正好反映了合作互利的情况。现时，港深两地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下推动发展，合作的基调已一致，两者已经成为不可分割的伙伴关系。但港深两地教育合作，在根本上还存在着一些值得深思的核心问题：

第一，一直以来，香港的院校运作均较为自主，在港深教育合作的议题，面对深圳的积极姿态，香港政府如何重新厘定并评估自己的角色？又如何在不影响院校自主的情况下加大合作力度，为院校创造更好的合作环境并且穿针引线？

第二，如何跨越差异较大的地域性文化和法治制度，在价值观上达成基本共识？

以上两个问题，正是本课题各研究小组在构思建议的过程中，评估及分析各建议的重要关键。香港是一个以经济为主的社会，一般香港人适应力强，但却又相当注重“实际”。倘若社会普遍存在保护意识，对外来者产生抗拒感，那么在个人短期利益与社会长远发展之间如何能够准确找到平衡点，则是十分重要的课题。

香港地理环境存在严重的缺陷，有限的土地面积所形成的社会规模较小，所以当合作延伸扩展到中国内地，乃至整个亚洲甚至世界层面时，这个地域性局限必将成为发展教育枢纽的致命伤，因为吸纳人才的先决条件是要具备容纳人才的广阔空间，否则人才将无处容身。所谓“空间”并不单单是指居所，而是具有接纳、尊重、自由及平等的社会空间。只有这样，文化才能得以交流融合，社会教育才可以超过今天可以想象的面貌。

因此，就香港教育发展而言，应从更广阔的背景、更深入的层面去探索发展的可能性及趋势。要成为区域教育枢纽，除了要有足够的教学水平及齐备的教学配套设施外，政府所担任的角色亦十分重要，如何在各方面尽可能予以配合，为海外学生提供方便的入境政策、充裕的宿位、以及足够的奖学金，如何优化教育资源配套，如何协调及配合法令体制等，则有赖于政府的智慧，为香港教育界引路，以冲破重重障碍。

惟有如此，届时香港迎来的不单只是来港升学的学生，还会吸引到国际著名学府来港办学和开办课程，对香港来说，这亦是一项互利投资。香港背靠作为支持基地的中国内地，又是国际物流、金融中心，具有国际认可、汇集各方人才的教育机构，其特殊历史环境加上中央政府看重的优势，已经为打造区域教育枢纽奠定了相当坚实的基础。

因此，香港需要从接纳多元文化出发，形成具有更大包容性的、国际视野的胸怀。这是深化和拓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最重要的基石；而有效推进港深教育合作，则是香港锻造国际胸怀的开始，也是构筑香港长远和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 参考文献

本项目在课题研究和报告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研究文献，除报告中已经标出的以外，还参考了其它有关文献，特此列出，谨致谢意。

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 政府新闻处(2006年8月2日)。《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
3. 政府新闻处(2007年1月16日)。《妇产服务和入境新措施细节公布》。
4. 政府新闻处(2007年9月18日)。《教育局局长于「2007甬港教育合作论坛」致辞全文》。
5. 政府新闻处(2007年10月17日)。《立法会八题：跨境学童》。
6. 政府新闻处(2007年11月21日)。《立法会十一题：吸引非本地学生及人才来港而采取的措施》。
7. 政府新闻处(2007年12月5日)。《立法会三题：跨境学童》。
8. 政府新闻处(2008年1月30日)。《立法会十三题：内地求学的香港学生》。
9. 政府新闻处(2008年4月9日)。《立法会十七题：内地女子在港所生的婴儿》。
10. 香港政府入境处(2008年4月)。《五：改善服务》。
11. 策略发展委员会(2007年12月)。《香港与内地关系》。文件编号：CSD/6/2007。
12. 香港经贸商会(2007年5月)。《港深文教金融合作的新模式》。
13. 香港经贸商会(2008年1月)。《「深港国际都会」须落实多领域合作》。
14. 商务委员会(无日期)。《年报摘要》。
15. 民建联(2005年2月)。《香港教育产业化建议报告书》。
16. 民建联(2007年9月)。《汇报跨境学童问题跨部门会议》。
17. 基督教励行会(2007)。《关注跨境学童及家庭需要研讨会》。香港：基督教励行会。
18. 方敏生(2008年5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现状及来港生活计划研究》。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9. 林静雯(2003)。《深港快线》跨境学童及家长支持服务计划。香港：香港小童群益会。
20. 袁月梅(编)《跨境教育与家长支持服务探索》。香港：基督教励行会。页9-13。

21. 国世平、钱学君 (1998)。《九七后中港新关系》。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2. 陈坤耀 (2007)。序。廖美香：《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业。
23. 杨汝万 (2006) (编)。《港深合作发展寻求前瞻性的思维》。香港亚太研究所。
24. 沈建法、罗小龙 (2008年1月)。《香港与深圳的竞争与合作：2008 香港市民意见调查报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
25. 中文大学传讯及公共关系处 (2006年6月5日)。《深圳市政府与香港中文大学签订备忘录共同推动深港合作》。香港中文大学。
26. 周海胜、段雨梅 (2007年6月)。《十载风雨同舟路 深港经济融合渐入佳境》。香港：贸易发展局。
27. 范卫国 段雨梅(2006年5月)。《深港创新圈渐行渐明晰》。香港：贸易发展局。
28. 国庆 (2005)。《港深经济一体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29. 黄崑、孟卫青 (2006年8月)。《泛珠江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发展的背景、现状与政策建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授权中国网发布。
30. 路梅 (2007年7月12日)。内地与香港签备忘录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31. 刘家莉 (2008年7月3日)。深专收港人校拟纳学校网。《大公报》。
32. 刘家莉 (2008年8月14日)。港部分跨境学童需捱贵港铁。《大公报》。
33. 王一梅 (2008年4月20日)。学者倡港机场实行一地两检。《大公报》。
34. 宋佩瑜 (2007年8月10日)。智经报告倡深居民自由访港。《大公报》。
35. 高敬德 (2008年2月26日)。构建深港创新圈打造国际大都会。《大公报》。
36. 黄均瑜 (2006年9月16日)。香港教育枢纽前景研讨会：拓展香港教育枢纽的好处和建议。《文汇报》。
37. 欧阳杏樱 (2007年7月16日 a)。近年跨境学童人数统计。《文汇报》。
38. 欧阳杏樱 (2007年7月16日 b)。日校长北上推介 力克杀校危机。《文汇报》。
39. 李浩彰 (2007年4月22日)。跨境学童料3年破万 急待支援。《文汇报》。
40. 郑佩琪 (2007年12月21日)。罗湖试行跨境学童 e 道。《文汇报》。
41. 熊君慧、谢白清、李昌鸿 (2008年4月9日)。深倡联港办学 河套辟试验区。《文汇报》。

42. 刘斯路 (2008 年 4 月 18 日) 。 河套区开发要有时间表。《文汇报》。
43. 张文光 (2001 年 3 月 10 日)。探访十三间北区乡村学校 关注深圳跨境学童的需要。《教协报》。
44. 张文光 (2008 年 6 月 20 日)。打通跨境学童上学之路。《教协报》。
45. 李先知 (2008 年 8 月 15 日) 。 边境河套有望建教育城 区内教育枢纽仍路遥遥。《明报》。
46. 蔡惠华 (2008 年 6 月 5 日)。 议员促增学童直通巴配额 新学年跨境人数升七成 配套不足。《明报》。
47. 何雪华 (2007 年 6 月 15 日)。港校反思:状元不是通行证 入读不定奖学金。《信息时报》。
48. 王纳 (2007 年 9 月 24 日)。深圳拟建港人子弟学校新建 1 至 2 所国际学校。《广州日报》。
49. 杜安娜、鲍文娟 (2008 年 8 月 17 日)。深圳居住香港上学 跨境学童数量急剧膨胀的背后。《广州日报》。
50. 徐超 (2008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上小学 香港读中学。《南方都市报》。
51. 陈颖镭等 (2008 年 9 月 2 日)。跨境学童暴增 校巴严重不足。《南方都市报》。
52. 《居住深圳港人子女后年试行升大派位》(2008 年 9 月 2 日)。《大公报》。
53. 《深港跨境校巴配额下月放宽》(2008 年 8 月 29 日)。《大公报》。
54. 《深圳港人学校 将获升中派位》(2008 年 7 月 3 日)。《文汇报》。
55. 《深愿出地皮支持港府办公校》(2004 年 3 月 17 日)。《文汇报》。
56. 《4500 港童跨境上学 走失非罕见》(2007 年 05 月 30 日)。《明报》
57. 《政府研直通巴士, 议员促资助车费助跨境学童》(2007 年 7 月 4 日)。《明报》
58. 《政府批四口岸廿直通校巴配额》(2008 年 8 月 29 日)。《星岛日报》。
59. 《部门不协调 害苦跨境学童》(2008 年 8 月 20 日)。《星岛日报》。
60. 《深港跨境学童奔波求知》(2007 年 12 月 2 日)。《中国侨报》。
61. 《港人口将突破七百万》(2008 年 8 月 15 日)。《苹果日报》。
62. 《促增资源助跨境学童》(2007 年 4 月 22 日) 。《太阳报》。
63. 《经沙头角往返须内地人担保》(2006 年 5 月 6 日)。《太阳报》。
64. 《跨境学童文化适应难》(2007 年 6 月 3 日)。《太阳报》。

65. 《跨境学童通道》2007年12月2日。《侨报》。
66. 《两地学历互认 内地人赴香港就业更容易》(2004年7月26日)。《国际先驱导报》。
67. 《非本地应届生可无条件留港1年 新政为港校热添柴》(2008年1月29日)。《中国青年报》。
68. 《建立金融示范区和教育枢纽呼声最高》(2008年6月13日)。《香港商报》。
69. 邱干谋(2007年10月30日)。港校增加在内地招生名额 非本地生可兼职就读。《北京晚报》。
70. 《看好内地学术前景 港学者弃高薪北上执教》(2007年5月16日)。人民网。
71. 中评电讯(2008年7月22日)。许宗衡:《河套区产业发展 香港主导深圳支持》。



## 附件 1

# 深圳虚拟大学园

深圳虚拟大学园始建于 1999 年，位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挂靠市高新办。现有成员院校 51 所。已经初步建立官产学研资介有机结合的创新体系，累计培养各类人才 69695 人；建立产业化基地 9 家，孵化企业 304 家；成果转化 236 个；在深设立研发中心 71 家，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97 次，获得专利 136 项。深圳虚拟大学园主要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利用院校科教资源在深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形成了从短期专项培训到专业深造的博士硕士培养体系。累计培训各类人员 69695 人，其中博士 921 人，硕士研究生 16696 人，研究生课程进修生 2750 人，本科学生 15506 人，订单培训 12293 人次，组织国内外专家来深讲学 698 次，院士到访 160 多人次；建立研究生实习基地 6 个，引进实习研究生 2026 人，企业实习研发项目 834 个。

二、科技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平台。深圳虚拟大学园依托各院校的科技优势，在深开展科技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工作，累计孵化企业 304 家，成果转化 236 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97 次，获得专利 136 项，成功融资 22 亿。2003 年 10 月，深圳虚拟大学园孵化器被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授予“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三、国家大学科技园产业化平台。深圳虚拟大学园 2003 年 9 月被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授予“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科技园产业化基地用地面积 22.6 公顷。目前已有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六所大学签署了入园协议，拟投资 4.5 亿元建立约 13 万平方米产学研和产业化基地。这 6 家院校将以 18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引，联合 22 个大规模、高水平、产业化的项目，建成产学研集群和产业化基地。

四、深港科教合作平台。深圳虚拟大学园有六所香港院校：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共培养人员 3802 人次。其中博士 48 名，硕士 615 名，课程班 415 名，本科 567 名，定单培训 476 名，短期班 1736 名。香港院校在深注册企业 15 家，注册资金人民币 19400 万元、港币 3520 万元，设立研发中心 8 家，香港理工大学设在深圳的“中药药理学及分子药理学实验室”被科技部批准成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之一。

五、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平台。深圳虚拟大学园于 2004 年 10 月整合成员院校的研发资源，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平台，共有 78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成为“深圳虚拟大学园重点实验室平台”的首批成员单位。目前有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2 家实验室加盟，在深设立研发中心 71 家，校企合作项目 93 项。

六、博士后工作站服务平台。深圳虚拟大学园 2006 年 5 月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6 家成员院校重点实验室深圳研发中心成为工作站分站，直接进行博士后项目研究和博士后培养。为充分挖掘院校资源，2006 年 7 月虚拟大学园成立并启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服务平台，有 20 所成员院校的 218 个博士后流动

站和 10 家深圳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签约共建服务平台。

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名单

1. 清华大学	2. 北京大学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4. 中国科学院	5. 中国工程院	6. 中国科技大学
7. 北京理工大学	8. 华中科技大学	9. 西北工业大学
10. 西安交通大学	1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2. 西南交通大学
13. 吉林大学	14. 同济大学	15. 武汉大学
16. 南开大学	17. 南京大学	18. 浙江大学
19. 复旦大学	20. 厦门大学	21. 深圳大学
22. 香港大学	23. 香港科技大学	24. 香港浸会大学
25. 上海交通大学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7. 中国药科大学
28. 北京邮电大学	29. 东南大学	30. 合肥工业大学
31. 重庆大学	32. 湖南大学	3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34. 香港理工大学	35. 中国地质大学	36. 华东理工大学
37. 香港城市大学	38. 大连理工大学	39. 法国里昂中央理工大学
40. 北京交通大学	41. 中国人民大学	42. 天津大学
43. 电子科技大学	44. 香港中文大学	45. 阿尔伯达大学
46. 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	47. 匈牙利米什科尔茨大学	48. 中山大学
49. 大连海事大学	50. 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	51. 中南大学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 第二章 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它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超过 3 年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

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实时予以办理。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二)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三)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 (二)修改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 (五)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六)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它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它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它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



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它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它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分立、合并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它费用；
-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应当偿还的其它债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它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它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

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期满之日起

10年内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补办本条例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3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006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机构同外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设立、活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不设立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而是通过与现有中国教育机构合作设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专业（职业、工种）、课程的方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条 国家鼓励根据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及特点，引进体现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职业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它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 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 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一) 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 200 人的办学规模；

(二) 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 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 5000 册的图书数据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 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 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 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

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它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二) 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 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 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登记。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

第二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二) 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三)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 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四) 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 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 合作各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批准情形。

第三十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

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批准的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范围，自行设置专业（职业、工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但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禁止的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可以在中国境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技工学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它必要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校舍等资产的用途。

第四十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取、使用发展基金。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它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 (一) 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 (二)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 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六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补办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其中，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举办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4

#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是指境外机构与中国的教育考试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境外机构不得单独在中国境内举办教育考试。

第四条 合作举办的教育考试项目必须符合中国的需要，考试内容与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条 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工作，并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作举办考试的中方单位必须是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 (二) 合作举办考试的外方单位必须是具有从事教育考试职能并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 (三) 有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
- (四) 合作双方具备自己的场所、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五) 具备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第七条 经批准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的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中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一般只限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省级教育考试机构须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由举办考试的中方合作单位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 举办考试的申请书和章程；
- (二) 境外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

- (三) 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 考试效力的认可证明;
- (五) 考务人员和考试设施的情况说明;
- (六) 考试经费来源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七) 合作举办考试协议书及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有关部门文件。

第十条 合作考试机构可根据考试的实际需要, 决定在举办考试的地区开设考点, 并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机构可向考试合格的学生发放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境外效力,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及政府间协议执行, 或由外方合作者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予以确认。

未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发放境外机构的证书。

第十二条 合作举办教育考试的中方机构可聘任考点主任、主考和主持日常考务工作的工作人员, 并根据每次考试的考场设置和考生人数, 另聘请其它副主考和监考人员。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合作举办的考试项目, 必须制定实施考试的考务程序, 按规定的程序实施考试。

第十四条 合作举办考试的试卷、答卷属秘密材料, 有关资料的发送、接受、保密、销毁等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各考点要确保考试的公平竞争, 防止违反考试纪律和舞弊时间的发生。考点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若发生试题泄密事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严防扩散, 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

第十六条 各考点不得举办与考试有关的培训班。

第十七条 各考点可按规定收取考试费(不含有资助、免费提供考试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名义增收其它费用。

第十八条 合作考试机构对其考点负有指导、监督和管理责任, 涉及考务监督与管理的具体事项, 须参照国内同类考试的考务管理规则的有关条款办理。对考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酌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限期整顿、暂停考试或取消考点的处理:

- (一) 泄露试题或试题泄密后任其扩散;



- (二) 严重违反考务程序;
- (三) 从容、包庇考生舞弊;
- (四) 以考试为名非法收费;
- (五) 其它违纪行为。

取消考点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教育部备案。考点非法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合作考试机构必须向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作考试机构可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申请停办考试：

- (一) 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 (二) 考生人数不足，经费难以维持正常工作;
- (三) 一方无法承担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合作考试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限期整顿、暂停考试或撤消合作举办教育考试资格的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在华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或设立考点，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 (二) 申请举办考试时弄虚作假的;
- (三) 以合作举办教育考试为名非法营利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严重违反考务程序的;
- (五) 其它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本办法中的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5

### 三所中外合办大学和其它合作机构的情况

#### 1. 宁波诺丁汉大学

宁波诺丁汉大学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浙江万里学院与英国诺丁汉大学联办。学校位于宁波市大学园区，占地面积 887 亩，建筑面积 18 万余平方米，目前在校学生近 3000 人，教职员工 200 余人，来自于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宁波诺丁汉大学是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引进世界优质教学资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校区的中外合作大学。校长为杨福家教授。它将英国诺丁汉大学的优势学科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所需相结合，引进一系列国际水平的学位课程，实行与英国诺丁汉大学完全一致的教学评估体系，是中国内地第一所全英文授课的大学，学生毕业后被授予英国诺丁汉大学学位。

宁波诺丁汉大学的师资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约二分之一来自英国诺丁汉大学，二分之一由英国诺丁汉大学面向国际社会招聘。学校规定所有的老师必须持有国外知名大学的博士学位文凭，并且有在国外工作、生活经历。管理人员中受过英国教育且经验丰富的人员所占比例为 21%，中方管理人员也被要求英语熟练，有英国或西方学习经验，并具有受英国或国际承认的学位证书。目前学校拥有来自 12 个不同国家的专任学术英语及专业课程教学的外籍教师 140 多名。在校国际学生来自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包括全日制国际生、学年或学期制的交流学生。学校计划将国际学生的比例逐渐提高到在校生总数的 25%。每一个宁波诺丁汉大学学生都有机会通过夏季短学期，或通过交换项目与海外学习项目到英国诺丁汉大学或其它世界著名院校学习。

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宁波诺丁汉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Ningbo)
机构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泰康东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福家
机构属性	具有法人资格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杨福家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浙江万里学院
	外方：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UK (英国诺丁汉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本科高等学历教育
开设专业或课程	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文化交流；欧洲事务与欧洲关系；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商务经济学；东亚事务与东亚关系；英语（专业代码依次为：110211H、110204H、030408H、030405H、030409H、080605H、020118H、030410H、050201H）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颁发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 英国诺丁汉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合理回报	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审批机关	教育部（教外综函〔2005〕40号）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20日
发证机关	教育部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20日
许可证编号	MOE33GBA01INR20050003N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5年5月20日

## 2. 西交利物浦大学

西交利物浦大学由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和英国利物浦大学合办，学校师资和管理人员由西安交通大学和英国利物浦大学从校本部选拔的资深教授和行政人员组成。

西交利物浦大学以英国高校为办学模式，吸收了英国高等教育的优点。一是教

学体系、培养方案及质量控制和保证系统，其认证、监管力度很强。有两套权威监管机制在发挥作用，其一是独立地对各大学内部教学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其二是各领域专家组成的职业学会每 3—5 年要对教学大纲、培养方案和效果进行评估，从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方面论证其学位课程是否顺应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二是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能力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培养学生“吸收知识、生成知识、应用知识和传播知识”的能力。西交利物浦大学引进了英国利物浦大学先进教学模式及严格的质量保证控制体系，确立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高级人才为教学目标，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管理模式都是围绕这个目标进行，学校教学采用全英语教学(一年级将有英语强化的训练过程，学生从二年级起在教学和各种活动中陆续全方位使用英语)，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学生在西交利物浦大学经过四年的学习之后，除了英语水平达到在国外留学的水平之外，所学习的专业知识将是国际最新成就的内容，本校学生的学习质量还将被国际相关机构评估认证，从而获得进入国际机构工作的入场券。西交利物浦大学在教学管理方面实行完全学分制。本科教学学制为四年，每学年分两个学期。在前三个学年中，每学年须修 50 个学分，最后一年修 30 个学分。学生修满 180 个学分，再加上第三年暑期在工厂企业实习的 3 个学分就可以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西交利物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西交利物浦大学 (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机构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高等教育区
法定代表人	陶文铨
机构属性	具有法人资格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陶文铨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西安交通大学
	外方：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UK (英国利物浦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高等学历教育
开设专业或课程	金融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代码依次为：020119H、070102H、080604H、080605H、080606H、110102H）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颁发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 英国利物浦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合理回报	中外合作办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审批机关	教育部（教外综函〔2005〕45号）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22日
发证机关	教育部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22日
许可证编号	MOE32GBA01INR20060009N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6年5月21日

### 3.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 简称 UIC) 由北京师范大学和香港浸会大学携手创立, 是首家中国内地与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创办的大学。UIC 由香港浸会大学管理, 课程全采用英语教学, 学生在 UIC 就读两年后可获副学士学位。同时可申请往香港浸会大学完成余下两年学士课程, 并获颁香港特区政府承认的学士学位或可直接申请美加澳英等大学完成学士课程。学生在 UIC 完成两年副学士, 亦可继续在 UIC 升读两年的学士课程, 并获颁发香港浸会大学学士学位 (获香港特区政府承认资格)。

UIC 具有多元化的生源，汇聚了来自中国内地、港澳台、东南亚，及欧美的青年学子。同时，学校聘请香港、海外和内地的优秀教师担纲执教，教师基本采用国际招聘，注重国际背景和国际阅历；目前 UIC 的教师来自世界的十多个国家和地区。UIC 已与欧、美、亚等各大洲的二十三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与世界的一些学术机构和团体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并为学生提供到香港或海外访问学习的机会。

UIC 推行博雅教育，即通过引入国际教育模式，在中国大陆建立一所小而精的博雅大学，培养既具国际视野，又有本土知识的创造性人才。UIC 推行全人教育。不仅关注学生在知识和智力方面的进步，更重视他们在人文修养方面的提高，在情绪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发展，在道德、价值和信念方面的追求，以及作为一个现代公民的责任感的培养。UIC 设计了包括八项训练内容的全人教育新模式，即语言能力、体验拓展、义工服务、体育文化、环保意识、艺术体验、情绪健康和逆境求存。学生将在四年里完成全人教育八个板块的学习与体验。同时，UIC 还将引入四维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长、社会的共同力量。

除少部分需要与本土要求配合的课程外，UIC 实行全英文教学。入学第一学期，对学生进行“密集英语强化训练”，强化学生听、说、读、写的能力，同时学习英语文化。随后逐步过渡到全英语教学环境，四年全程实施立体式英语教学。UIC 从香港聘请英语教育专家，对学生进行专项训练。

为保证教学质量，UIC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课程评定程序，并成立了一个由香港浸会大学校长领导的质量保证机构。为实现联合国际学院的课程标准，组成包括来自香港浸会大学专家在内的外校评测官。主要作用在于制定恰当的评测标准；定期视察联合国际学院，检查学生试卷并及时提出建议。与香港浸会大学相一致，UIC 已经建立了课程委员会以指导学院的课程计划和发展。学术咨询团将定期访问联合国际学院，以确保课程和管理标准的有效执行。访问后，学术咨询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一份关于教学质量的整体发展报告，并提出意见。联合国际学院将对咨询团的报告给予响应，并将报告提交给质量保证委员会。

###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机构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法定代表人	吴清辉
机构属性	具有法人资格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吴清辉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	内地：北京师范大学

办学者	港澳台：香港浸会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本科高等学历教育
开设专业或课程	工商管理；环境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统计学（专业代码依次为：110201H、071401H、080605H、071601H）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颁发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香港浸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合理回报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审批机关	教育部
批准日期	2005年6月17日
发证机关	教育部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17日
许可证编号	MOE44HKA01IFR20050002N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5年4月1日

### 3. 其它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港台地区）名单

地区	名称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法工程师学院（Beihang Sino-French Engineer School） （含硕士以上教育）
上海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Sino-German College Applied Sciences of Tongji University）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Sino-British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上海大学中欧工程技术学院（Sino-European School of Technology of Shanghai University）
天津	中国民航大学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 （Sino-European Institute of Aviation Engineering, CAUC）
重庆	重庆工商大学现代国际设计艺术学院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商学院
江苏	西交利物浦大学（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浙江	宁波诺丁汉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Ningbo）
广东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长江商学院（只有硕士及以上教育）
河北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欧美学院
河南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山西	山西农业大学中德学院
	山西财经大学中德学院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萨里国际学院（Surre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含本科及硕士以上教育）
	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Sino-Dutch Biomed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Schoo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含本科及硕士以上教育）
	辽宁大学亚澳商学院
	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
	辽宁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注：除注明外，均为本科教育。

数据源：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网站（<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



## 附件 6

# 新加坡发展国际教育的基本情况

## 一. 新加坡发展国际教育的主要优势

根据上海上教国际交流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dusg.com/>) 的介绍, 新加坡自从 1965 年独立以来一直重视发展国民教育。跨入 21 世纪后, 新加坡作为一个以知识型经济为发展动力的国家, 更把教育视为塑造新加坡美好未来的关键。新加坡对国际留学生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环球校园, 卓越的教育中心。新加坡的教育体制从英国传统的教育制度中发展而来, 既推崇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 也致力于培育精英人才。双语政策 (英语 / 马来语 / 华语 / 淡米尔语) 和所设立的一系列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的课程, 确保了学生能获得相关的技术和能力, 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立足。

2. 留学费用低廉、签证成功率高。尽管新加坡 2007 年针对海外学生学费有所调高, 但仍仅为英美等国的 2/5—3/5 左右。入读公立学府还有机会申请到高额奖学金及高达 80% 的助学金, 还可通过打工兼职降低留学费用。新加坡政府欢迎中国学生前往新加坡留学, 并期望留住高素质人才, 所以签证的审批程序比其他国家更简单、快捷, 一般倒签证仅需 2—6 周, 使馆面签需 2—3 个月。

3. 黄金跳板, 带来更多第三国升学机会。新加坡素有留学的“黄金跳板”称谓, 在新加坡学习 1—2 年后, 留学生可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继续深造。这样既省时又省钱, 充分体现了其留学中转站的作用。

4. 政治、经济稳定, 完善的基础设施。新加坡作为全亚洲政治稳定性最高的国家之一, 社会经济发展迅速, 新加坡四面环海, 国泰民安, 发达的航空业和电信业把新加坡和世界各地联系起来, 国内交通四通八达, 为生活创造了便利。

5. 双语环境、多元文化营造更适合中国学生的留学环境。新加坡的双语环境优越, 注册教师资格政策保证了教学质量, 并融合东西文化教育特色, 连同多元文化氛围, 帮助中国学生顺利渡过适应期。

6. 移民政策, 新加坡鼓励留学人员移民。新加坡因是高度发达的移民国家, 人口有负增长趋势, 所以鼓励留学人才及高级技术人才在其国内发展, 并为这些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留学生毕业前找到工作单位并申请到工作准证后可在新加坡工作, 原则上工作半年以上的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绿卡。

## 二. 新加坡发展国际教育的主要机构

根据新加坡教育网站 (<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n/asp>) 的介绍, “新加坡

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成立于 2003 年，是由新加坡多个政府机构通力合作，共同建立的机构，旨在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并帮助外国学生掌握留学新加坡的各类信息，以做出正确选择。

“新加坡教育”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发起，并由新加坡旅游局，标新局（SPRING Singapore），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和教育部提供支持协助。各机构在“新加坡教育”中的职能如下：

新加坡旅游局（STB）教育服务署：负责“新加坡教育”的海外推广和营销。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吸引国际知名教育学府在新加坡建立分校。

新加坡企发局（IE）：支持新加坡知名院校开发教育产业，并设立海外分校。

新加坡标新局：为新加坡的私立教育机构提供质量认证。

新加坡教育部（MOE）：监管新加坡的公立教育体系。

其中，新加坡旅游局教育服务署是“新加坡教育”的推广机构，负责一系列的倡导活动。教育服务署由三个部门构成，提供不同服务。

教育市场发展部（EMD）：负责主办教育展览和讲座；培训教育辅导员；与国际媒体建立联系等。EMD 的核心作业包括幼儿园到研究所教育的推广。EMD 通过与教育机构及其他教育服务供货商的密切合作，深入了解业界需要，同时建立推广“新加坡教育”的渠道。推广活动包括参与及主办海外教育路演，以提高目标市场对“新加坡教育”的认识。

教育策略营销部（ESM）：负责新加坡教育品牌的广告和宣传；竞争力分析和研究；产业能力发展等。ESM 旨在推行能够促进教育界长远持续性和成长的活动，尤其是在品牌、定位沟通、全球趋势和竞争力分析方面，提升业界和危机处理的能力。

学生服务部（SSD）：负责教育辅导服务；国际留学生的迎新活动；学生反馈等。SSD 为国际学生提供服务，包括为新生主办迎新活动，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或是提供教育辅导服务，让他们更了解本地学校所提供的课程内容。设立学生反馈制度，提升外国留学生在本地的求学体验。同时也负责管理新加坡教育服务中心（SESC），提供无预约上门服务，外国学生可随时前来寻求上述服务。

### 三. 内地学生赴新加坡留学的条件和政策

根据上海上教国际交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dusg.com/>）的介绍，新加坡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条件和政策如下：

本科（无需托福、雅思，无需资金担保）

新加坡国立大学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重点高中在读，一模成绩不低于前一年高考一本线，有奥数等竞赛得奖名次。需参加学校的入学考试。

新加坡管理大学：应、历届高中毕业。高考成绩一本线，英语成绩不低于 120 分，需参加校方的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 SAT，英语、数学。

大专（无需托福、雅思，无需资金担保）

新加坡理工学院、义安理工学院、淡马锡理工学院：应、历届高中毕业。高考成绩不低于全国卷 480 分（单科不低于 98 分，综合不低于 195 分），上海卷 410 分（单科不低于 98 分）。江苏卷 282 分（英语不低于 72 分，数学不低于 104 分，文理不低于 B+，其他不低于 B）。义安理工学院也可以提供会考成绩。

淡马锡一圣陶沙旅游学院：应、历届高中毕业。高考成绩不低于总分 50%，各科成绩不低于 50%，英语不低于 60%。

私立学校

新加坡管理学院：申请本科课程的条件是：应、历届高中毕业，高考成绩总分不低于 430 分，需参加学校的英语测试。

其他私立院校申请本科课程的条件是：学历要求：高二及以上，或同等学历；英语要求：无需雅思、托福；资金要求：存款证明不低于 16 万人民币（无需预存）。申请硕士课程的条件是：学历要求：大专毕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部分专业无工作要求）；本科毕业，无需工作经验（旅游专业需 2 年相关工作经验）；英语要求：无需托福、雅思；资金要求：存款证明不低于 16 万人民币（无需预存）。

#### 四. 新加坡留学的学费标准与经济资助

根据新加坡教育网站（<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n/asp>）的介绍，新加坡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如下。

基础教育

其中政府学校与政府辅助学校每个月的学费是：

- 小学：120 新元
- 中学：170 新元
- 初级学院：280 新元

自主与自治学校则收取不同的学费。

被批准在新加坡留学的学生每两年需捐款 1000 新元给教育部的教育基金会。这

包括小学，中学，初级学院和高级中学的留学生。留学生捐出的款项不必抽税，也不可退还。获得新加坡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不受这条例的制约。

### 高等教育

大专学府每年的学费可能更改。教育部为本地大学与理工学院的学生提供学费津贴，接受这项津贴的学生们只需付以下所列的学费。外国留学生也可拥有这项津贴，但须和新加坡政府签下合约，承诺毕业后在新加坡的机构工作 3 年。

2006—2007 年新加坡三所大学留学生应付的学费（新加坡元）

课程	每年的学费	教育部津贴	需缴交的实际学费
非实验室的课程	20420—21950	13700	6720—8250
实验室课程	22420	15700	6720
牙科，医科	83870	64600	19270
音乐	40330	32000	8330

非实验室课程包括会计，艺术与社会科学，商科，法律以及大众传媒。实验室课程包括建筑学，建筑与产业，工业设计，计算机，工程，和药剂学。

2006—2007 年新加坡五所理工学院留学生应付的学费（新加坡元）

每年的学费	教育部津贴	需缴交的实际学费
12652.50	10342.50	2310

多数大学都收取杂费，如学生公会费，考试费用，医疗服务费，保险费等。每所大学所收的杂费都不一样。幼儿园及学前教育、私立艺术学院、私立学校、国源流学校 / 国际学校则有独立的收费体系。

### 经济资助

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设立了各种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留学生来新加坡接受教育。具体如下： 学费资助计划：学费资助计划由新加坡教育部管理，面向新加坡各大学和理工学院的学生，最高申请额度为学费的 80%。留学生也可以申请该项资助，但必须与新加坡政府签订合同，承诺毕业之后在一家于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里工作三年。助学金：留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以支付学费和其他费用。助学金能否获得批准取决于留学生的经济状况，最高资助额通常为每学年 1500 新

元。助学金通常由各学校自行管理。学习贷款：学习贷款通常要求学生毕业后偿还，利息较优惠。有些学校还提供其它贷款，用以支付各种杂费。奖学金：有多种奖学金可以申请。奖学金的申请通常取决于申请人的学习能力、领导组织能力或辅修课程成绩等。有些学校尤其是高等院校也会提供该校的奖学金。

## 五. 学生准证的申请条件 and 程序

根据新加坡驻华大使馆网站的介绍，外籍学生若希望在新加坡读书，必须申请学生准证，除非他们持有家属准证(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申请者一旦收到学校的录取通知，应尽快向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的有关部门递交学生准证申请。而直系亲属证(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持有者(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一旦通过学校的入学考试，则可马上入学。

要申请学生准证，申请者必须先被一所新加坡教育部批准的私立教育机构接收并就读一个全日制的课程。19 岁以上的中国学生（递交材料时已是 19 周岁）要申请非学历的语言，商务，工艺和艺术课程（包括伦敦大学的课程），需要首先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北京新加坡使馆，然后再由使馆将材料呈递到新加坡移民局审批。如果中国学生想要申请已获得新加坡专业机构批准并认证的私立教育机构的全日制课程，则需将申请材料直接递交到新加坡移民局进行审批。

如要更换所报读的课程或学校，都必须重新提出申请。

如果学校仍未在移民局注册用于网上申请学生准证的 Solar+系统，那么学校需要写信给新加坡移民局（Student's Pass II Unit）进行注册。

如果申请者是在 19 岁及以下并且申请的是经批准的私立教育机构所设的全日制课程，可直接把申请材料递交到移民与关卡局。

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使馆只接收已获得“消协保证标志”的私立教育机构所提交的学生准证申请材料。

担保人：申请学生准证者可以自行担保或由超过 21 岁的新加坡公民 / 新加坡永久居民或学校担保。如担保人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则需在学生面试时呈交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面试时，需带以下材料：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公证书，最高学历证明公证书，成绩单证明公证书以及银行存款证明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需附有英文译文。如果申请人的父母 / 继父（母）/ 配偶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申请人还必须呈上父母 / 继父（母）及本人的结婚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公证书必须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公证处公证并经过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中国外交部授权的外事机构以及新加坡驻华使馆或领事馆的认证。

银行存款证明应是定期存期最少三个月。银行存款证明可以是申请者本人 / 父母 / 本人和父母的银行存款。最低存款额为 15 万人民币或数目相等的其他外币。

面试：面试时间通常在材料呈上后 1 个月。届时新加坡使馆将书面通知学校面试时间。面试时，申请人需出示按照通知所列的有关文件的原件。面试后约两个月内，移民与关卡局将会告知学校申请结果。

担保金与入境签证：自行担保的学生在申请被批准后将收到学校通知来新加坡驻华使馆交付担保金(25400 元人民币)。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必须亲自来使馆办理。届时需呈交移民与关卡局致学校的批准函原件、担保书（请根据要求将此担保书相关项目填写清楚，签名样式需与申请表格中的一致）及学校签发的正式开课通知书。交付担保金只能在学校开课四个星期内办理。留学担保金需在上午缴纳。学生在缴纳担保金后才能办理入境签证申请手续。手续需两个工作日。

手续费：学生准证的收费为每年 40 元新币。学生在移民与关卡局领取学生准证时需缴纳此费用。入境签证的收费为 30 元新币（人民币 153 元）。此外不收任何其他手续费。申请学生准证通常需要 2 至 4 个月。

## 六. 案例：新加坡高校招生介绍资料

新加坡理工学院在中国教育网（<http://www.chinaedunet.com>）上的招生介绍资料如下（2006 年春季）：

选择新加坡政府院校优势

1. 返签证，签证率高，时间短，办理程序规范，无需任何经济担保及抵押金。
2. 生活费，学费低廉。
3. 政府理工学院的助学金及其他相关赞助基金。
4. 新加坡政府允许政府理工学院的国际学生合法打工（其他私立学校的国际学生不能合法打工）。
5. 毕业后可获得新加坡永久居民权一绿卡。
6. 毕业后可获得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工作。

新加坡理工学院

新加坡五所政府理工学院中建校最长，校友作多，历时最悠久的一所政府院校，所颁发的文凭得到国际及中国教育部的认可。

申请条件：高三在读，高中毕业大专或大学在读，历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的学生。报名参加校方在上海的统一入学考试。

新加坡理工学院创立于 1954 年，是新加坡第一所政府理工学院，素来以学风严谨而受到教育界的高度评价，是一所被公认为世界一流的综合性院校，每年都有数

以万计的国际学生慕名前往该校求学。

学院着重于培养和训练具有创业精神的综合性人才，来支持未来新加坡社会的科技、经济和文化发展，学院内环境优美，各种教育设施齐备，师资力量雄厚，提供超过三十多种专业的文凭课程。

学院的毕业生历来都受到新加坡各大企业的欢迎，并且在各个领域里身居要职，为新加坡的繁荣与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学院现有在校学生：15901 名，教职员工 1500 名，毕业生超过 13 万人次。

### 【申请新加坡理工学院的优势】

一、新加坡政府允许政府理工学院的国际学生合法打工。

- 1、国际学生完成第一学期考试后，如成绩合格，政府允许合法打工；
- 2、政府理工学院每年有二个假期，约四个月，假期打工不须政府批文。

二、毕业后可获得新加坡永久居民权—绿卡。

凡是新加坡政府理工学院毕业的国际学生，毕业后在新加坡都能有一份满意的工作，新加坡政府将欢迎您申请新加坡政府永久居民。工作后，将会在一至三个月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三、政府理工学院的助学金及其他相关赞助基金。

- 1、新加坡政府会对成功申请政府理工学院奖学金的学生提供学费 80%的助学金，即学生每年只需支付人民币一万元的学费；
- 2、课外活动积极，成绩优秀的学生还可获得不同组织机构颁发的津贴。

四、新加坡法制严格，治安稳定

新加坡是一个法制健全，治安良好的国家，是全世界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她的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华人的比例占 77%，华族的文化与生活习惯，使中国学生倍感亲切。

五、生活费，学费低廉一是通往英国，澳大利亚的最佳快捷方式

新加坡留学是学费生活费最低的国家，学习期间可转往英国，澳大利亚继续深造，学分认可，费用比直接到英澳学习的费用节省 2/3，成功率高。

六、返签证，签证率高，时间短，办理程序规范，无需任何经济担保及抵押金。

### 【招生专业】

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计算机控制工程，电气及电子工程，信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媒体创意设计，音乐及音频技术，航天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电子，轮机工程，航海研究，会计，银行及金融服务，商务管理，商务信息技术，媒体及通讯，建筑，室内设计，园艺建筑，房地产开发及房产管理，民用建筑工程等。

### 【每年学费】

享受政府资助的学生每年学费人民币一万元，不享受政府资助的学生每年学费约人民币六万元。

### 【入学标准】

1、二十六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大学在读、具有高考成绩：全国卷总分435分以上（满分750分）、上海卷总分366分以上（满分630分）、其中英文-60%以上，数学及其他：58%以上者均可申请。 2、高三在读：高中五个学期或会考成绩平均为B以上；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成绩为A者优先考虑。 3、通过校方在中国的入学考试。

### 【所需资料】

- 1、 护照型照片：4张
-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高中或会考成绩公证
- 4、 学生准证（如学生已在新加坡就读）
- 5、 出生公证
- 6、 高中毕业证书公证
- 7、 护照复印件
- 8、 高考成绩公证
- 9、 托福或雅思成绩（如有）
- 10、 特长证书（如有）
- 11、 报名表